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Yunshenchi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666 号名栖首座 3 号楼 3 层 318-2 室)

DEEP Robotics
云深处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深处有人家。”云深处（DEEP Robotics）是杭州“六小龙”之一，公司名称源自唐代杜牧的《山行》，寓意公司扎根场景解决真正问题，勇于探索技术无人区的决心与使命，以及始终坚持服务于人的初心与担当。

作为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军企业，公司始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通过自主创新技术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从实验室走向规模商业化。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四足机器人和轮足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公司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依托“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与“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栈自研核心技术体系，支撑具身智能机器人持续拓展能力边界，协助客户在复杂、危险和极端环境中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工作效率，最终为千行百业赋能、为千家万户服务。

公司是全球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实现规模化行业应用的早期探索者与市场领先者。根据沙利文的数据¹，2025 年公司四足机器人行业应用领域收入排名全球第一，四足机器人收入排名全球第二，具身智能机器人收入排名全球第四。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一）服务国家战略，把握具身智能全球竞争主动权

具身智能作为人工智能与物理实体深度融合的前沿领域，已成为全球新一轮科技竞争与产业变革的战略高地。具身智能的发展不仅关乎科技前沿探索，更直接面向国家经济发展主战场，对于塑造未来国际竞争格局具有深远战略意义。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机器人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具身智能纳入未来产业范畴。我国已将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为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空前良好的宏观环境，也为我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浪潮中进一步提升综合国力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我国发展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具备独特的全产业链优势。作为全球唯一拥有完整工业门类的国家，我国深厚的制造业底蕴、全球领先的供应链配套能力，为具身智能机器人规模化量产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我国丰富的应用场景与开放的政策环境，也为具

¹ 具身智能机器人市场排名以收入作为统计口径，涵盖人形机器人（含双足人形、轮式人形等形态）与四足机器人（含四足、轮足及多足等形态）

身智能技术快速迭代与商业化落地提供了天然沃土。上述产业链优势将推动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稳步迈向全球前列，并为抢占全球技术与产业制高点提供核心支撑。

值此具身智能全球科技竞争的关键节点，公司已全面具备践行国家战略、参与全球竞争的综合实力。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以服务国家战略、把握全球竞争主动权为核心目标，依托我国产业链优势与资本市场赋能，攻坚核心技术、深化场景布局，助力我国抢占全球具身智能产业制高点。

（二）引领行业应用，加速实现具身智能机器人赋能千行百业

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核心价值，在于以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赋能实体经济、提升人类生产生活水平。当前行业主要以四足、人形两大形态推进技术落地，其中四足机器人已逐渐进入商业化放量阶段，人形机器人整体处于商业化探索阶段。行业应用边界的拓展与范式建立，亟需先行者引领突破。

公司成立之初，全球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科研教育、军事应用等领域的技术探索，在行业应用方面几乎空白。为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成为高效可靠的核心生产工具和生产伙伴，公司自设立以来战略性聚焦于具备刚性需求与高商业价值的真实行业场景，秉持“从场景中来，到场景中去”的创新理念，以真实场景需求和行业应用痛点驱动技术攻坚，由此走出了一条兼具高技术壁垒与高商业确定性的发展路径。

自 2018 年起，公司率先在电力巡检、应急消防等核心领域开展前沿探索，实质性推动了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在相关领域的产品功能定义与应用方案统一。在电力巡检领域，公司 2019 年起与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协同开展场景探索，推动四足及轮足机器人成为电力巡检机器人新技术路线之一；公司电力巡检解决方案于 2024 年成功落地新加坡能源集团（SP Group）管廊隧道项目并于次年完成第二阶段首批交付，具有行业里程碑意义；2026 年，电力行业终端客户加大对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采购力度，加速推动具身智能相关技术与产品在电力场景规模化应用进程。在应急消防领域，公司自 2021 年起持续深耕场景应用，通过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应急救援联合演习等方式，助力四足机器人被正式纳入国家消防产品目录，充分验证了具身智能产品的广泛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全场景布局，行业应用已覆盖电力巡检、应急消防、工业

巡检、警务安防、公共基建巡检、巡逻巡查、物流运输等核心领域，场景拓展的速度、广度、深度持续提升。目前，公司行业级应用的客户数量超 500 家，产品远销美国、新加坡、德国等全球超过 45 个国家或地区，已经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多个行业应用领域的规模化落地突破，在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与产业化落地层面充分发挥全球引领作用，成功构建起从技术引领到市场验证再到产业化应用的完整商业闭环。

同时，公司坚持行业级差异化定位，积极布局人形机器人技术攻关，报告期内开发两款人形机器人 DR01、DR02，持续探索人形机器人在电力作业、应急消防、警务安防、工业生产及其他户外作业场景的前沿应用，不断拓宽具身智能技术赋能边界。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以引领行业应用探索、加速具身智能机器人赋能千行百业为己任，依托行业应用领域的先发优势，持续突破应用边界，通过具身智能机器人切实帮助人类完成极端、高危、重复性任务，提升生产效率与安全水平。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投资者与社会实现可持续价值创造

本次上市是公司迈向公众化、规范化运营的关键一步，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全面构建更加规范、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将通过引入多元化投资者，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严格遵循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强化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业务高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活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将依托上市后的资本平台优势，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加速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增强自主生产能力、拓宽行业应用边界，从而整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稳定、可持续的财务回报。

公司深刻意识到价值创造不仅体现在经济效益上，更体现在对社会整体发展的积极贡献。公司上市后将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持续践行社会责任，提升就业质量，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持高水平的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技术赋能千行百业，最终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云深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体系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执行，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通过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使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行业关键软硬件技术迭代及下游应用场景探索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竞争与技术突破要求企业必须保持高强度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以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为引领，紧扣技术创新路线，围绕具身智能产品生态，合理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聚焦四大核心领域：一是夯实核心技术根基，重点开展具身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攻关；二是丰富并拓展多元化产品矩阵，满足不同行业应用需求；三是提升规模化产能建设水平，保障产品交付能力；四是深化行业场景应用与服务能力，推动技术与场景深度融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聚焦具身智能科技创新领域，具体包括具身算法及模型研发项目、机器人本体与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及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巩固在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核心市场竞争力，并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致力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产业化。近年来，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经营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59.51%，并于 2025 年度首次实现扭亏为盈，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改善。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通过机器人与 AI 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的愿景，贯彻“技术深耕、产业落地”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具身智能技术创新与行业应用引领者。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国家战略为导向，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持续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不断完善具身智能通用软硬件技术平台，夯实核心技术根基，以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为基石拓展多元化产品矩阵，加速产能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将人才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行业应用优势转化为商业化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全球影响力。

董事长：



朱秋国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 8,298.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8.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6,09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概览	19
一、重大事项提示.....	19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概况.....	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6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8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1
四、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3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52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52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52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十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4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18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9
五、发行人主要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30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3
七、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135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6
九、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46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8
一、财务报表.....	14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5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五、非经常性损益.....	174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74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5
八、经营成果分析.....	178
九、资产质量分析.....	200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3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22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22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2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27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2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3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3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3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34
六、同业竞争.....	23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3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4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42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42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4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7
一、重大合同.....	247
二、对外担保.....	24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248
第十一节 声明	24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5
七、验资机构声明.....	257
第十二节 附件	258
一、备查文件.....	25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259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60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6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96
附件四：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302

附件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37
附件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39
附件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0
附件八：公司专利情况	349
附件九：公司商标情况	357
附件十：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	36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云深处	指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深处有限	指	杭州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格物机器人	指	杭州格物机器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云深处	指	湖州云深处机器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深处	指	北京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深处	指	深圳云深处机器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雄安云深处	指	河北雄安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空见	指	杭州空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空睿	指	杭州空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空行	指	杭州空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道生灵境	指	杭州道生灵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方广三期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家人工智能基金	指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赛智网安贰期	指	杭州赛智网安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函未来	指	淄博华函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凌创	指	天津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英诺	指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赛智网安叁期	指	杭州赛智网安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寻隐	指	无锡寻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函智成	指	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元禾原点叁号	指	江苏甌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方广三期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夏卓智	指	华夏卓智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招赢数字	指	福建省招赢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智城	指	深圳智城汇智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新基金	指	辽宁国新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达晨创程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云福	指	共青城云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电信投资	指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元禾既明	指	杭州元禾既明庚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邦盛赢新二号	指	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莫干山高新	指	湖州莫干山高新启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央视融媒体基金	指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英诺建云	指	广东横琴英诺建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宿迁云邦	指	宿迁云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赛智助龙	指	杭州赛智助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凌鸿	指	天津凌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爱施德智城	指	深圳爱施德智城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英诺恒云	指	广东横琴英诺恒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达晨创程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通战新	指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智慧互联基金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机器人基金	指	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四喜堂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四喜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置信建远	指	北京置信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创数字	指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源海河	指	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西湖科创合伙	指	杭州西湖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映基金	指	扬州经开华映先进智能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道生一	指	杭州道生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涵硕七号	指	淄博涵硕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大基金会	指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发行人股东
涵硕二号	指	丹江口市涵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英诺	指	厦门英诺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杏智创	指	杭州云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富浙富创	指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君安嘉平	指	君安嘉平（平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达晨财鑫	指	湖南达晨财鑫壹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齐鲁前海基金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函启航	指	青岛华函启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函领航	指	青岛华函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焦作焦投	指	焦作焦投淮泽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方广四期	指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方广	指	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首宝智业	指	上海首宝智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西湖科创投	指	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安云智能	指	安云智能应急（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企业
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或其有关主体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中文名称为国际数据公司
波士顿动力	指	波士顿动力（Boston Dynamics, Inc.）或其有关主体
特斯拉	指	特斯拉（Tesla, Inc.）或其有关主体
Agility Robotics	指	Agility Robotics, Inc.或其有关主体
ANYbotics	指	ANYbotics AG 或其有关主体
Figure AI	指	Figure AI, Inc.或其有关主体
宇树科技	指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有关主体
优必选	指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80.HK）或其有关主体
越疆	制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32.HK）或其有关主体
智元创新	指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有关主体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具身智能机器人	指	Embod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obot，具备可自主运动的物理实体，通过“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链路闭环机制，在动态变化的真实环境中，实现与物理世界的实时交互、自主适应，进而完成多样化复杂任务的新一代智能机器人
四足机器人	指	一种模仿四足动物运动方式和身体结构、依靠四条腿在复杂非结构化地形中实现稳定通过的腿足式机器人
轮足机器人	指	一种融合轮式与足式运动机构的机器人，兼具轮式高效移动与足式的越障能力
四足及轮足机器人	指	公司四足机器人与轮足机器人产品的统称
人形机器人	指	一种在外形、结构和运动方式上模仿人类，通常具有头、躯干、双臂和双足等类人特征的机器人
具身智能	指	Embod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通过物理实体与环境实时交互的智能体，实现感知、认知、决策和行动一体化的人工智能范式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体系
本体	指	作为具身智能系统与真实物理世界进行交互的物理载体，集成机身结构、驱动单元、执行单元、传感器、电源模组等核心硬件单元
小脑、具身小脑	指	具身智能系统的快时间尺度执行与闭环控制系统，将高层意图转化为机器人本体可执行的动作，完成技能执行、局部轨迹生成、反馈纠偏、稳定控制及约束满足
大脑、具身大脑	指	具身智能系统的慢时间尺度认知推理与决策系统，负责多模态环境理解、任务交互分解、长时程规划与自主决策，并向执行层输出子任务、目标状态或控制约束

导航大脑、具身导航	指	机器人在物理环境中，通过融合多模态感知（如视觉、激光雷达、惯性测量单元等）、实时定位与建图、环境理解及路径规划等技术，实现基于自然语言交互的自主移动并完成交互任务的智能导航方式
多模态	指	融合两种及以上不同信息模态（如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语音等），通过特定技术实现多模态信息的感知、理解、转换、生成与交互，以处理复杂信息并完成特定任务的技术体系及应用范式
运动控制	指	通过算法对本体的驱动单元、执行单元等硬件进行协同调度，实现对本体在运动过程中位置、姿态等的精准控制与稳定执行
激光雷达	指	一种通过发射并接收激光回波信号，精准获取目标物体的距离、位置、轮廓等特征信息的主动式空间感知设备
鲁棒、鲁棒性	指	系统在遭遇外部环境扰动、内部参数波动及突发工况变化时，维持控制精度与功能运行可靠性的能力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其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
精密行星减速器	指	一种由太阳轮、行星轮和内齿圈组成，用于降低转速、提升扭矩并实现高精度传动的减速装置
驱动器	指	用来接收运动控制指令并控制电机的一种控制器，属于伺服系统的一部分
载荷	指	搭载于机器人本体，为完成特定任务配置的可拓展功能设备的集合
SLAM	指	Simultaneous Localization and Mapping ，中文名称为同步定位与地图构建，是一种使机器人在未知环境中能够同时估计自身位置并构建环境地图的技术
IP 防护等级	指	Ingress Protection Rating ，中文名称为异物防护等级，是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中定义的衡量电气设备外壳对固体异物及液体侵入防护能力的等级代码，第一位数字表示固体微粒防护等级，第二位表示防水等级；数字越大，代表防护等级越高
传感器	指	一种能感受被测量信息（如物理、化学、生物量），并按照一定规律将其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通常为电信号）的检测装置或器件
算力	指	计算机计算或数据处理速度的重要指标，以每秒可以执行的基本运算次数来度量
VLM	指	Vision-Language Model ，中文名称为视觉语言模型，是一种能够同时处理图像和文本信息，并理解两者间关联，完成跨模态任务（如图像描述、视觉问答）的大模型
VLA	指	Vision-Language-Action Model ，中文名称为视觉语言动作模型，是一种在视觉语言模型基础上，增加了输出控制指令或动作序列能力，能根据视觉和语言输入直接指导机器人或智能体行动的大模型
世界模型	指	World Model ，智能体为理解、预测和推理其所在环境的状态与动态变化，而在内部构建的关于环境如何运作的抽象表征或计算模型
虚拟模型控制、VMC	指	Virtual Model Control ，通过在机器人与环境之间构造虚拟弹簧、阻

		尼器等力学元件，将期望的虚拟力/力矩映射为关节控制量，以实现机器人运动控制
模型预测控制、MPC	指	Model Predictive Control，是一种基于模型的先进过程控制算法，通过滚动优化和反馈校正实现约束下的优化控制
全身控制、WBC	指	Whole Body Control，是一种用于高自由度机器人的协调控制框架，在考虑机器人运动学、动力学及接触约束的基础上，对多个控制目标进行统一求解与协调控制
强化学习	指	Reinforcement Learning，是机器学习的一个重要分支，通过智能体与环境持续交互，以试错方式并根据环境反馈的奖励信号来学习最优决策策略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中文名称为软件开发工具包，为特定软件平台、硬件、操作系统或服务提供的一整套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工具、库、文档和示例代码的集合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中文名称为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软件组件或系统之间进行交互、调用功能或交换数据所遵循的一套明确定义的规则、协议和工具集合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发行人聘请了沙利文提供行业咨询服务并向其支付了合理费用，相关数据为行业通用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1、持续研发投入可能带来的亏损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研发驱动型的前沿新兴产业，当前具身智能大模型、灵巧操作等核心关键技术仍处于快速迭代与多技术路线并行探索阶段，行业内尚未形成稳定收敛的统一范式与成熟落地路径。同时，行业下游应用场景的商业化渗透整体处于起步阶段，市场需求的培育节奏、释放规模及落地进程均存在不确定性。

为把握国家战略发展机遇、巩固核心技术护城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引领行业应用场景拓展，未来公司需要在具身智能算法及模型等前沿技术攻关、新产品迭代开发及场景应用适配等方面持续保持高强度投入。由于研发活动本身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研发不及预期、技术路线出现偏差导致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精准匹配行业技术演进方向与市场真实需求，或研发成果的商业转化效率、产业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则高额的研发投入将可能在短期内无法带动经营业绩实现同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面临盈利压力加剧、业绩下滑甚至再度出现亏损的风险。

2、行业应用先发优势丧失的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正处于商业化快速渗透、应用边界持续拓展的关键阶段，场景落地深耕能力、应用方案构建能力与市场先发优势，是当前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支撑。

公司在电力巡检、应急消防、工业巡检、警务安防等核心领域完成早期探索、应用

范式统一与规模化落地，但随着行业渗透率持续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赛道的商业价值与发展前景已形成广泛共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外科技企业依托技术、资金、渠道优势加速布局，行业新入局者可以借鉴成熟产品与落地经验，以更低试错与拓客成本参与竞争。

若公司未能依托现有优势持续深化场景布局、迭代产品与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则在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时，前期积累的行业应用先发优势可能被逐步削弱，甚至出现市场领先地位丧失、核心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3、商业化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新一代智能机器人，能够在动态变化的真实环境中完成实时交互、自主适应，进而执行多样化复杂任务，具备较强的场景适配能力，下游可拓展应用领域较为丰富。目前，公司已初步构建起多形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已在行业应用、科研教育、商业服务等领域逐渐实现规模化应用；人形机器人尚处于商业化起步阶段，其市场推广与应用落地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现阶段而言，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大多数应用领域的商业化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从技术层面来看，具身智能大模型等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有助于商业化渗透率的提升，但具身智能大模型尚未大规模应用于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从产品层面来看，具身智能机器人综合性能的进步有助于商业化渗透率的提升，但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可靠性及智能化水平距离完全满足终端客户要求仍可能存在差距；从客户角度来看，终端客户对产品商用价值的认知建立有助于商业化渗透率的提升，但市场培育往往需要历经长期探索与技术布局。

因此，若公司核心技术突破、产品能力提升及市场培育进度不及预期，将实质性阻碍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进程，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与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技术路线仍在持续迭代、竞争格局尚未完全固化。在政策红利与资本加持的双重驱动下，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短期内涌入大量市场参与

者，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国内市场方面，大量初创及跨行业企业集中入局，行业内已初步出现低水平重复建设、产品同质化竞争、低价无序竞争等现象，行业整体利润空间面临持续挤压。国际市场方面，特斯拉、Figure AI、波士顿动力等海外龙头持续加码核心技术研发与全球市场布局，进一步抬升了全球市场的竞争门槛。未来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持续深化，在国际市场开拓过程中需直面全球头部企业的竞争。若公司无法在核心技术、成本管控、产品性能、场景适配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定价能力减弱、毛利率水平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推出新产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48%、38.76%和 52.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55.01 万元、-2,423.71 万元和 1,512.32 万元。

一方面，未来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的同质化竞争将更加激烈，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 2025 年度公司已经实现盈利，但由于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稳定核心团队，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甚至出现亏损。

6、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该等特殊权利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已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前签署终止协议，不再具有效力，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其他特殊权利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发行人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核或证监会不予或撤销注册，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的注册批文所规定的期限内公司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中由投资人享有的以创始股东作为责任主体或义务主体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失效或被放弃。如触发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的条件，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37,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秋国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 振华路 666 号名栖首座 3 号 楼 3 层 318-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 欣然街 36 号紫金梦想广场 3 幢
控股股东	朱秋国	实际控制人	朱秋国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 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 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 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 公司通过置信建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 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 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8,29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8.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8,29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8.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6,09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身算法及模型研发项目		
	机器人本体与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云深处是一家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军企业，专注于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公司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依托“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与“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栈自研核心技术体系，支撑具身智能机器人持续拓展能力边界，协助客户在复杂、危险和极端环境中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工作效率，最终为千行百业赋能、为千家万户服务。

凭借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积累的软硬件核心技术、持续的产品迭代能力、稳定的量产交付体系以及商业化先发优势，公司已建立起客户覆盖广泛、应用场景多元的业务格局，成功构建起从技术引领到市场验证再到产业化应用的完整商业闭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电力巡检、应急消防、工业巡检、警务安防、公共基建巡检、巡逻巡查、物流运输等领域，并积极拓展科研教育场景，满足不同领域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化战略稳步深化，全球市场布局实现纵深突破。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新加坡、德国、土耳其、韩国、日本等全球超过 45 个国家或地区，境外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依托全球销售体系，公司与生态伙伴共同打造了新加坡能源集团（SP Group）管廊隧道巡检、某全球知名电商物流配送、瑞士莱布施塔特（Leibstadt）核电站巡检、新加坡策安集团（Certis）园区巡逻等多个具有全球示范效应的标杆项目。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具身智能机器人	32,237.73	95.69%	8,951.05	86.83%	4,903.17	97.94%
产品组件	1,195.01	3.55%	636.14	6.17%	71.64	1.43%
配套服务	257.30	0.76%	720.99	6.99%	31.64	0.63%
合计	33,690.04	100.00%	10,308.18	100.00%	5,006.45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电气件、定制加工件、机械标准零部件、辅材及包装材料等。具体采购模式为：公司采购部根据计划部输出的物料需求计划表落实具体原材料采购任务；采购计划明确后，计划部发起采购申请，经采购部询/比/议价及内部审核后，公司与对应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下达采购任务；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或订单供应到货后，公司质量部对需要检验的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交仓储部收料入库，采购部按照约定申请付款。公司重要供应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按库存计划及预测计划的混合生产模式，公司每月由计划部组织商务、采购、仓储、制造基地等部门召开产销平衡会，对当前的库存水平、未来若干月的销售预测计划进行评估后由计划部制订次月的生产主计划；计划部根据生产主计划核算原材料需求，并输出物料需求计划表后，采购部按计划落实原材料采购任务；制造基地拆解生产主计划并制订制造基地各车间的月度生产计划，各车间按计划执行生产任务。生产方式方面，公司聚焦整机与核心部件自主装配、程序烧录、性能调试与出厂测试等核心制造环节；针对部分金属件、电机组件等零部件采用定制化采购；针对部分组件装配、贴片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

（四）主要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与市场布局，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体系。直销模式中，公司销售团队结合应用领域与销售区域进行划分，通过主动接触目标客户、老客户推荐、参加行业展会、参与客户招标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前期接洽与需求对接，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按照约定向

客户直接交付产品或解决方案，并向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同时，作为线下直销的补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线上渠道向终端消费者、电商平台进行直接销售的情况。经销模式中，公司与经销商进行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在相关市场快速开拓销售渠道，在此过程中公司也会向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产品培训与技术支持。公司重要客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全球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实现规模化行业应用的早期探索者与市场领先者。根据沙利文的数据，2025 年公司四足机器人行业应用领域收入排名全球第一，四足机器人收入排名全球第二，具身智能机器人收入排名全球第四。面对下游需求高度碎片化的挑战，公司秉持“技术深耕、产业落地”的理念，积极与行业客户协同创新，共同探索具身智能机器人从技术可行迈向场景可用，推动行业形成统一的应用范式与技术标准，构建开放、可持续的产业生态。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专注于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及产业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符合“鼓励类”产业中的“四十六、人工智能”以及“四十七、智能制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二）中所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智能制造”行业领域的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万元；其中，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	■是 □否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218.45万元、3,821.13万元和8,430.06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15,469.65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31.5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17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0.28%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软件企业除外	■是 □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境内发明专利21项
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元	■是 □否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11.26万元、10,320.10万元和33,749.06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9.51%，高于2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3亿元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年度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1,928.42	26,080.52	11,97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0,088.81	19,226.36	7,509.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37%	26.28%	37.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1%	25.59%	37.05%
营业收入（万元）	33,749.06	10,320.10	5,011.26
净利润（万元）	2,868.40	-1,328.99	-2,58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68.40	-1,328.99	-2,58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12.32	-2,423.71	-2,85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9.84%	-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75.22	-2,497.36	-2,926.42
现金分红（万元）	-	-	-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8%	37.03%	64.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行业市场情况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749.0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52%；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对应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具身算法及模型研发项目	116,926.32	116,926.32	发行人
2	机器人本体与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55,411.00	55,411.00	发行人
3	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22,684.43	22,684.43	发行人
4	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	55,229.35	55,229.35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合计	250,251.10	250,251.10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以及“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身智能技术创新与行业应用引领者，通过机器人与 AI 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在业务定位方面，公司始终秉持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业务拓展方式，力争成为一家具备全球视角与国际影响力的具身智能领军企业。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的探索理念，不断提升现有应用领域的行业渗透率并拓宽新的产品应用边界。在技术研发方面，通过推动具身智能技术从单点突破走向系统赋能，进一步深化与丰富公司产品系列；通过持续攻关具身智能前沿技术，加速实现中国具身智能产业在关键软件算法、模型及硬件技术方面的自主可控。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持续研发投入可能带来的亏损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1、持续研发投入可能带来的亏损风险”。

2、行业应用先发优势丧失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2、行业应用先发优势丧失的风险”。

3、商业化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3、商业化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

4、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伴随公司具身智能业务的持续深耕、全球化业务布局的加速推进，公司业务体量、资产规模、人员团队与产品矩阵均实现快速扩张，组织运营与内部管理的复杂程度显著提升。

高速发展态势对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备性、组织架构的适配性、管理层经营决策效能、跨部门协同运营能力均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动组织架构与管理模式，从初创期的敏捷模式向规模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成熟治理体系迭代升级，将可能出现决策

效率下降、市场响应速度放缓等问题，直接削弱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此同时，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供应链保障、全球化销售网络的高效联动，是规模化经营的核心支撑，若相关环节出现管理脱节、协同不畅，将直接影响产品规模化交付能力与客户服务体验，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销售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规模化增长核心依赖垂直场景渗透与应用边界拓展，当前全场景、全球化市场拓展仍面临多重挑战，公司持续规模化增长仍需加速现有场景渗透、拓展新兴领域与全球市场，若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将面临增长动能放缓、收入增长速度下滑、规模效应释放受阻的风险；叠加行业下游场景需求高度分散、差异化显著、迭代节奏快等特性，若公司产品、渠道、市场推广未能匹配市场动态需求，还将出现客户流失、场景开拓受阻等问题，最终对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与稳定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的风险

为持续巩固技术领先优势与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前瞻研判行业技术演进趋势与下游场景需求变化，动态推进和调整技术升级、产品迭代方向，确保技术路线、产品定位始终契合行业发展方向与市场真实需求。

具身智能大模型是支撑机器人实现多模态环境感知、实时人机交互、全自主决策执行等核心能力的关键技术，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整体处于研发测试与试点部署阶段。公司在具身导航、具身操作大模型等前沿技术领域已开展技术布局，但报告期内相关技术尚未在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中实现规模化应用。由于前沿技术演进存在较强的不可预测性，若公司对行业核心技术的发展脉络、最终收敛方向出现判断偏差，或技术迭代速度滞后于行业头部厂商，将直接削弱公司核心技术壁垒，拉大与行业领先水平的差距，进而错失技术升级与行业发展的关键窗口期，丧失前期积累的技术领先优势。

与此同时，具身智能机器人下游应用场景需求具备高度差异化、动态迭代等特征，核心技术从突破到转化为符合市场要求的成熟产品，需历经市场试用、产业化落地等多环节适配验证。若公司产品迭代节奏无法精准匹配下游需求方向，或难以在产品综合性能、场景适配性、运行可靠性与商业化落地要求之间实现良好平衡，将直接导致产品市

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面临客户认可度下滑、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2、研发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具有技术与人才密集型特点，企业核心竞争力高度依赖稳定的核心研发人才梯队与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当前行业高端研发人才缺口显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与发展平台，可能面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影响关键研发项目推进与技术迭代连续性，削弱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此同时，由于技术保护体系存在客观局限性，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杜绝核心技术泄密等风险，一旦发生重大泄密事件，将直接削弱公司技术壁垒与产品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市场地位与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5、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1.26 万元、10,320.10 万元和 33,749.06 万元，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59.51%。目前，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相对较快。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基数的提高，加之行业新进入者较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难以维持现阶段的收入增长速度，从而面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下降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3,177.81 万元、4,644.05 万元和 13,129.58 万元，其跌价准备分别为 142.06 万元、313.87 万元和 693.38 万元，均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按库存计划及预测计划的混合生产模式，按照当前的库存水平、未来若干月的销售预测计划进行采购和生产工作。因此，若公司对于未来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因行业技术进步、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可能

将导致公司持有的各类存货出现积压、滞销或贬值等情形，从而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5.50 万元、3,007.63 万元和 4,247.8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4%、29.14%和 12.59%。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带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快速增加，同时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将导致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对赌协议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6、对赌协议的风险”。

2、知识产权的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涉及多学科专业知识、多个技术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长期以来，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实施系统保护，此类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但公司不排除知识产权存在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窃取等手段侵害的风险。同时，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注重防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然而无法完全排除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制造纠纷或争议等策略，进而干扰公司业务经营的可能性。若上述风险情形发生，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全球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布局的前沿战略产业，当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行业技术迭代、应用场景拓展与产业生态建设有赖于政策引导与扶持。目前，国内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但若未来宏观经济与产业战略导向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可能减弱，进而延缓行业技术迭代与商业化落地进程。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业务布局，海外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需要满足海外各地市场政策与监管环境的各类要求。若海外目标市场针对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监管政策、准入标准出现重大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合规适配，将面临市场准入受阻、合规成本激增，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前瞻性陈述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中，包含若干涉及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市场空间预测、竞争格局分析、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经营目标、盈利能力预期等事项的前瞻性陈述。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公司仍提请投资者注意，前瞻性陈述本质上属于对未来可能发生事项的预测与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与风险，不应被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具身算法及模型研发项目、机器人本体与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及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虽经公司审慎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管理能力不足、未来行业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革、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自身研发进度滞后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投资超支或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同时，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亦受下游需求变化、公司市场拓展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完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较高，且研发类项目的实施也将增加公司每年研发支出规模；若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Yunshenchu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7,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秋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666 号名栖首座 3 号楼 3 层 318-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 36 号紫金梦想广场 3 幢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电话	0571-85073320
传真	0571-85073327
互联网网址	www.deerobotics.cn
电子信箱	contact@deerobotics.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杜轲
部门联系电话	0571-8507332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朱秋国签署《杭州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云深处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云深处有限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云深处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秋国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云深处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25年10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5〕16601号”《审计报告》，云深处有限截至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3,820.14万元。2025年10月1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5〕903号”《杭州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云深处有限截至2025年7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6,223.42万元。

2025年10月23日，云深处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深处有限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云深处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云深处有限截至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820.14万元按1:0.0138（约）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秋国	135.00	18.22%
2	杭州空见	88.46	11.94%
3	云栖创投	46.75	6.31%
4	李超	45.00	6.07%
5	道生灵境	36.15	4.88%
6	华函未来	35.32	4.77%
7	苏州方广三期	33.81	4.56%
8	华函智成	27.27	3.6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赛智网安贰期	27.15	3.66%
10	北京英诺	21.24	2.87%
11	赛智网安叁期	17.27	2.33%
12	无锡寻隐	15.77	2.13%
13	莫干山高新	14.77	1.99%
14	元禾原点叁号	13.58	1.83%
15	常州方广三期	13.47	1.82%
16	国新基金	13.14	1.77%
17	深智城	13.14	1.77%
18	元禾既明	11.85	1.60%
19	邦盛赢新二号	11.33	1.53%
20	深圳达晨创程	9.03	1.22%
21	英诺建云	8.81	1.19%
22	西湖科创合伙	8.64	1.17%
23	赛智助龙	7.88	1.06%
24	爱施德智城	7.88	1.06%
25	天津凌鸿	7.88	1.06%
26	英诺恒云	7.73	1.04%
27	杭州达晨创程	5.42	0.73%
28	四喜堂	5.26	0.71%
29	机器人基金	5.26	0.71%
30	央视融媒体基金	5.26	0.71%
31	置信建远	4.94	0.67%
32	涵硕七号	3.94	0.53%
33	道生一	3.94	0.53%
34	智慧互联基金	3.42	0.46%
35	涵硕二号	3.29	0.44%
36	厦门英诺	3.17	0.43%
37	云杏智创	2.63	0.35%
38	达晨财智	2.63	0.35%
39	华映基金	2.63	0.35%
40	富浙富创	2.63	0.35%
41	君安嘉平	2.63	0.3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齐鲁前海基金	1.84	0.25%
43	常州方广四期	1.51	0.20%
44	达晨财鑫	1.31	0.18%
45	中小方广	1.11	0.15%
	合计	741.15	100.00%

2026年1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40号），经其审验，相关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年1月1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69.97万元，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秋国	135.00	23.69%
2	杭州空见	120.00	21.05%
3	云栖创投	54.14	9.50%
4	李超	45.00	7.90%
5	道生灵境	43.54	7.64%
6	赛智网安贰期	34.54	6.06%
7	厦门英诺	31.87	5.59%
8	北京英诺	21.24	3.73%
9	苏州方广三期	18.53	3.25%
10	元禾原点叁号	17.27	3.03%
11	赛智网安叁期	17.27	3.03%
12	元禾既明	15.54	2.73%
13	西湖科创投	8.64	1.52%
14	常州方广三期	7.38	1.30%
	合计	569.97	100.00%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工商变动事项	股东变化情况	变动后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2024年1月	增资	云深处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1.37万元。其中，苏州方	591.34

时间	工商变动事项	股东变化情况	变动后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广三期认缴 15.28 万元，常州方广三期认缴 6.09 万元	
2024 年 8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云深处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65.70 万元。其中，莫干山高新认缴 19.71 万元，华函未来认缴 13.14 万元，深智城认缴 13.14 万元，华函智成认缴 12.48 万元，涵硕七号认缴 3.94 万元，涵硕二号认缴 3.29 万元。厦门英诺向华函智成转让 14.78 万元注册资本，云栖创投向华函未来转让 7.39 万元注册资本，道生灵境向华函未来转让 7.39 万元注册资本，赛智网安贰期向华函未来转让 7.39 万元注册资本	657.04
2024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元禾既明向邦盛赢新二号转让 3.70 万元注册资本，元禾原点叁号向邦盛赢新二号转让 3.70 万元注册资本	657.04
2025 年 7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云深处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84.10 万元。其中，无锡寻隐认缴 15.77 万元，国新基金认缴 13.14 万元，深圳达晨创程认缴 9.03 万元，天津凌鸿认缴 7.88 万元，杭州达晨创程认缴 5.42 万元，机器人基金认缴 5.26 万元，央视融媒体基金认缴 5.26 万元，智慧互联基金认缴 3.42 万元，达晨财智认缴 2.63 万元，华映基金认缴 2.63 万元，富浙富创认缴 2.63 万元，君安嘉平认缴 2.63 万元，爱施德智城认缴 2.63 万元，齐鲁前海基金认缴 1.84 万元，常州方广四期认缴 1.51 万元，达晨财鑫认缴 1.31 万元，中小方广认缴 1.11 万元。杭州空见将其持有的 7.88 万元、5.26 万元、5.26 万元、3.94 万元、3.94 万元、2.63 万元、2.63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赛智助龙、爱施德智城、四喜堂、邦盛赢新二号、道生一、云杏智创、英诺建云，厦门英诺将其持有的 6.18 万元、7.73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英诺建云、英诺恒云	741.15
2025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西湖科创投将其持有的 8.6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西湖科创合伙，莫干山高新将其持有的 4.9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置信建远	741.15
2025 年 12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公司股本增加 82.35 万元。其中，招赢数字认缴 13.18 万元，华夏卓智认缴 13.18 万元，电信投资认缴 12.35 万元，共青城云福认缴 7.41 万元，联通战新认缴 6.59 万元，联创数字认缴 4.94 万元，深圳达晨创程认缴 3.60 万元，聚源海河认缴 3.29 万元，央视融媒体基金认缴 3.29 万元，智慧互联基金认缴 2.47 万元，前海方舟认缴 2.47 万元，杭州达晨创程认缴 2.16 万元，浙大基金会认缴 1.65 万元，焦作焦投认缴 1.65 万元，华映基金认缴 1.65 万元，首宝智业认缴 1.06 万元，达晨财鑫认	823.50

时间	工商变动事项	股东变化情况	变动后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缴 0.82 万元，机器人基金认缴 0.58 万元。西湖科创合伙将其持有的 0.82 万元、1.65 万元、1.65 万元股本分别转让给央视融媒体基金、浙大基金会、聚源海河，莫干山高新向共青城云福转让 4.94 万元股本，华函智成、华函未来分别向天津凌创转让 9.88 万元、11.53 万元股本，华函智成分别向华函领航、华函启航转让 1.65 万元、1.65 万元股本	
2025 年 12 月	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合计转增股本 35,176.50 万股，公司股本由 823.50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36,000.00
2025 年 12 月	增资	公司股本增加 1,800.00 万元。其中，国家人工智能基金认购 1,440.00 万元，宿迁云邦认购 360.00 万元	37,8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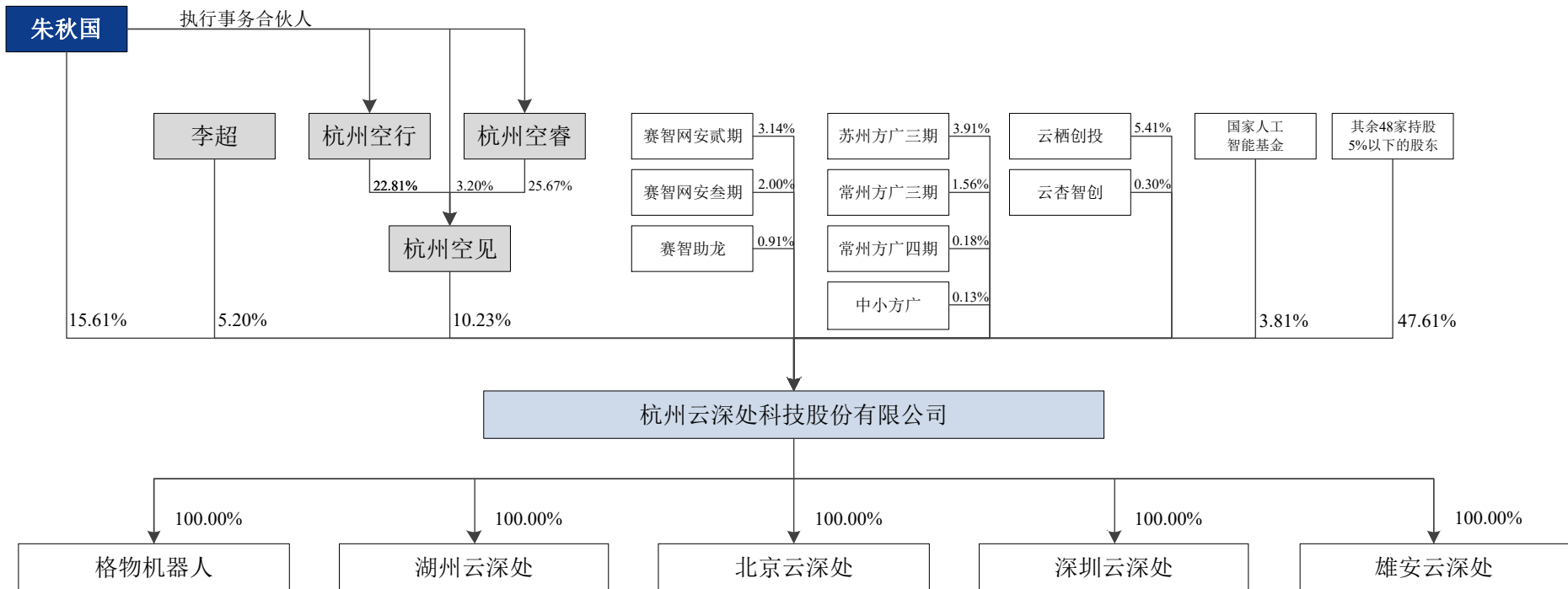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四、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根据其最近一年的经营状况，前述子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在业务板块中定位
格物机器人	2016-09-12	200.00	200.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669 号 11 幢 925 室；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 36 号紫金梦想广场 3 号楼	主要从事行业应用领域开拓
湖州云深处	2024-03-28	100.00	100.00	100.00%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地理信息小镇 C 区 17 幢 1-3 层	主要为制造工厂及生产基地
北京云深处	2025-12-01	200.00	-	100.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 3 号院 15 号楼 6 层 601 室	主要负责渠道拓展及营销网络搭建
深圳云深处	2026-01-29	100.00	-	100.00%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双子塔西塔 6603-18	主要负责渠道拓展及营销网络搭建
雄安云深处	2026-04-08	100.00	-	100.00%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雄安高新区服务中心 621-054	暂未开展业务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一家参股公司安云智能。安云智能于 2023 年 12 月设立，发行人认缴出资为 3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5.00%，未实缴；2025 年 9 月，由于下游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退出安云智能，将所持安云智能全部股权转让给安云智能其他股东河北云速科技有限公司。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秋国先生。朱秋国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1919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秋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1%的股份；朱秋国作为发行人股东杭州空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0.23%的股份；发行人股东李

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的股份，其已与朱秋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以双方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半数以上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双方共同表决意见，且在双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长期有效。因此，朱秋国合计控制发行人 31.05%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李超，杭州空见，赛智网安贰期、赛智网安叁期和赛智助龙，苏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四期和中小方广，云栖创投和云杏智创，具体情况如下：

1、李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股份，其系朱秋国的一致行动人。

李超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622198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杭州空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空见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0.23%股份，其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空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出资额	147.4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秋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 号 1 号楼南楼 22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岗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兴国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4.72	3.20%
2	莫小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18.77	12.73%
3	储振	有限合伙人	预研副总监	16.91	11.47%
4	李丰	有限合伙人	硬件组主管	4.57	3.10%
5	马转转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经理	2.25	1.53%
6	李超等 13 人	有限合伙人	/	100.22	67.98%
合计		-	-	147.44	100.00%

3、赛智网安贰期、赛智网安叁期、赛智助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智网安贰期、赛智网安叁期、赛智助龙分别持有发行人 3.14%、2.00%、0.91% 股份，以上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 6.05% 股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如下：

（1）赛智网安贰期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赛智网安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出资额	1,572.0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5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2.54%
2	陈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08%
3	黄东良	有限合伙人	240.00	15.27%
4	楼胜军	有限合伙人	213.98	13.61%
5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72%
6	黄月君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袁智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6.36%
8	章娉娉	有限合伙人	95.75	6.09%
9	海南圣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99	5.28%
10	钱丽珍	有限合伙人	75.00	4.77%
11	范渊	有限合伙人	41.49	2.64%
12	华慧	有限合伙人	22.82	1.45%
合计		-	1,572.03	100.00%

（2）赛智网安叁期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赛智网安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30日
出资额	2,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15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50%
2	楼胜军	有限合伙人	860.00	43.00%
3	杭州众创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0%
4	袁智勇	有限合伙人	135.00	6.75%
5	杭州智动未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0	4.57%
6	章娉娉	有限合伙人	63.70	3.19%
合计		-	2,000.00	100.00%

（3）赛智助龙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赛智助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4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399号4幢140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00%
3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00%
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4、苏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四期、中小方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四期、中小方广分别持有发行人 3.91%、1.56%、0.18%、0.13% 股份，以上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 5.77% 股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如下：

（1）苏州方广三期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4日
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1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00%
2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00.00	12.27%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00.00	7.27%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33%
8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33%
9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67%
10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5,750.00	3.83%
11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12	龚庭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7%
13	陈春梅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7%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50%
1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6	陈德光	有限合伙人	2,250.00	1.50%
17	淮安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8	徐忠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9	胡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20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21	江苏三润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22	九江欢欣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3	章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4	黄革忠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83%
25	洪天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80%
26	宋为群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80%
27	湖南蒲公英智信伍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28	陈赛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9	方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0	李心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1	朱雪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2	嘉兴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3	徐红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4	鲁立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35	刘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3%
36	陆依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3%
37	李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3%
38	周红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3%
39	卜显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3%
40	张兴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3%
41	曹鹏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42	苏州高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0.17%
43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0.17%
	合计	-	150,000.00	100.00%

（2）常州方广三期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4号楼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3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5	上海方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6	沈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7	朱琳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20%
8	陆焕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9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	1.90%
10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	1.90%
合计		-	50,000.00	100.00%

（3）常州方广四期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常州方广四期”。

（4）中小方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十七）中小方广”。

5、云栖创投、云杏智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栖创投、云杏智创分别持有发行人 5.41%、0.30%股份，以上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 5.71%股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如下：

（1）云栖创投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出资额	87,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3 幢 360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15%
2	张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9%
3	刘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9%
4	王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9%
5	沈利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9%
6	景宁知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20%
7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8.05%
8	邵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90%
9	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75%
1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75%
11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75%
1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75%
13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75%
合计		-	87,000.00	100.00%

（2）云杏智创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云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出资额	5,5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元帅庙后 88 号 32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蒋雁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3	俞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4	王狄秀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5	史蕴洁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6	章巍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7	傅宾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8	潘向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9	虞迪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10	毛少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11	陈胜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12	赵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合计		-	5,501.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7,800.00 万股，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298.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如按本次发行 8,298.00 万股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8.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37,800.00	100.00%	37,800.00	82.00%
1	朱秋国	5,901.67	15.61%	5,901.67	12.80%
2	杭州空见	3,867.19	10.23%	3,867.19	8.39%
3	云栖创投	2,043.56	5.41%	2,043.56	4.43%
4	李超	1,967.22	5.20%	1,967.22	4.27%
5	道生灵境	1,580.40	4.18%	1,580.40	3.43%
6	苏州方广三期	1,478.08	3.91%	1,478.08	3.21%
7	国家人工智能基金	1,440.00	3.81%	1,440.00	3.12%
8	赛智网安贰期	1,186.97	3.14%	1,186.97	2.57%
9	华函未来	1,039.88	2.75%	1,039.88	2.26%
10	天津凌创	936.00	2.48%	936.00	2.03%
11	北京英诺	928.71	2.46%	928.71	2.01%
12	赛智网安叁期	755.05	2.00%	755.05	1.64%
13	无锡寻隐	689.36	1.82%	689.36	1.50%
14	华函智成	616.02	1.63%	616.02	1.34%
15	元禾原点叁号	593.49	1.57%	593.49	1.29%
16	常州方广三期	588.88	1.56%	588.88	1.28%
17	华夏卓智	576.00	1.52%	576.00	1.25%
18	招赢数字	576.00	1.52%	576.00	1.25%
19	深智城	574.47	1.52%	574.47	1.25%
20	国新基金	574.47	1.52%	574.47	1.25%
21	深圳达晨创程	552.45	1.46%	552.45	1.20%
22	共青城云福	540.00	1.43%	540.00	1.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电信投资	540.00	1.43%	540.00	1.17%
24	元禾既明	517.98	1.37%	517.98	1.12%
25	邦盛赢新二号	495.47	1.31%	495.47	1.07%
26	莫干山高新	429.70	1.14%	429.70	0.93%
27	央视融媒体基金	409.79	1.08%	409.79	0.89%
28	英诺建云	385.23	1.02%	385.23	0.84%
29	宿迁云邦	360.00	0.95%	360.00	0.78%
30	赛智助龙	344.68	0.91%	344.68	0.75%
31	天津凌鸿	344.68	0.91%	344.68	0.75%
32	爱施德智城	344.68	0.91%	344.68	0.75%
33	英诺恒云	337.92	0.89%	337.92	0.73%
34	杭州达晨创程	331.47	0.88%	331.47	0.72%
35	联通战新	288.00	0.76%	288.00	0.62%
36	智慧互联基金	257.36	0.68%	257.36	0.56%
37	机器人基金	255.32	0.68%	255.32	0.55%
38	四喜堂	229.79	0.61%	229.79	0.50%
39	置信建远	216.00	0.57%	216.00	0.47%
40	联创数字	216.00	0.57%	216.00	0.47%
41	聚源海河	216.00	0.57%	216.00	0.47%
42	西湖科创合伙	197.53	0.52%	197.53	0.43%
43	华映基金	186.89	0.49%	186.89	0.41%
44	道生一	172.34	0.46%	172.34	0.37%
45	涵硕七号	172.34	0.46%	172.34	0.37%
46	浙大基金会	144.00	0.38%	144.00	0.31%
47	涵硕二号	143.62	0.38%	143.62	0.31%
48	厦门英诺	138.53	0.37%	138.53	0.30%
49	云杏智创	114.89	0.30%	114.89	0.25%
50	达晨财智	114.89	0.30%	114.89	0.25%
51	富浙富创	114.89	0.30%	114.89	0.25%
52	君安嘉平	114.89	0.30%	114.89	0.25%
53	前海方舟	108.00	0.29%	108.00	0.23%
54	达晨财鑫	93.45	0.25%	93.45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5	齐鲁前海基金	80.42	0.21%	80.42	0.17%
56	华函启航	72.00	0.19%	72.00	0.16%
57	华函领航	72.00	0.19%	72.00	0.16%
58	焦作焦投	72.00	0.19%	72.00	0.16%
59	常州方广四期	66.18	0.18%	66.18	0.14%
60	中小方广	48.72	0.13%	48.72	0.11%
61	首宝智业	46.47	0.12%	46.47	0.10%
二、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8,298.00	18.00%
合计		37,800.00	100.00%	46,098.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秋国	5,901.67	15.61%
2	杭州空见	3,867.19	10.23%
3	云栖创投	2,043.56	5.41%
4	李超	1,967.22	5.20%
5	道生灵境	1,580.40	4.18%
6	苏州方广三期	1,478.08	3.91%
7	国家人工智能基金	1,440.00	3.81%
8	赛智网安贰期	1,186.97	3.14%
9	华函未来	1,039.88	2.75%
10	天津凌创	936.00	2.48%
合计		21,440.97	56.72%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朱秋国	5,901.67	15.61%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超	1,967.22	5.20%	董事、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电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3%。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电信投资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电信投资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除电信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需添加标识的国有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股权数量 (万元)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1	无锡寻隐	2025 年 7 月	15.77	380.49 元/ 注册资本	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均系对公司 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增资价格经 公平协商谈判确定
2	国新基金	2025 年 7 月	13.14		
3	深圳达晨创程	2025 年 7 月	9.03		
4	天津凌鸿	2025 年 7 月	7.88		
5	杭州达晨创程	2025 年 7 月	5.42		
6	机器人基金	2025 年 7 月	5.26		
7	央视融媒体基金	2025 年 7 月	5.26		
8	智慧互联基金	2025 年 7 月	3.42		
9	达晨财智	2025 年 7 月	2.63		
10	华映基金	2025 年 7 月	2.63		
11	富浙富创	2025 年 7 月	2.63		
12	君安嘉平	2025 年 7 月	2.63		
13	爱施德智城	2025 年 7 月	2.63		
14	齐鲁前海基金	2025 年 7 月	1.84		
15	常州方广四期	2025 年 7 月	1.51		
16	达晨财鑫	2025 年 7 月	1.31		
17	中小方广	2025 年 7 月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股权数量 (万元)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18	招赢数字	2025年12月	13.18	607.17元/股	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均系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增资价格经公平协商谈判确定
19	华夏卓智	2025年12月	13.18		
20	电信投资	2025年12月	12.35		
21	共青城云福	2025年12月	7.41		
22	联通战新	2025年12月	6.59		
23	联创数字	2025年12月	4.94		
24	深圳达晨创程	2025年12月	3.60		
25	聚源海河	2025年12月	3.29		
26	央视融媒体基金	2025年12月	3.29		
27	智慧互联基金	2025年12月	2.47		
28	前海方舟	2025年12月	2.47		
29	杭州达晨创程	2025年12月	2.16		
30	华映基金	2025年12月	1.65		
31	浙大基金会	2025年12月	1.65		
32	焦作焦投	2025年12月	1.65		
33	首宝智业	2025年12月	1.06		
34	达晨财鑫	2025年12月	0.82		
35	机器人基金	2025年12月	0.58		
36	国家人工智能基金	2025年12月	1,440.00	13.89元/股	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均系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增资价格经公平协商谈判确定
37	宿迁云邦	2025年12月	360.00		

注：入股时间以工商变更时间填列，其中国家人工智能基金、宿迁云邦系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增资

(2) 股权转让方式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股权数量 (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1	赛智助龙	杭州空见	2025年7月	7.88	380.49元/ 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各方协商一致以B+++轮投前估值为基准进行老股转让
2	爱施德智城			5.26		
3	四喜堂			5.26		
4	道生一			3.94		
5	云杏智创			2.63		
6	英诺建云			2.63		
7	英诺恒云	厦门英诺	2025年7	7.73	323.42元/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各方为同一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股权数量 (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8	英诺建云		月	6.18	注册资本	控制下的关联方，定价经各方协商在B+++轮投前估值为基准给予一定折价
9	置信建远	莫干山高 新	2025年 10月	4.94	607.17元/ 注册资本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各方协商一致以C轮投前估值为基准进行老股转让
10	西湖科创合 伙	西湖科创 投	2025年 10月	8.64	115.80元/ 注册资本	为西湖科创投内部主体间的转让，按照转让方取得股权的成本价格定价
11	浙大基金会	西湖科创 合伙	2025年 12月	1.65	607.17元/ 股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各方协商一致以C轮投前估值为基准进行老股转让
12	聚源海河			1.65		
13	央视融媒体 基金			0.82		
14	共青城云福	莫干山高 新	2025年 12月	4.94	607.17元/ 股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各方协商一致以C轮投前估值为基准进行老股转让
15	天津凌创	华函未来	2025年	11.53	607.17元/ 股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各方协商一致以C轮投前估值为基准进行老股转让
16		华函智成	12月	9.88		
17	华函领航	华函智成	2025年 12月	1.65	607.17元/ 股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各方协商一致以C轮投前估值为基准进行老股转让
18	华函启航			1.65		

注：转让时间以工商变更时间填列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杨雨晨任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公司新增股东常州方广四期、中小方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置信建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99%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主要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朱秋国	5,901.67	15.61%	朱秋国持有杭州空见部分财产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秋国已与李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州空见、李超系朱秋国的一致行动人
	杭州空见	3,867.19	10.23%	
	李超	1,967.22	5.20%	
2	赛智网安贰期	1,186.97	3.14%	赛智网安贰期、赛智网安叁期、赛智助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赛智网安叁期	755.05	2.00%	
	赛智助龙	344.68	0.91%	
3	苏州方广三期	1,478.08	3.91%	苏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四期、中小方广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方广三期	588.88	1.56%	
	常州方广四期	66.18	0.18%	
	中小方广	48.72	0.13%	
4	云栖创投	2,043.56	5.41%	云栖创投、云杏智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云杏智创	114.89	0.30%	
5	华函未来	1,039.88	2.75%	华函未来、华函智成、华函启航、华函领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函智成	616.02	1.63%	
	华函启航	72.00	0.19%	
	华函领航	72.00	0.19%	
6	北京英诺	928.71	2.46%	北京英诺、英诺建云、英诺恒云、厦门英诺受同一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英诺建云	385.23	1.02%	实际控制人控制
	英诺恒云	337.92	0.89%	
	厦门英诺	138.53	0.37%	
7	道生灵境	1,580.40	4.18%	道生灵境、道生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道生一	172.34	0.46%	
8	元禾原点叁号	593.49	1.57%	元禾原点叁号、元禾既明、四喜堂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既明	517.98	1.37%	
	四喜堂	229.79	0.61%	
9	天津凌创	936.00	2.48%	天津凌创、天津凌鸿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凌鸿	344.68	0.91%	
10	深圳达晨创程	552.45	1.46%	深圳达晨创程、杭州达晨创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达晨财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达晨财智 35.00%的股权，且达晨财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达晨财智均受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达晨创程	331.47	0.88%	
	达晨财智	114.89	0.30%	
	达晨财鑫	93.45	0.25%	
11	深智城	574.47	1.52%	深智城、爱施德智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爱施德智城	344.68	0.91%	
12	智慧互联基金	257.36	0.68%	焦作焦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且齐鲁前海基金、智慧互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前海方舟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前海方舟	108.00	0.29%	
	齐鲁前海基金	80.42	0.21%	
	焦作焦投	72.00	0.19%	
13	涵硕七号	172.34	0.46%	涵硕七号、涵硕二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涵硕二号	143.62	0.38%	
14	联通战新	288.00	0.76%	联通战新持有联创数字 19.97%财产份额
	联创数字	216.00	0.57%	
15	电信投资	540.00	1.43%	电信投资持有智慧互联基金 28.15%财产份额，持有央视融媒体基金 10.77%财产份额
	智慧互联基金	257.36	0.68%	
	央视融媒体基金	409.79	1.08%	
16	机器人基金	255.32	0.68%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等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首宝智业	46.47	0.12%	

(七) 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1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59 名，自然人股

东 2 名。机构股东中 51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赛智助龙	SAYL04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86
2	赛智网安叁期	SVP355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86
3	赛智网安贰期	SQQ076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86
4	中小方广	SB5372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5	苏州方广三期	SLU083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6	常州方广四期	SB7416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7	常州方广三期	SNF349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8	云杏智创	SAZA12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9	云栖创投	SY6064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10	华函智成	SB2144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50
11	华函未来	SAKV94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50
12	华函启航	SAVY76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50
13	华函领航	SAVY75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50
14	厦门英诺	SS8097	厦门英特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23
15	北京英诺	SJE917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65
16	道生一	SAXZ31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28
17	道生灵境	SX8372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28
18	国家人工智能基金	SASF10	国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908
19	四喜堂	SVV71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06
20	元禾原点叁号	SLJ40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06
21	元禾既明	SNM06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06
22	天津凌鸿	SAUS82	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656
23	天津凌创	SBHK21	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656
24	深圳达晨创程	SVQ442	达晨财智	P1000900
25	达晨财鑫	SAEG3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858
26	杭州达晨创程	SVS108	达晨财智	P1000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27	深智城	SALQ06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10
28	爱施德智城	SAUS94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10
29	招赢数字	SAEA37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09831
30	国新基金	SAPJ31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382
31	共青城云福	SBFS23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32	智慧互联基金	SNH609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978
33	齐鲁前海基金	SQH966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592
34	焦作焦投	SASK67	前海方舟	P1030546
35	邦盛赢新二号	SVV84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390
36	莫干山高新	SABV50	湖州莫干山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602
37	涵硕七号	SACG01	珠海涵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587
38	涵硕二号	SB3524	珠海涵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587
39	联通战新	SNM186	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60920
40	机器人基金	SAGJ87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345
41	置信建远	STZ651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20
42	联创数字	SSZ337	联创创新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3405
43	聚源海河	S09617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0872
44	华映基金	SARD46	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11
45	富浙富创	SZS419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19
46	君安嘉平	SARE86	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762
47	首宝智业	SBFQ21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24
48	央视融媒体基金	STW537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1900001700
49	华夏卓智	SBGG89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GC1600033066
50	达晨财智	-	达晨财智	P1000900
51	前海方舟	-	前海方舟	P1030546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八）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特殊权利的签署及其清理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当时的股东等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约定股份锁定、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转让、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拖售权、最优惠权、境外上市重组权、特殊权利中止及恢复、优先分红权、优先投资参与权、拖带出售限制、公司治理等股东特殊权利。同时，发行人、朱秋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国家人工智能基金等相关方签署备忘录，主要约定了技术、产品、业务方面的战略目标承诺和补充信息权及违约责任等安排。

2026年4月14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关于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1、投资方针对发行人享有的回购权，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2、其他任何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利益的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则于受理之日起被终止的由投资人享有的以创始股东作为责任主体或义务主体的特殊权利对各方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失效或被放弃（为免疑义，任何情形下由投资人享有的以发行人作为责任主体或义务主体的特殊权利在根据该补充协议约定被终止后，均不得恢复效力）：（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或撤销注册；（3）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的注册批文所规定的期限内，发行人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此外，2026年4月14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关于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备忘录》，约定若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或其监管人员、审核人员通过审核问询、口头问询或其他方式，对前述附条件恢复条款予以质疑或提出终止该等条款的整改要求，则各方承诺将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二），以使得前述附条件恢复条款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

综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日不晚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其他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利益的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十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朱秋国	董事长、总经理	朱秋国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2	李超	董事、副总经理	朱秋国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3	储振	董事	朱秋国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4	杨雨晨	董事	苏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四期、中小方广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5	杜轲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华函未来	2026年4月至2028年10月
6	莫小波	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7	董望	独立董事	朱秋国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8	廖淑雯	独立董事	朱秋国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9	吴俊	独立董事	朱秋国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公司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朱秋国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历任助理研究员、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中于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超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任算法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储振先生，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任算法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预研副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雨晨先生，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杜轲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计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杭州吉卡宠物服务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杭州宠链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4年6月，先后就职于杭州数澜科技有限公司、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等公司，任人力资源部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莫小波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万向集团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副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望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淑雯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社会与管理药学专业；2010年8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专利事务专员；2019年7月至2025年8月，就职于苏州朗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25年9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朗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俊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199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历任博士后、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10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董望	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2	储振	委员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3	吴俊	委员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聘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可以连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朱秋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2	李超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3	杜轲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4	吴昌庆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朱秋国先生、李超先生及杜轲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吴昌庆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计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2年8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浙江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杭州麦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超先生、储振先生及莫小波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李丰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3年4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杭州发源软件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杭州中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任硬

件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硬件组主管。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朱秋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杭州空见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空睿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空行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杜轲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杭州德宽智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雨晨	董事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武汉海卓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松延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无锡蓝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董望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廖淑雯	独立董事	杭州朗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吴俊	独立董事	优莱卡生命科学（浙江）有限公司经理、首席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

在涉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秋国与公司签订了《兼职协议书》《保守商业秘密协议》，其他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六）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初，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朱秋国、李超、储振、杨雨晨、袁智勇、莫小波、王建明。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1	2024年7月	王建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王萌为公司董事	外部股东提名董事变化	朱秋国、李超、储振、杨雨晨、袁智勇、莫小波、王萌
2	2025年10月	袁智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董望、廖淑雯、吴俊为独立董事	外部股东提名董事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	朱秋国、李超、储振、杨雨晨、莫小波、王萌、董望、廖淑雯、吴俊
3	2026年4月	王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杜轲为公司董事	外部股东提名董事变化	朱秋国、李超、储振、杨雨晨、莫小波、杜轲、董望、廖淑雯、吴俊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化系外部股东提名董事变化以及增加独立董事所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原监事变动情况

2024年初，公司监事为包秀艳、马转转。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监事
1	2024年7月	包秀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减少监事席位，包秀艳不再担任监事	马转转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监事
2	2025年10月	马转转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无

最近两年，公司原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朱秋国，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1	2024年7月	朱秋国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吴昌庆为财务负责人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序列	朱秋国、吴昌庆
2	2025年10月	聘任李超为副总经理，聘任杜轲为董事会秘书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序列	朱秋国、李超、杜轲、吴昌庆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5、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均具有合理原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杜轲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杭州德宽智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吴俊	独立董事	优莱卡生命科学（浙江）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台技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董望	独立董事	成都弈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5.00%
廖淑雯	独立董事	杭州之行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6	99.00%
		杭州之行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5.42%

注：投资金额指相关人员持有的对外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或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朱秋国	董事长、总经理	15.61%	1.87%	17.49%
2	李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	1.10%	6.30%
3	储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1.17%	1.17%
4	杜轲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16%	0.16%
5	莫小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1.30%	1.30%
6	吴昌庆	财务负责人	-	0.16%	0.16%
7	李丰	核心技术人员	-	0.32%	0.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

（九）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按岗位、工作绩效情况等确定。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504.88	325.82	274.31
利润总额	2,136.94	-2,198.32	-3,555.80
占比	23.63%	-	-

(2)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薪酬（万元）	备注
朱秋国	董事长、总经理	87.29	-
李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62	-
储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3.48	-
莫小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2.54	-
杨雨晨	董事	-	外部董事
董望	独立董事	1.60	领取津贴 9.60 万元/年
廖淑雯	独立董事	1.60	领取津贴 9.60 万元/年
吴俊	独立董事	1.60	领取津贴 9.60 万元/年
杜轲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83	2025 年 10 月聘任
吴昌庆	财务负责人	53.85	-
李丰	核心技术人员	59.41	-
马转转	原监事	36.05	原监事，2025 年 10 月离任

注：自相关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次月起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上薪酬安排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上市后实施或行权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共同发展，公司通过杭州空见、杭州空睿、杭州空行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构成

（1）杭州空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空见人员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杭州空见”。杭州空见的最终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

（2）杭州空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空睿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岗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秋国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16.96	30.36%
2	杜轲等 29 人	有限合伙人	/	38.91	69.64%
合计				55.87	100.00%

（3）杭州空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空行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岗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秋国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16.60	32.15%
2	姚恒燕等 22 人	有限合伙人	/	35.04	67.85%
合计				51.65	100.00%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如被激励对象发生“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与公司的雇佣或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等情形的，朱秋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有权回购被激励对象持有的未减持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股份锁定期

杭州空见已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了人才队伍的稳定，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未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于上述存在限制条件的股权激励费用在服务期或锁定期内进行分摊，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0.00万元、45.70万元和724.06万元，公司按照员工工作性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或生产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影响。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人数（人）	427	197	135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快速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陆续招聘相关人员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49	11.48%
	生产及技术人员	100	23.42%
	销售人员	98	22.95%
	研发人员	172	40.28%
	财务人员	8	1.87%
	合计	427	100.00%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107	25.06%
	本科	264	61.83%
	本科以下	56	13.11%
	合计	427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178	41.69%
	31-40 岁	207	48.48%
	41-50 岁	40	9.37%
	51 岁及以上	2	0.47%
	合计	427	100.00%

（二）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27	197	135
实缴人数		423	196	131
未缴人数		4	1	4
未缴原因	兼职人员	1	1	1
	当月新入职	3	-	3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27	197	135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实缴人数		423	193	129
未缴人数		4	4	6
未缴原因	兼职人员	1	1	1
	当月新入职	3	-	3
	其他	-	3	2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出具《声明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因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以及其他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缴纳滞纳金等，由本人全额补偿。”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

云深处是一家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军企业，专注于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公司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依托“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与“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栈自研核心技术体系，支撑具身智能机器人持续拓展能力边界，协助客户在复杂、危险和极端环境中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工作效率，最终为千行百业赋能、为千家万户服务。

公司是全球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实现规模化行业应用的早期探索者与市场领先者。根据沙利文的数据，2025年公司四足机器人行业应用领域收入排名全球第一，四足机器人收入排名全球第二，具身智能机器人收入排名全球第四。面对下游需求高度碎片化的挑战，公司秉持“技术深耕、产业落地”的理念，积极与行业客户协同创新，共同探索具身智能机器人从技术可行迈向场景可用，推动行业形成统一的应用范式与技术标准，构建开放、可持续的产业生态。

凭借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积累的软硬件核心技术、持续的产品迭代能力、稳定的量产交付体系以及商业化先发优势，公司已建立起客户覆盖广泛、应用场景多元的业务格局，成功构建起从技术引领到市场验证再到产业化应用的完整商业闭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电力巡检、应急消防、工业巡检、警务安防、公共基建巡检、巡逻巡查、物流运输等领域，并积极拓展科研教育场景，满足不同领域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化战略稳步深化，全球市场布局实现纵深突破。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新加坡、德国、土耳其、韩国、日本等全球超过45个国家或地区，境外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依托全球销售体系，公司与生态伙伴共同打造了新加坡能源集团（SP Group）管廊隧道巡检、某全球知名电商物流配送、瑞士莱布施塔特（Leibstadt）核电站巡检、新加坡策安集团（Certis）园区巡逻等多个具有全球示范效应的标杆项目。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及浙江省制造业单

项冠军企业，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公司不断推动具身智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统一，牵头或参与八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参与起草两项国家标准、三项团体标准。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度，荣膺 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入选 2025 年《财富》中国科技 50 强，主要产品荣获 2026 年德国 iF 设计奖、2026 年 CES 创新奖，入选工信部 2024 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推广典型案例名单，获 2023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认定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具身智能机器人	32,237.73	95.69%	8,951.05	86.83%	4,903.17	97.94%
其中：绝影 X 系列	19,576.35	58.11%	6,989.23	67.80%	3,966.41	79.23%
绝影 Lite 系列	5,130.16	15.23%	1,844.70	17.90%	936.76	18.71%
山猫 M 系列	7,448.91	22.11%	-	-	-	-
DR 系列	82.30	0.24%	117.11	1.14%	-	-
产品组件	1,195.01	3.55%	636.14	6.17%	71.64	1.43%
配套服务	257.30	0.76%	720.99	6.99%	31.64	0.63%
合计	33,690.04	100.00%	10,308.18	100.00%	5,006.45	100.00%

1、具身智能机器人

具身智能机器人（Embod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obot），指具备可自主运动的物理实体，通过“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链路闭环机制，在动态变化的真实环境中，实现与物理世界的实时交互、自主适应，进而完成多样化复杂任务的新一代智能机器人。

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分为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与人形机器人三类。



（1）四足机器人

公司四足机器人产品线以绝影系列为核心，构建了覆盖高端行业应用与科研教育市场双轮驱动的产品格局。该系列作为公司发布时间最早、技术积累最深、迭代历程最长的产品线，已形成相对成熟且持续演进的产品矩阵，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

①绝影 X 系列

绝影 X 系列四足机器人定位于行业级市场，致力于解决复杂环境下智能化任务执行需求。公司最新一代行业级旗舰产品绝影 X30，凭借优越的环境适应能力、良好的地形通过能力以及高可靠的自主运行能力，已在全球范围内多个应用领域完成规模化部署与多场景工况验证，是行业内少数能够真正在严苛工况中执行巡检巡逻、侦察搜救、危情处置等多类型复杂任务的四足机器人，代表了当前全球四足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与商业化成熟度的领先水平。



依托绝影 X 系列深厚的全栈技术积累、可靠的产品性能与规模化落地成果，公司及相关产品获得政府部门、行业权威机构广泛认可：2023 年 11 月，公司“面向复杂场景的智能电力巡检四足机器人”被评为 2023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2024 年 12 月，公司绝影 X30 电力巡检解决方案落地新加坡能源集团（SP Group）地下管廊巡检项目，实现国产四足机器人海外电力场景应用突破；2025 年 12 月，公司凭借“具身智能仿生机器人”获 2025 年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2026 年 2 月，公司牵头完成的“复杂场景四足机器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膺 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产品图例	发布年度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绝影 X20	2021 年	一、运动性能与全地形通过性 基于自研的强化学习运动控制算法，实现对复杂地形的强适应性与高动态平衡能力，能够自主完成连续台阶攀爬、斜坡稳步行进及非结构化地形的智能越障与避障 二、智能化环境感知与自主任务闭环 搭载多传感器融合感知系统与自主定位导航算法，实现厘米级环境建模、实时精准定位和智能路径规划与决策。结合开放的软硬件接口，可快速适配各类专业载荷，完成从感知、决策、控制到执行的完整任务闭环	电力巡检、应急消防、工业巡检、警务安防、公共基建巡检、巡逻巡查等行业应用及科研教育领域
 绝影 X30/Pro	2023 年	三、整机防护与环境鲁棒性 绝影 X30/Pro 整机具备 IP67 防护等级与-20~55℃的宽温域工作能力，能够应对户外粉尘、持续淋雨及急剧温度变化等严苛工况，确保高危复杂环境中全天候可靠运行与工作稳定性	

②绝影 Lite 系列

绝影 Lite 系列四足机器人定位于科研教育以及商业服务市场，致力于降低前沿技术

的开发与体验门槛。最新一代产品绝影 Lite3 在兼顾良好综合性能的同时通过全面开放的硬件接口与软件 SDK/API，为高校、研究机构、二次开发者提供高度灵活、可扩展的技术验证与创新平台，促进具身智能技术的人才培养与生态培育。

产品图例	发布年度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p>Lite 2</p>	2021 年	<p>一、智能运动算法与交互体验 基于强化学习运动控制算法，本体可流畅执行跑动、跳跃、后空翻等复杂动态动作，并具备良好的室内外地形适应性。搭载灵活的人机交互系统，支持大语言模型接入，可通过自然语言完成交互对话与智能控制</p> <p>二、轻量化设计与高效运动性能 采用自研的高性能一体化关节与轻量化整机设计，实现敏捷运动响应的同时提升整机续航与负载能力，为复杂动作编排与多场景演示奠定基础</p>	科研教育、商业服务等
 <p>Lite 3</p>	2023 年	<p>三、开放灵活的应用开发支持 通过提供开放的硬件接口、软件 SDK/API 与丰富可拓展的背载模块，全面支持科研教育及开发者进行算法验证、功能二次开发与创新应用构建</p>	

(2) 轮足机器人

2024 年，公司开发了兼具灵巧身形与突出地形适应能力的运动版山猫轮足机器人，完成轮足复合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的原理与场景验证。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25 年正式发布其首款高动态、高性能行业级轮足机器人山猫 M20，定位于解决全场景复杂地形下的高效移动与任务执行需求。该产品创新性采用前后对称轮足复合一体化设计，结合公司自研多模态感控融合算法，可根据实时地形智能切换运动模式，使其在平坦路面实现高速稳定轮式移动，在复杂非结构化地形自主切换足式步态完成越障通行，有效融合轮式结构的高速高效移动特性与足式结构的强越障、强环境适应能力。该产品的推出，不仅完善了公司多形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矩阵，更进一步强化了公司面对多元化行业应用场景的服务覆盖能力。

山猫 M20 能够搭载公司自研的 DeepVLA1.0 具身导航系统，引入具备常识推理能力的视觉语言模型，通过环境语义自标注与三维建模构建室内外拓扑路网，自主完成路径推理与导航规划，实现基于路标识别、门牌号检索的长距离智能导航，在最后一公里末端配送、智能巡逻等半开放/开放场景中具备广阔的应用潜力。2025 年量产交付以来，山猫 M20 迅速获得全球市场认可，现已成功切入某全球知名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并在

海内外多个场景完成规模化落地应用，为公司持续拓展全球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2026年，公司在山猫 M20 基础上推出升级款产品山猫 M20S，在 IP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区间、有效负载、续航能力等核心性能指标方面实现提升，进一步拓宽了其下游应用场景适配边界。

产品图例	发布年度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运动版山猫	2024 年	一、极致运动性能与地形通过能力 专为复杂地形运动与高性能互动设计，具备高移动速度及突出的越障能力，可稳定攀爬高台并连续上下台阶，在户外非结构化地形中展现出优秀的机动性与动态稳定性 二、良好的环境适应性与可靠性 可在-10~40℃环境温度下稳定运行，能够应对日常户外使用场景，确保在多数场景下使用的可靠性与耐久性	科研教育等
 山猫 M20/Pro	2025 年	一、智能感知与实时决策 基于多模态感控融合算法，实时动态决策并切换最优运动模式；搭载自研具身导航系统，能够在园区、楼宇等半开放/开放复杂环境下自主执行常态化巡逻、物资配送等任务 二、易维护与高能效 基于模块化设计理念，四条腿足完全通用，易于维修和更换，提升维护与作业效率；基于轮足混合结构，有效降低整体能耗	警务安防、电力巡检、工业巡检、巡逻巡查、物流运输、应急消防等行业应用及科研教育领域
 山猫 M20S	2026 年	三、工业级可靠性与持久续航 山猫 M20/Pro 整机具备 IP66 防护等级与-20~55℃的宽温域工作能力，山猫 M20S 整机具备 IP67 防护等级与-30~55℃的宽温域工作能力，满足多数行业应用场景的全天候任务执行要求，创新性采用双电池热插拔系统，实现不间断能源续航	

(3) 人形机器人

2024年8月，公司开发了其首款通用人形机器人 DR01，初步验证人形机器人双足运动控制与复杂地形适应等关键技术。公司于2025年10月发布第二代人形机器人 DR02，在高动态运动性能、整机防护设计与多模态智能交互等关键技术实现突破，该款人形机器人为业内少数具备 IP66 防护等级的行业级产品，定位于全天候作业领域，聚焦于电力作业、应急消防、警务安防、工业生产及其他户外作业等核心场景，目前尚处于商业


化起步阶段。

图例	发布年度	产品特点	目标应用领域
 <p>DR01</p>	2024 年	深度融合公司一体化关节技术、强抗扰运动控制，具备高度灵活的运动能力以及复杂环境适应能力，为具身智能前沿研究提供稳定、开放且高性能的本体平台。该产品为公司承担的杭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人形机器人应用开发》的技术成果体现，该科研项目面向人形机器人在杭州亚运会的应用需求	科研教育等
 <p>DR02</p>	2025 年	<p>一、出色的移动与负载性能</p> <p>支持标准步态行进与极限疾走等，能够自主攀爬 25 厘米台阶与 20 度斜坡；其双臂具备 10 千克抓取负载能力，为物料搬运、设备操作等任务提供可靠的物理执行基础</p> <p>二、智能感知与实时任务执行</p> <p>搭载端侧 AI 算力平台及多传感器融合感知系统，结合模块化快拆设计，可快速适配不同作业工具；实现在动态非结构化环境中的实时建图、定位、规划与决策，可胜任侦察、搜救、操作、搬运等多种复杂任务</p> <p>三、工业级可靠性与全天候作业能力</p> <p>具备 IP66 防护等级与-20~55℃宽温域工作能力，可适应户外粉尘、淋雨及高低温剧烈变化等复杂环境，确保在野外任务和应急任务等场景下的全天候可靠运行与长期稳定性</p>	电力作业、应急消防、警务安防、工业生产及其他户外作业场景

2、一体化关节

一体化关节作为机器人的核心驱动单元，是集成电机、精密行星减速器、驱动器为核心零部件的模组类产品，直接影响整机运动性能、可靠性及成本结构。

公司自研了高爆发力一体化旋转关节，实现了关键软硬件子系统的全链路设计，突破了高扭矩密度、高效率、高集成的技术瓶颈，并建立了覆盖研发、生产、检测的完整工艺体系，确保关节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目前，公司已形成面向多元场景的系列化、标准化关节类产品，实现了规模化、低成本交付。公司一体化关节已大规模应用于自研的具身智能机器人，同时作为标准产品对外销售。

图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p data-bbox="220 481 861 515">J60-6 J60-10 J80-27P J100-64P J100-116P</p>	<p data-bbox="879 253 1249 560">公司依托一体化关节核心技术，构建了覆盖从轻量高性能到工业级高负载场景的一体化关节产品系列。扭矩范围覆盖10~400N·m，峰值扭矩密度可达200N·m/kg，力矩控制精度低至3%，最高效率可达80%</p>	<p data-bbox="1259 342 1399 465">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p>

3、技术服务

在深入参与行业应用探索的过程中，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及服务能力积累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因此，除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外，公司也会基于客户需求向其提供在特定场景实现定制化功能的样机开发等技术服务。

（三）重点行业应用领域的探索历程

公司成立之初，全球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尚未进入规模化放量阶段，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科研教育、军事应用等领域的探索，在行业应用方面几乎空白。为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真正成为人类工作生活中可靠、智能、高效的核心生产力与生产伙伴，公司长期战略性聚焦于具备刚性需求、高商业价值的真实行业场景，并构筑出一条兼具高技术壁垒与高确定性的发展路径。公司业务拓展深植于对具体场景需求的深刻洞察、持续的技术攻关以及稳健扎实的产品打磨能力。

公司自2018年开始率先在电力巡检、应急消防等多个行业应用领域进行前沿探索，陆续实现了批量交付与应用落地，实质性推动了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在相关领域中的产品功能定义与应用范式统一。与此同时，为应对下游领域场景需求碎片化现实挑战，公司基于本体平台能力结合实际应用需求进行场景化定义与深度开发，逐渐形成了面向电力巡检、应急消防、警务安防以及巡逻巡查等领域的产品解决方案，积累了面向不同行业应用的宝贵经验，显著降低定制开发成本与交付周期，减少商业化早期的重复开发问题，持续提升为用户提供开箱即用一体化方案的综合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行业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80%。凭借在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突破，公司已在规模化行业应用方面确立了全球竞争优势与领导地位。

1、电力巡检

在电力巡检领域，传统人工巡检面临安全风险高、巡检数据准确性不足等挑战，而常规地面巡检机器人受限于复杂地形（如楼梯、台阶、狭窄通道）的通行能力，难以实现全域覆盖。因此，行业内亟需能够适应多种复杂地形，实现全天候、全覆盖自主巡检的创新方案，而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凭借卓越的地形适应性与高机动灵活性，通过集成多传感器系统能够满足智慧电网的建设需求，已逐渐成为电力巡检机器人新技术路线之一。

例如，在变电站巡检场景，针对设备夹缝、镂空楼梯等常规巡检设备无法覆盖的区域，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可穿越狭小空间、稳定攀爬楼梯，实现站内全域巡检覆盖；在地下电缆廊道场景，针对密闭空间有毒气体风险、积水障碍物导致的通行难题，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可稳定穿越复杂工况，全程自主完成长距离廊道巡检与故障定位，保障城市电网供电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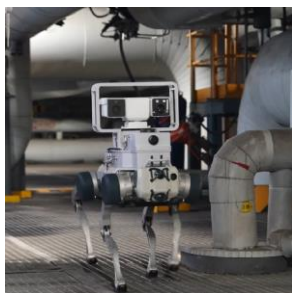
公司早在 2019 年起基于其首款行业级四足机器人绝影 X10 开始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单位共同探索四足机器人在电力巡检场景的应用可能性，并通过深入产业生态合作等方式，助力行业规范建立与标准统一。公司 2021 年基于绝影 X20 推出第一代电力巡检解决方案，2023 年基于绝影 X30 迭代发布第二代，能够实现常态化无人自主巡检，适配各类复杂电力场景精准完成表计识别、设备状态与环境异常动态监测，并完成巡检数据智能分析、隐患预警与闭环管理等，从而形成覆盖发电-变电-输电电力系统的智慧巡检方案。2026 年，电力行业终端客户加大对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采购力度，加速推动具身智能相关技术与产品在电力场景规模化应用进程。

时间	公司里程碑事件	里程碑意义
2019 年	• 与国家电网下属单位合作开启四足机器人在电力巡检场景中的应用探索	• 针对终端用户真实应用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
2020 年	• 在南方电网变电站首次完成概念验证	• 验证了产品的地形通过性优势
2021 年	• 陆续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下属变电站进行试点推广应用	• 持续基于真实场景需求与应用痛点进行研发迭代，加快商业化落地进程
2022 年	• 参与国家电网变电站机器人新技术路线规划工作	• 协助确立了四足机器人作为国家电网变电站巡检机器人的新技术路线之一
2023 年	• “面向复杂场景的智能电力巡检四足机器人”被评为 2023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 公司在电力巡检的前沿探索成果进一步得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认可
2024 年	• 参编国家标准《巡检机器人安全要求》	• 推动行业规范建立与标准统一

时间	公司里程碑事件	里程碑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足机器人巡检方案在新加坡能源集团（SP Group）管廊隧道项目应用落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在海外电力系统成功应用
202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顺利完成新加坡能源集团（SP Group）项目第二阶段首批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现出公司产品解决方案在海外高价值场景具备可复制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电力巡检领域累计销售超 300 台，已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下属超 100 个变电站广泛应用，并在海外多个国家实现应用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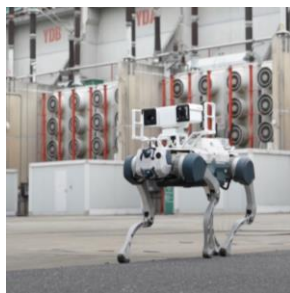
发电站巡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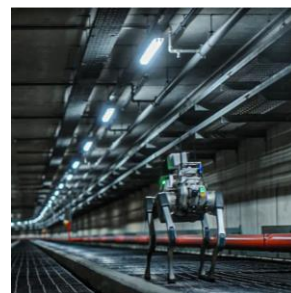
变电站巡检



换流站巡检



电力管廊巡检



2、应急消防

应急消防领域长期存在两个侦察救援的核心痛点：一是灾情发生后，核心区域的现场信息难以及时、准确获取；二是一线消防人员需直面建筑坍塌、爆炸冲击、有毒有害介质泄漏等二次灾害风险，导致任务伤亡率较高。而传统消防装备难以适配灾后复杂非结构化地形与恶劣环境，无法在黄金救援期内为救援工作提供有效支撑。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凭借突出的全地形自适应通行能力，可替代消防人员率先深入高危灾害核心区，在建筑坍塌废墟中穿越夹缝搜寻被困人员，在危险品泄漏场景中完成有毒介质侦检与危险源定位，在地下有限空间中开展全域环境监测，从而高效完成现场侦检侦察、实时态势回传、辅助危情处置等核心任务，从根本上保障消防人员人身安全，节约救援时间并大幅提升救援效率。2025 年，“侦检侦察足腿式消防机器人”被正式纳入《消防产品目录（2025 年修订本）》，其应用价值已获国家权威认可，逐渐成为应急消防领域常态化无人装备。

公司自 2021 年起深耕应急消防领域，始终秉持“技术服务于人”的理念与社会责任担当，推动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在复杂环境侦检救援、危情应急处置等核心场景发挥关键作用，以丰富的落地实践与显著的应用成效，充分验证了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广泛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公司 2022 年基于绝影 X20 推出第一代应急消防解决方案，2023 年基

于绝影 X30 迭代升级至第二代，能够实现高危场景无人化多任务抵近执行，完成灾害现场多维度态势感知、数字化重构与数据回传，同时具备极端环境下高可靠数据传输，支持多机集群协同控制等能力，构建起全域覆盖、数据驱动的“侦察-搜救-消防-通信”全链条智能应急消防解决方案。

时间	公司里程碑事件	里程碑意义
202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应急管理部“防汛抢险急需技术装备揭榜攻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终端应用需求与核心痛点，针对性进行技术开发与产品能力迭代
202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甘肃省人民政府联合举行的“应急使命·2022”实战化演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公司产品在高原高寒地区抗震救灾场景的实战验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面向应急消防的第一代产品解决方案，并在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试点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开启在应急消防领域的商业化落地进程
202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选工信部“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推广典型案例名单-消防救援智能四足机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作为具有较高技术和显著应用成效的安全应急装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举行的“应急使命·2024”联合救援演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公司产品在超强台风防范和特大洪涝灾害救援现场的实战验证
202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主办，应急管理部、工信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承办的“应急使命·2025”联合演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公司产品在极端灾害事故场景下应急救援能力的实战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应急消防领域累计销售超 150 台，已在全国多个省市的各级消防救援总队、支队、中队及站点实现部署，并成功落地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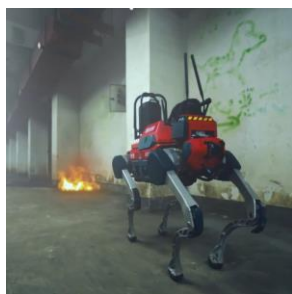
灾后侦察



辅助救援



危情处置



森林消防



3、警务安防

警务安防工作时常面临着警力紧张、任务多、风险高、响应不及时等挑战，而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凭借全地形适应、多模态感知等技术优势，可全面适配警务安防核心需求，

有助于满足国家关于“加快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建设需求。例如，在街面巡逻场景，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可完成不间断巡逻，填补传统安防盲区，提升警情响应效率；在反恐侦察场景，可替代警务人员率先进入高危区域，完成现场态势侦察与危险源定位，降低执法伤亡风险；在追击抓捕场景，可在复杂地形中持续追踪目标，提升抓捕成功率与处置安全性；在安检排爆场景，可协助排爆人员完成涉爆现场安检与处置等。

公司将四足及轮足机器人明确定位为警务人员的智能辅助伙伴，在保障警务人员执法权与决策权的前提下，实现具身智能技术与警务实战需求的融合创新。公司 2024 年基于绝影 X30 推出第一代解决方案，核心特点如下：第一，协助或替代警务人员进入高危区域侦察探测，降低执法安全风险；第二，全场景实战覆盖，灵活适配侦察勘查、治安防控、应急处突等警务需求；第三，融入公安指挥体系，构建空地一体人机协同模式，为实战决策提供实时数据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警务安防领域累计销售超 300 台，已广泛应用于各地公安、边防检查等核心警务系统，辅助警务人员开展日常防控、突发事件处理等常态化工作，并在海外多个国家实现应用落地。



4、工业巡检

依托在电力巡检的行业深耕与落地实践，公司针对智能巡检场景积累形成了一套可复制、易推广的技术与产品体系。同时，电力巡检与工业巡检在场景属性、核心痛点、技术需求及解决方案底层架构上具备相似性，上述积累成为公司向工业巡检横向拓展的核心能力底座。

公司在工业巡检的应用深度与市场覆盖广度持续突破，成功打造了以国内某钢铁高炉平台智能巡检项目、国内某大型汽车模具厂区巡检项目、国内某铝业铸熔车间智能巡检项目、美国某大型仓储园区巡检项目为代表的多个行业典型案例。报告期内，公司产

品已实际部署在钢铁冶金、有色金属冶炼、高端制造、仓储园区等工业巡检核心场景，累计实现销售约 300 台，并在海外多个国家实现应用落地。

钢铁冶金厂巡检



汽车模具厂巡检



仓储园区巡检



制造车间巡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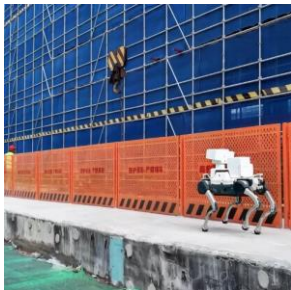


5、公共基建巡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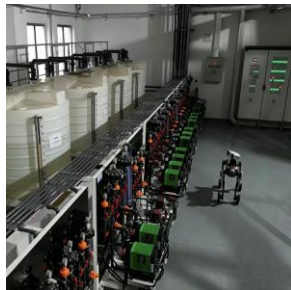
公司以电力巡检、工业巡检两大领域的规模化落地为基石，深入挖掘各行业无人化巡检的共性痛点与定制化需求，持续探索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在公共基建智能巡检的应用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成功部署在水务运维、建筑施工、港口码头、铁路运维、林业防护、城市管网等多个巡检场景，累计销售近百台，并在海外多个国家实现应用落地。

建筑施工巡检



水务运维巡检



林业防护巡检



港口码头巡检



6、巡逻巡查

依托在应急消防、警务安防等公共安全领域持续深耕形成的行业应用先发优势，公司已沉淀出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可跨场景复用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力与良好的公共口碑，为向更广阔的民用巡逻巡查领域业务延伸与应用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 2025 年基于山猫 M20 推出第一代巡逻巡查解决方案，核心特点如下：第一，有效打通室内外环境，实现全域空间的近距离精细探测、特征识别与突发异常实时预警，覆盖常规防控盲区；第二，适应非硬化路面、台阶、斜坡、狭窄通道等复杂工况，实现

全自主路径规划、智能导航与避障；第三，支持远程实时态势回传、可视化调度，适配各类场景的智能化防控需求，构建全域覆盖、数据驱动的无人化自主巡逻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巡逻巡查领域累计销售超 100 台，实际应用于国内外楼宇、商城、园区、交通、工程、沙滩、隧道等多元化巡逻场景。



7、物流运输

在物流运输领域，全球电商与即时零售业务快速发展，催生了最后一公里末端配送智能化升级的刚性需求。该场景兼具平坦路面长距离通行与复杂地形通过、室内外环境切换等多元需求，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综合解决上述问题的成熟方案。公司于 2025 年推出新一代轮足机器人山猫 M20，该产品采用轮足复合一体化设计，可实时识别地形并智能切换运动模式，既能在平坦路面实现高速高效通行，又能在复杂地形切换足式步态完成越障，无需改造环境即可满足末端配送场景的核心需求，具有广阔的商业化空间。

山猫 M20 推动公司在物流运输领域应用探索迈向规模化落地的加速阶段，已于 2025 年成功切入某全球知名电商物流配送场景，打造了该领域的标杆应用案例，为公司后续深化全球物流市场布局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正与国内外多家头部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协同探索轮足机器人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持续拓宽应用边界、提升市场渗透率。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主要通过向下游不同领域客户销售具身智能机器人及其产品组件、提供配套服务等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现行研发模式主要基于集成产品开发（IPD）的流程与理念，涵盖了产品生命周期中的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持续技术迭代等不同阶段，并结合团队和产品特点，在具体的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设置立项评审、技术与方案评审、功能样机评审、性能样机评审、试产及量产等环节。

技术预研阶段由技术预研部主导，聚焦具身大脑、具身导航、具身小脑、软硬件系统架构、多模态感控融合等关键方向，进行前沿技术“从0到1”探索。通过开展前瞻性理论与原型验证，将验证成功的技术形成模块化、标准化的技术组件，为产品研发部门提供易于使用的技术方案，降低产品化风险。

产品研发阶段由产品研发部负责，推动实现以终端需求与产品定义为牵引的技术攻坚。通过系统化的工程设计、算法实现、软件编程与硬件开发，确保公司技术方向始终贴合行业痛点，最终将技术积累转化为稳定、可靠、可量产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产品及其解决方案。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开展研发活动管理、进行人员分配，分别归集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等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技术储备以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等客观情况适时地调整或优化现有的研发资源配置，不断梳理并完善研发流程体系，确保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高质量交付。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电气件、定制加工件、机械标准零部件、辅材及包装材料等。具体采购模式为：公司采购部根据计划部输出的物料需求计划表落实具体原材料采购任务；采购计划明确后，计划部发起采购申请，经采购部询/比/议价及内部审核后，公司与对应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下达采购任务；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或订单供应到货后，公司质量部对需要检验的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交仓储部收料入库，采购部按照约定申请付款。

4、生产模式

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公司采用按库存计划及预测计划的混合生产模式。公司每月由计划部组织商务、采购、仓储、制造基地等部门召开产销平衡

会，对当前的库存水平、未来若干月的销售预测计划进行评估后由计划部制订次月的生产主计划；计划部根据生产主计划核算原材料需求，并输出物料需求计划表后，采购部按计划落实原材料采购任务；制造基地拆解生产主计划并制订制造基地各车间的月度生产计划，各车间按计划执行生产任务。生产方式方面，公司聚焦整机与核心部件自主装配、程序烧录、性能调试与出厂测试等核心制造环节；针对部分金属件、电机组件等零部件采用定制化采购；针对部分组件装配、贴片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

5、销售模式

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与市场布局，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体系。

直销模式中，公司销售团队结合应用领域与销售区域进行划分，通过主动接触目标客户、老客户推荐、参加行业展会、参与客户招标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前期接洽与需求对接，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按照约定向客户直接交付产品或解决方案，并向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同时，作为线下直销的补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线上渠道向终端消费者、电商平台进行直接销售的情况。

经销模式中，公司与经销商进行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在相关市场快速开拓销售渠道，在此过程中公司也会向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产品培训与技术支持。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受到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特点、下游应用领域拓展进程、市场供需、市场竞争格局及产业政策等一系列因素综合影响，在持续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不断探索和完善而形成，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云深处的创立，正值全球机器人技术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的关键历史节点，更与国家推动科技自立自强，突破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的战略需求密切相关。全球四足机器人产业起步较早，以波士顿动力为代表的海外龙头先后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与商用化探

索，长期引领行业发展；而彼时国内产业尚处起步阶段，核心技术积累薄弱、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行业应用近乎空白，与海外存在显著代差，正是国家亟待突破的战略攻坚方向。

公司创始人朱秋国在浙江大学任职期间，深耕足式机器人技术、智能机器人学习与控制领域多年，亲历全球产业技术迭代进程，既敏锐洞察到 AI 与机器人深度融合的历史性产业机遇，更深刻意识到技术代差背后的产业安全隐患与国家战略挑战。2016 年 AlphaGo 击败人类围棋世界冠军，印证了深度强化学习等 AI 技术的巨大应用潜力，也坚定了朱秋国以自主创新破局的决心。2017 年 11 月，朱秋国与李超联合创立云深处，致力于以市场化主体攻坚核心技术，缩小中美技术代差，推动国内产业化落地，助力中国具身智能机器人从实验室走向规模商业化。

历经近十年持续攻坚，云深处不仅实现了对海外龙头的技术追赶，更在多个核心维度实现超越，持续引领全球四足及轮足机器人的行业应用最前沿，实现了创立之初的目标。展望未来，公司将以规模化行业应用的先发优势作为战略支点，持续深耕人工智能与具身智能前沿技术布局，聚力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始终锚定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世界科技前沿，力争在全球具身智能产业革命中发挥引领作用，为我国抢占全球科技竞争制高点、推动产业高质量升级提供关键支撑，践行新时代科技企业的使命担当。

1、2017-2023 年：跨越技术鸿沟，推动四足机器人在行业应用领域落地

(1) 技术：以全栈自研突破产品性能瓶颈，奠定产品可用性基础

面对全球四足机器人本体性能及可靠性不足、在复杂环境中适应性差等共性技术瓶颈，公司自始确立了全栈自研技术路线，并逐步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关键积累。

在本体硬件层面，公司聚焦突破高爆发一体化旋转关节、行业级整机设计等核心技术，从根本上破解四足机器人在真实工况下高性能、高可靠运行的难题。

在运动控制层面，公司历经三次范式升级：一是基于虚拟模型控制（VMC）实现机器人的动态稳定行走与抗扰动平衡控制，使公司成为当时国内极少数能够使四足机器人走出实验室环境、走向室外场景的企业；二是通过将模型预测控制（MPC）与全身控制（WBC）深度融合，掌握了长时序实时轨迹预测与全身协调控制技术，解决了机器人在非结构化复杂地形的通过性难题；三是自 2023 年起重点布局强化学习运动控制算

法，逐渐积累强化学习运动控制相关技术，显著提升机器人在碎石、泥泞、台阶等复杂地形的稳定通行与动态自恢复能力。

期间，公司还在多传感器融合、自主定位与导航等关键技术领域实现技术突破，由此形成完整的全栈自研技术体系。至此，公司整体技术成熟度达到工业级可靠性标准，成功跨越从实验室技术到产业化落地的技术鸿沟，为产品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

(2) 产品：围绕真实场景需求持续打磨产品力，推动具身智能技术行业应用落地

公司产品迭代始终围绕真实场景的需求反馈，基于软硬件全栈自研技术体系，在此阶段完成了从样机验证到行业应用规模化落地的跨越，同步构建起覆盖高端行业应用与科研教育市场的完整产品矩阵。

2018 年，公司推出首款绝影原型机，产品具备基础运动控制与感知功能，由此开启了公司在行业应用领域的前沿探索；2019 年，公司发布其首款行业级四足机器人绝影 X10，产品具备动态狭窄空间穿越与自主充电等核心能力，并基于该产品与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探索电力巡检场景的应用可能性；2021 年，公司推出第二代行业级四足机器人绝影 X20，实现 IP66 防护等级与全自主巡检能力，显著提升了户外恶劣环境下的适应性与任务执行可靠性；2023 年，公司第三代行业级四足机器人绝影 X30 面世，进一步将防护等级提升至 IP67，工作温度范围拓展至-20~55℃，该款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多个应用领域实现规模化部署与多场景工况验证，标志着公司产品在行业应用领域从“可能性”迈向“真正可用”。

与此同时，公司以底层自研核心技术为基石，将行业级技术成果拓展至面向科研教育领域的产品研制中。公司陆续发布三款绝影 Lite 系列四足机器人，在保持较高综合性能基础的同时，通过开放硬件接口与软件 SDK/API 等方式，为开发者提供了灵活可拓展的技术验证平台，通过开放生态吸纳全球顶尖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极客等开发者共同探索具身智能技术、共建产业生态。

2、2024 年至今：面向全球科技前沿，持续推动产品规模化行业应用

2024 年以来，公司以前沿 AI 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夯实具身智能全栈自研核心根基，同步丰富多形态产品矩阵，深化具身智能技术全场景产业化落地，持续巩固并提升全球行业领先地位。

(1) 技术：AI 全链路深度赋能，实现从“行业级可用”迈向“自主智能化”

随着公司产品在各类复杂非结构化物理环境的规模化部署，下游场景对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环境自适应性与自主智能决策、全域任务执行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与“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栈自研核心技术体系，推动具身智能技术从单点突破走向系统赋能。

在此阶段，公司持续深化强化学习运动控制、感控一体自适应运动控制、多传感器融合构图与定位、全地形三维路径规划与自主避障等关键 AI 算法的产业化落地，显著增强公司产品在动态环境中的自适应能力与智能决策水平。在此基础上，基于长期技术沉淀，公司于 2025 年正式发布 DeepVLA1.0 具身导航系统，该系统可通过自然语言任务指令，在无高精地图的弱先验环境下，仅通过实时视觉观测与粗略方位信息，自主完成路径推理与导航规划，实现基于路标识别、门牌号检索的长距离智能导航，成为公司未来探索最后一公里末端配送、智能巡逻等新兴应用场景的关键技术支撑。公司紧跟全球具身智能技术前沿趋势，布局具身智能操作大模型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为长期发展储备技术能力。

与此同时，基于多年以来在全球众多行业应用领域的前沿探索与深刻洞察，公司向电力巡检、应急消防、警务安防等核心场景，沉淀形成了多项垂直行业应用层面的核心技术，实现了通用底层技术与细分场景需求的深度适配，共同构筑成为公司引领全球四足及轮足机器人规模化行业应用的技术基石。

(2) 产品：完善多形态布局，构筑全场景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矩阵

公司在成熟产品迭代与规模化应用基础上，持续拓展并完善覆盖多场景、多形态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体系。

2024 年，公司依托一体化关节核心技术陆续推出三大系列、五款规格的一体化关节产品，为公司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提升整机产品可靠性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开发了其首款人形机器人 DR01、首款轮足机器人运动版山猫，完成关键技术与场景验证。

2025 年 4 月，公司发布其首款行业级轮足机器人山猫 M20，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对多元化行业应用场景的服务覆盖能力。2025 年 10 月，公司发布第二代通用人形机器

人 DR02，并正式开启人形机器人商业化探索。2026 年 4 月，公司在山猫 M20 基础上推出升级款产品山猫 M20S，进一步拓宽了产品下游应用场景适配边界。

在此期间，公司深入挖掘不同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与核心痛点，持续推进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逐渐形成了覆盖电力巡检、应急消防、警务安防、巡逻巡查等多个场景的标准化产品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为客户提供开箱即用一体化方案的综合能力。

至此，公司已形成覆盖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的多形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矩阵，为全球市场拓展与更大规模的行业应用落地筑牢产品根基。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伴随产品应用落地而转化为商业成果，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与加深得以验证和深化，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	32,881.47	10,046.59	4,935.56
营业收入	33,749.06	10,320.10	5,011.26
占比	97.43%	97.35%	98.49%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

公司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虽然在产品形态与运动构型方面存在差异，但其底层均基于统一的技术架构与制造体系，遵循同一套涵盖产品设计、功能开发、整机生产以及测试包装的标准化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2、一体化关节

公司一体化关节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各产品的产品设计、功能开发、产品测试以及提供产品解决方案等过程，是公司产品迭代升级、生产交付的核心支撑。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包括产量、销量、产销率等业务指标，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研发费用率等财务指标。主要业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

本节“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

（九）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业务发展深度契合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在全球科技竞争与产业变革中充分把握了历史性机遇。近年来，我国对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空前，密集出台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和系统性的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机器人技术创新、产业融合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已明确将机器人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具身智能纳入未来产业范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及产业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符合“鼓励类”产业中的“四十六、人工智能”及“四十七、智能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科技部。其中，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国家宏观经济战略与中长期规划，统筹产业政策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并进行投资综合管理。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与产业政策，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行业技术创新、标准制定与装备制造业发展，并负责工业运行监测。科技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科技发展规划，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统筹国家科技项目与基础研究政策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协会主要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器人分会。其中，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人工智能技术、标准与产业的联合研究，构建产业生态，并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与数字化转型。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器人分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开展机器人行业发展战略研究与规划拟订，提供行业信息与咨询服务，并推动机器人在各行业的应用推广与产业健康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当前，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新高地、未来产业的新赛道以及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引擎，具有发展潜力大、应用前景广等特点。近年来，国家对具身智能相关产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空前，密集出台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系统性的产业政策，从行业基础技术突破、加速产业商业化落地、开放下游应用场景等方向大力促进行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内容
1	2026年3月	国务院	《202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培育发展未来能源、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等未来产业
2	202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瞄准引领未来发展重点领域，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3	2026年1月	工信部	《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方案》	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工控企业联合推进工业通信芯片、工业传感器、工业终端、工业控制系统等智能化升级，逐步深化人形机器人应用
4	2026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推动具身智能产品创新，建设人形机器人中试基地和训练场，打造人形机器人标杆产线，在典型制造场景率先应用
5	2025年11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性重大场景、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扩大生产场景、工作场景、生活场景供给，推动场景资源开放
6	2025年8月	国务院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内容
				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
7	2024年1月	工信部等七部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
8	2024年1月	应急管理部、工信部	《关于加快应急机器人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研发一批先进应急机器人，大幅提升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重点场景应急机器人实战测试和示范应用基地，逐步完善发展生态体系；应急机器人配备力度持续增强，装备体系基本构建，实战应用及支撑水平全面提升
9	2023年11月	工信部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以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突破为引领，在机器人已有成熟技术基础上，坚持应用牵引、整机带动、软硬协同、生态培育的路径，采取技术分级、产品分代、任务分期的方式，发挥制造业门类齐全、应用场景丰富、市场规模庞大以及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推动我国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
10	2023年1月	工信部等十七部门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聚焦十大应用重点领域，突破100种以上机器人创新应用技术及解决方案，推广200个以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创新应用模式和显著应用成效的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机器人+”应用标杆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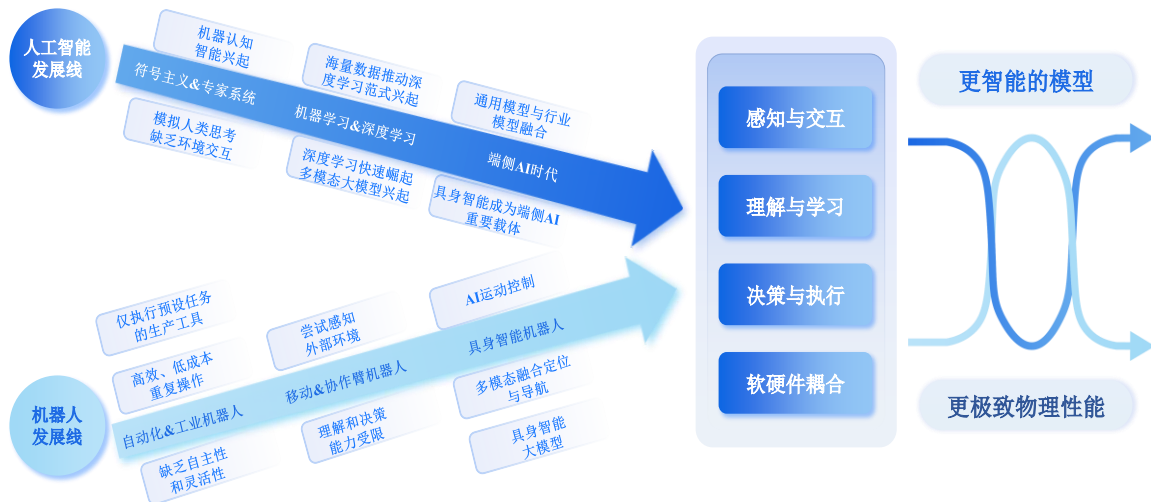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情况

1、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概况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在相互促进、共同演进的过程中出现深度融合趋势，共同成为推动具身智能浪潮的两大支柱产业。其中，人工智能为机器人赋予“大脑”“小脑”，使其具备智能感知、决策、规划与控制能力，而机器人则赋予人工智能“物理身体”，使其跨越虚拟网络与真实世界进行交互并不断获取经验与知识。

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兴起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各自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必然结果，人工智能的能力提升需要通过物理身体与真实世界进行感知交互，而机器人需要通过人工智能实现更高维度、类似于人的智能化水平。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两大支柱产业共同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发展



根据沙利文的数据，全球人工智能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22,05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8,509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27.6%。随着端侧 AI、具身智能等新兴技术与产业应用落地，预计 2026-2030 年全球市场增速将进一步提升，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63,063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36.0%。中国市场方面，2021-2025 年市场规模由 4,306 亿元增至 9,481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21.8%；2026-2030 年增速将高于全球市场平均水平，2030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 45,897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 38.3%。

具身智能有效弥合了狭义人工智能与通用人工智能（AGI）之间的能力鸿沟，被视为人工智能发展的前沿方向。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具身智能技术的核心产业化载体，指具备可自主运动的物理实体，通过“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链路闭环机制，在动态变化的真实环境中，实现与物理世界的实时交互、自主适应，进而完成多样化复杂任务的新一代智能机器人。

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核心能力在于通过多模态智能感知能力，融合力觉、视觉、激光雷达、触觉、惯性等多态信息，能够在不确定复杂环境中进行自主决策与任务执行，并随着智能化水平提升，逐渐实现跨场景、跨本体、跨任务间的泛化与迁移。

2、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发展历程

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发展历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关键阶段：

- (1) 1970-2010 年：海外先发优势明显，中国起步较晚

以美国波士顿动力为代表的企业在运动控制、动态平衡等底层技术上构筑了深厚壁垒。然而，受限于高成本和可靠性挑战，具身智能机器人整体处于技术验证和高阶研发阶段，未能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同期，中国相关研究起步较晚，早期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明显差距。

（2）2010-2020 年：本土企业奋力追赶，商业化层面实现弯道超车

海外领先企业开始从技术演示迈向初步商业化。波士顿动力于 2016 年发布电动四足机器人 Spot 并正式对外发售，开启了高端四足机器人的应用探索；随后，其新一代 Atlas 机器人通过高动态运动演示，持续刷新技术极限。初创公司如 Agility Robotics 发布面向物流场景的人形机器人 Digit 等，标志着人形机器人开始面向垂直应用进行探索。

在此阶段，国内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虽然起步稍晚，但依托于国内完备的制造业产业链、庞大的终端应用市场、快速迭代的 AI 技术能力以及国家政策支持，整体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国内领先厂商不仅在多个技术领域大幅缩短与海外领先者的代差，更凭借卓越的成本控制、灵活的商业化落地及深度的场景适配能力，综合构建出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商业化落地层面实现从追赶到并跑再到局部领跑的身位转变。

（3）2020 年至今：中国企业国际化布局提速，有望持续引领全球商业化进程

特斯拉于 2021 年正式宣布进军人形机器人产业，凭借在自动驾驶技术迁移、仿生设计及规模化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其 Optimus 人形机器人快速迭代，并计划于 2026 年逐步量产。波士顿动力在被现代汽车收购后，业务重心转向实用化，开始从实验室走向规模化商业部署。此外，Figure AI、Agility Robotics 等知名企业也凭借与宝马、亚马逊等国际巨头的合作，在特定场景加速落地。

中国具身智能机器人头部企业以高强度研发驱动产品快速迭代，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拓展全球市场布局、拓宽全场景应用边界。伴随产品成熟度提升与规模化成本下探，我国已在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商业化进程中占据引领地位，未来将有望持续巩固规模化应用的全球领先格局。

3、具身智能机器人市场分析

（1）具身智能机器人有望成为我国在全球科技竞争中掌握主动权的前沿技术产业

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融合人工智能与物理实体交互的智能体，正成为我国在全球科技竞争中掌握战略主动权的关键产业领域。在全球科技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具身智能不仅代表了 AI 从云端向终端、从软件向实体演进的重要方向，更已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竞相布局、势必抢占主导权的科技制高点，其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长期科技竞争力与产业安全格局。

当前，我国正以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方式加速推动具身智能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通过持续的技术突破与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具身智能正在创造新型劳动形态，深刻重构生产模式与产业关系，助力我国经济加快摆脱传统增长路径依赖。这一进程有力支撑了产业链现代化升级、未来产业培育以及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纵深推进，契合现阶段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义。我国在制造业实体基础与完整供应链体系方面拥有数十年积累，为具身智能产业提供了坚实的供应链支撑与丰富的场景验证空间。叠加目前在前沿 AI 领域已形成的技术积累与人才优势，共同构筑了我国在该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综合优势，推动相关技术与产业应用走向世界前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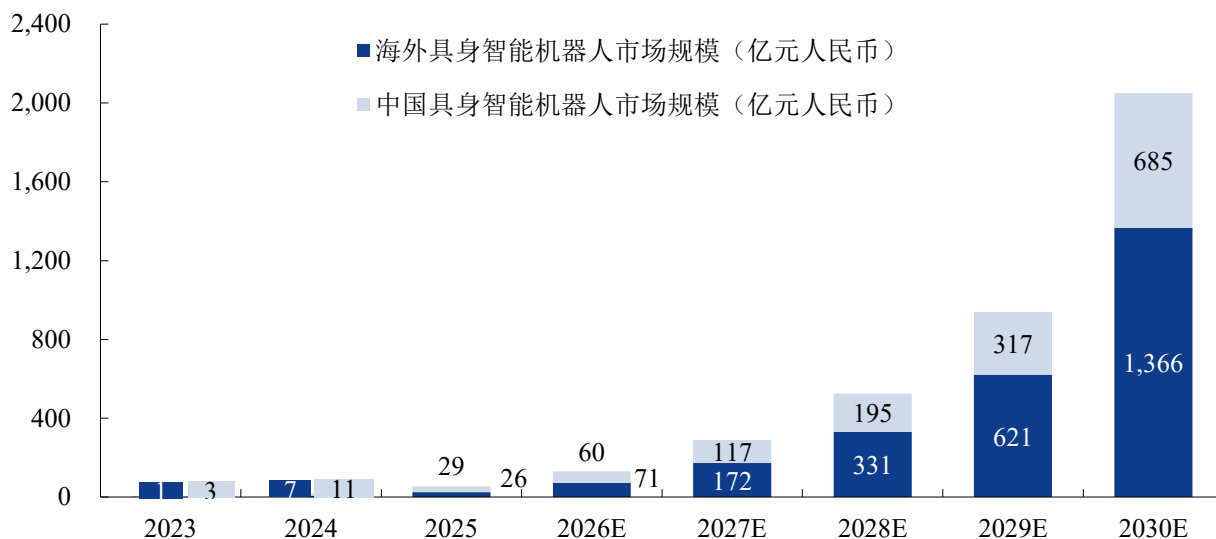
因此，我国有望在具身智能产业早期兴起的关键阶段即掌握发展主动权，并持续引领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商业化进程与产业生态建设。

（2）中国将持续成为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最大的市场

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机器人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具身智能纳入未来产业范畴，我国已将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在政策支持、技术驱动、产业链完善、资本投入等多重因素推动下，2025 年成为具身智能机器人规模化渗透的关键节点，预计至 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2,050.3 亿元，整体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中国凭借完善的产业链和丰富的场景积累，取得了早期商业化优势，长期看将持续成为全球最大市场。

根据沙利文的数据，中国具身智能机器人市场规模从 2023 年的 2.9 亿元迅速攀升至 2025 年的 28.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高达 216.1%；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684.5 亿元，期间仍将保持 84.2% 的复合增长率。海外市场方面，其规模从 2023 年的 1.4 亿元跃升至 2025 年的 25.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7.1%；预计到 2030 年，海外市场规模将达到 1,365.9 亿元。

2023-2030 年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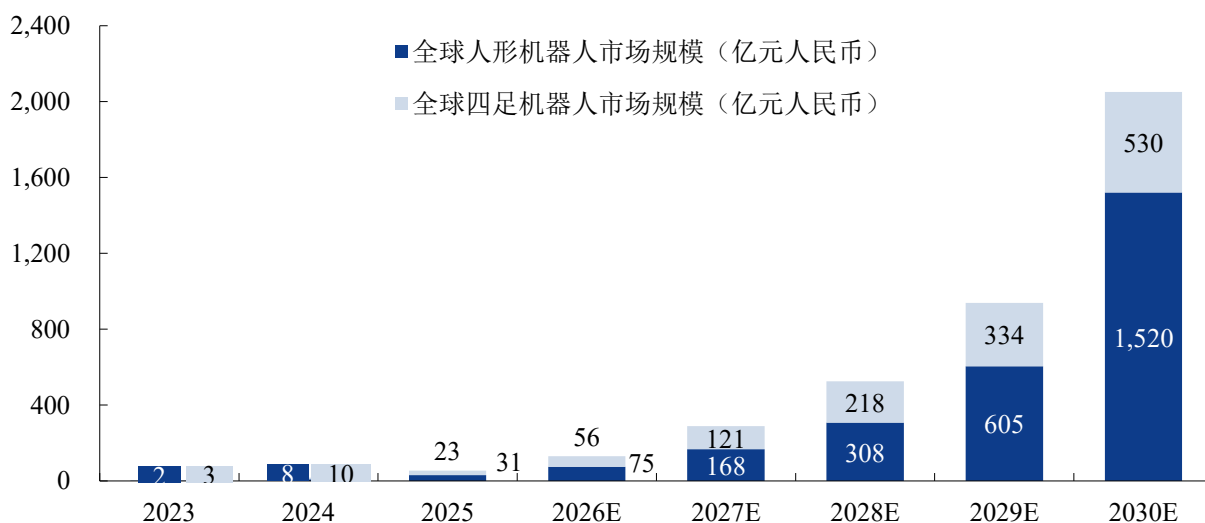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

(3) 四足机器人引领现阶段商业化，人形机器人驱动长期增长

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作为具身智能的理想载体，均呈现强劲增长。根据沙利文的数据，2023-2024 年，四足机器人市场规模占比相对较高；随着人形机器人技术突破与场景适配性提升，其规模将从 2025 年起开始逐步领先，至 2030 年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预计可达 1,520.2 亿元，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四足机器人预计至 2030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 530.1 亿元，其在高危特种、工业及物流等垂直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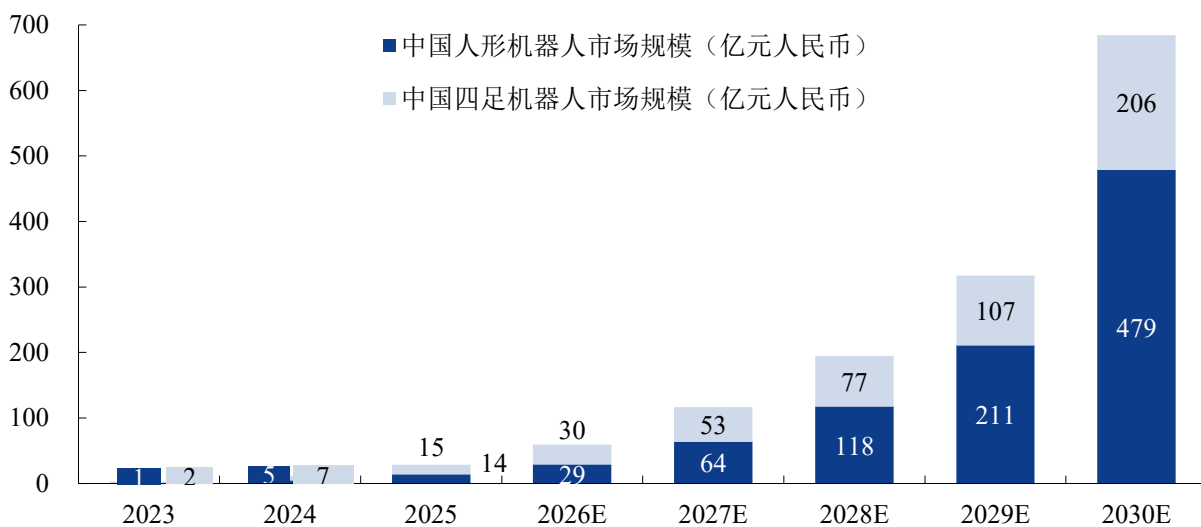
2023-2030 年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市场规模，按产品形态



数据来源：沙利文

中国市场方面，四足机器人凭借强地形适配性、高稳定性等特征，在电力巡检、应急消防等垂直场景中率先实现商业化落地。根据沙利文的数据，2023 年中国四足机器人市场规模 1.8 亿元，2025 年增长至 14.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180.5%，为市场初期商业化验证提供核心支撑。人形机器人则凭借更广泛的场景适配性，未来将逐步释放增长动能，其占比快速提升，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78.5 亿元。

2023-2030 年中国具身智能机器人市场规模，按产品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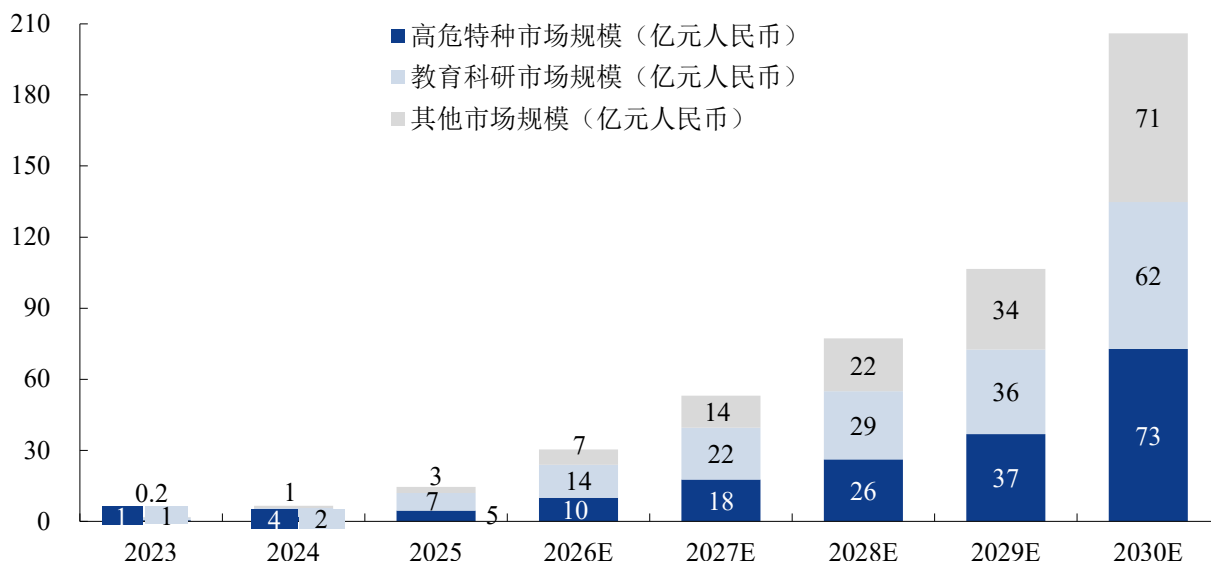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

(4) 四足机器人将广泛应用于高危特种、科研教育、工业及物流等下游应用领域

四足机器人作为具身智能的重要基础形态之一，在以云深处、宇树科技为代表的全球厂商持续探索与共同推动下，其已从科研教育为主的早期场景，加速向包括电力巡检、应急消防、警务安防在内的高危特种领域，以及包括工业巡检、物流运输在内的工业及物流领域等多元化行业应用渗透，并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2023-2030 年中国四足机器人市场规模，按应用领域



数据来源：沙利文

4、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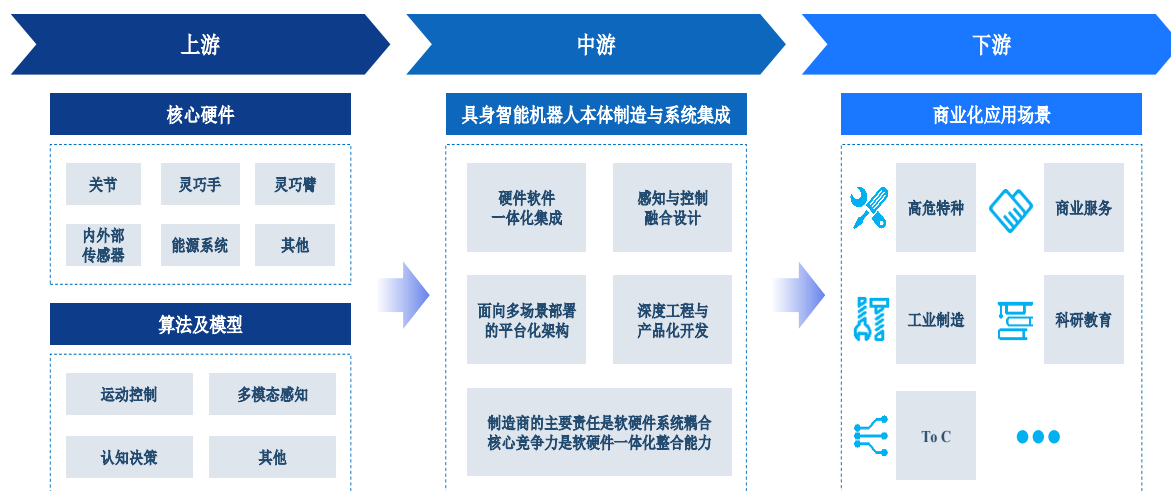
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可分为上游核心软硬件、中游整机设计与制造及下游场景应用三大主要环节。

上游核心软硬件是机器人智能化与运动能力的基础。硬件方面，一体化关节直接决定机器人的运动表现，灵巧手、灵巧臂等决定机器人的操作能力；算法及模型方面，运控算法实现机器人运动控制，多模态感知是人工智能与真实世界实时交互的核心，大模型则支撑具身智能机器人完成认知推理、自主决策与规划。

中游本体整机制造是整个产业链的价值核心。本体厂商不仅仅是传统的组装与集成，其核心能力在于如何将复杂的软硬件系统进行深度耦合，并针对面向的不同下游领域进行工程化开发与产品化落地。

下游应用是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的关键力量。目前，具身智能机器人已在高危特种、科研教育、工业制造与物流、商业服务等领域实现初步应用，随着技术适配度提高与应用模式成熟，产业正从试点示范逐步走向规模化普及。未来，在面向个人消费者的家庭场景中，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逐渐走进千家万户，产业有望成为万亿级消费市场。

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



数据来源：沙利文

（四）行业发展趋势

1、竞争格局变化

（1）四足机器人

全球四足机器人行业已进入规模化商业落地阶段，目前已形成相对清晰的梯队化竞争态势。海外市场方面，以波士顿动力、ANYbotics 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入局时间较早，但其商业化布局长期聚焦科研教育、高端行业应用领域，产品交付以高单价定制化项目为主，市场拓展较为缓慢。国内市场方面，以云深处、宇树科技为代表的本土头部厂商虽起步晚于海外企业，但凭借核心技术持续突破、产品快速迭代优化与出色的成本控制能力，率先打通了四足机器人产业化落地路径，在全球市场份额、商业化规模上实现对国际头部厂商的追赶与超越，确立了稳固的全球领先地位。

未来，随着行业核心技术与产品日益成熟，下游多场景市场渗透持续加快，市场空间也将迎来快速扩容，进而吸引大量初创企业入局，市场竞争更趋充分，市场集中度短期内或随市场基数扩大、参与主体增多而出现下降。但长期来看，头部厂商凭借深厚的全栈核心技术壁垒、成熟完善的产品矩阵、丰富的商业化实践经验、广泛的客户资源积累，仍将保持显著竞争优势，占据行业发展主导地位。

（2）人形机器人

全球人形机器人行业正处于商业化探索初期，具身智能大模型等关键技术路线尚未

完全收敛，产业化进程仍在起步阶段。根据 IDC 的数据，2025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出货量约 1.8 万台；从应用场景来看，文娱商演、科研教育、数据采集、导览导购四大场景合计占比接近 90%，工业制造占比约为 9%。在此背景下，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在商业化规模层面呈现出一定的分化特征。

海外市场方面，以特斯拉、Figure AI、波士顿动力、Agility Robotics 为代表的主流厂商，产品布局多聚焦工业制造、物流运输、家庭服务等场景，上述厂商均未披露 2025 年官方出货数据，结合市场公开信息，其相关产品整体仍处于技术验证、内部测试或小范围试点部署阶段，尚未实现千台以上量产交付。国内市场方面，行业出货规模已形成梯队化格局，2025 年除宇树科技、智元创新、优必选等少数厂商实现千台以上出货外，行业内多数企业出货规模相对有限，其中聚焦工业制造、高危户外作业等行业应用的本体厂商整体仍处于技术验证与场景试点阶段，与海外同赛道厂商基本处于同一发展水平。

长期来看，未来随着核心技术持续突破、产品成熟度与场景适配能力持续提升，人形机器人将逐步在更多高价值行业应用领域实现规模化落地，全球市场竞争格局预计也将处于动态变化过程。其中，中国厂商依托国内完善的供应链基础、丰富的场景验证空间以及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等优势，有望持续引领全球产业的商业化进程。

2、商业模式演变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商业模式正经历快速、深刻的变革，逐渐从单一的本体产品销售向提供“硬件+软件+服务”的一体化生态服务演进。尤其在行业应用领域，下游客户需求已从最初购买单台设备转变为寻求能够深度融合其业务流程、实现闭环的整套解决方案。业内领先企业需构建整机交付、场景化定制、远程运维及持续迭代升级的综合生态服务能力。上述商业模式变革能够显著提升客户黏性，企业核心竞争力也从产品本身参数比拼，转向对特定场景的深度理解、软硬件集成能力和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3、智能化水平提升

以基于深度学习的运动控制、多模态智能感知以及具身智能大模型等为核心的 AI 相关技术，共同构成提升机器人智能化水平的关键技术基座。在此驱动下，具身智能机器人正摆脱完全依赖结构化环境预设与示教编程的传统方式，在跨任务与跨场景的泛化

能力方面取得突破，并不断拓展其在非结构化、动态开放环境中的应用边界。随着 AI 与物理本体更深层次的融合，系统能力将从简单、高效执行具体指令，向具备主动理解环境、自主决策与规划并完成复杂任务的更高层次智能化演进。

(五) 行业重点领域的的应用前景分析

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优势在于其能够在非完全结构化的物理世界中具备“感知-决策-规划-控制”的闭环能力，使其在高危特种、工业及物流、科研教育、商业服务以及面向个人、家庭的终端消费市场中具有极强的场景适配性与商业化潜力。

具身智能机器人潜在下游应用领域

目前已实现部分商业化应用领域				未来高潜力应用场景	
	高危特种	科研教育	工业及物流	商业服务	家用服务
应用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力系统 消防现场 警务执勤 园区厂区矿区 危化品生产仓储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校 研究所 学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厂 产业园 仓储物流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饮娱乐 酒店商超 写字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面向个人、家庭等终端消费者 ...
应用情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力巡检 应急消防 警务安防 巡逻巡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发测试 AI实验 教学演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制造 自主搬运物料 工业巡检 物流运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娱表演、商业推广 酒店服务、商场导购 迎宾导览、行政协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务清洁 家庭陪护 儿童教育 料理烹饪 ...
市场成熟度	<p>在核心场景逐步实现规模化应用</p>	<p>科研端是前沿技术测试与迭代的理想载体</p>	<p>在部分场景实现试点应用</p>	<p>已在文娱表演、导览导购等场景商业化落地</p>	<p>仍处于早期探索阶段</p>

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成熟度、产品能力不断提升，其在各领域的商业化进程亦将有序推进并加速渗透，未来 5-10 年将持续以高增长速度逐步释放市场潜力。

1、高危特种领域

具身智能机器人在高危特种领域已展现出极高的商业化确定性，典型场景包括电力巡检、应急消防、警务安防等。具身智能机器人在高危特种领域的核心价值在于将人类从高危复杂环境中解放出来，既能切实提升用户经济效益，还能显著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兼具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

(1) 电力巡检与电力作业

“十四五”期间，国家智能电网建设进程提速，“十五五”期间将延续这一态势，并随着 AI 技术的深化应用，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产品将在智慧电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2026 年 1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出台《“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将聚焦工业巡检等重点场景，推动具身智能产品在典型场景率先应用。2026 年，电力行业终端客户加大对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采购力度，加速推动具身智能相关技术与产品在电力场景规模化应用进程。

电力巡检作为重要细分场景，其作业环境涵盖室内与室外，室外通常为台阶、砂石土路、草地等不规则路面，且随时面临雨雪、刮风、雷电、霜雾等极端气象变化。传统人力巡检不仅安全风险高，也难以长期维持高频次巡检作业。而常规巡检机器人则难以打通室内与室外巡检场景，且难以应对楼梯、草地等复杂室外地形，需要提前对路面进行平整改造才能正常运行，制约其有效巡检范围与整体经济性。四足机器人凭借其仿生腿足结构，具备优越的地形适应和意外翻倒自主恢复能力，结合多模态智能感知与自主定位导航等关键技术，能够有效打通室内与室外巡检并提升数智化水平。以四足机器人为核心的新一代电力巡检解决方案不仅能够有效避免人员安全隐患、提高巡检效率和准确率，还能以较低成本拓宽巡检范围，帮助客户实现智能运维与无人化巡检，在电力巡检场景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随着电力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深化，具身智能技术的应用也将逐步从巡检场景向更复杂的作业场景拓展。人形机器人兼具良好的地形适应能力与高精度自主作业能力，十分契合电力作业场景下的安全风险防控、精准任务操作等核心需求。随着人形机器人产品的可靠性、智能化水平持续迭代提升，叠加产业政策引导与终端需求释放，其有望在带电作业、高压设备操作、应急处置等核心场景由试点应用迈向规模化落地。

（2）应急消防

2025 年，国家消防救援局修订《消防产品目录（2025 年修订本）》，首次将消防机器人（侦检侦察足腿式消防机器人）列入名录内，代表四足机器人在应急消防领域的应用价值已得到国家权威认可，为后续大规模推广提供了明确政策依据。

应急消防场景通常为高温、浓烟、有毒等极端环境，导致险情现场信息难以准确获取，严重威胁消防人员在搜查、救援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四足机器人在集成各类特殊传感器后，凭借其优越的复杂地形自适应性能够进入以往人力难以安全抵达的区域进行险

情侦察与数据实时回传，填补了极端环境下的信息空白；同时，随着四足机器人负载、机动性、载体精准控制能力不断提升，逐渐具备上装高压水枪等特种灭火设备及应急物资的能力，从而实现替代或协助消防人员执行灭火操作、物资投送等任务，进一步扩大其应用边界。相较而言，人形机器人具备更为广泛的场景适配性以及自主操作能力，未来随着其可靠性、智能水平提升，将在应急消防场景有效协助消防人员共同完成精准搜救任务，进一步提高救援效率，商业应用前景广阔。

（3）警务安防

警务安防工作时常面临着警力紧张、任务多、风险高、响应不及时等挑战，警务人员需要在动态复杂环境中执行全天候值守及巡逻等重复性任务，对人力投入要求较高，同时还要面对突发险情作出准确判定并做出相应处置措施。目前，四足机器人已经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环境，实现侦察探测、自主巡逻等警务需求，不仅能够协助警务人员完成高危区域的侦察值守任务，还能显著提升日常防控的覆盖时间与空间，可全面适配警务安防核心需求，有助于满足国家关于“加快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建设需求。人形机器人在此领域的应用也正从概念验证走向商业化探索阶段，其核心价值在于能以高度仿人形态在专为人类设计的工作环境中执行任务，如交通指挥及疏导、公共区域巡逻等场景，有效提升警务效能、成为保证警务人员安全的新质力量。

（4）国防军工

全球国防科技竞争范式正经历深刻变革，谷歌、xAI 等公司已深度嵌入美国国防供应链，科技巨头与美国国防部的合作已从技术支撑层面，全面延伸至情报分析、作战指挥、前线装备等核心军事领域。美国军队在智能化无人作战领域已完成足式机器人军事应用部署，幽灵机器人公司 Vision 60 与波士顿动力 Spot 等四足机器人于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在印度第 77 届建军节阅兵仪式、美国陆军成立 250 周年阅兵式等多个重要场合公开亮相。

面向新形势下复杂战场形态，我国陆域武器装备也正在加速向智能化、无人化方向演进，足式机器人正成为未来战场的重要装备。以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等为代表的足式机器人将是无人智能作战力量构成的重要物质基础。2025 年 9 月 3 日，四足机器人无人作战系统“机器狼”在解放军陆上无人作战方队接受检阅，成为国内首款登上阅兵式的国产四足机器人。未来，军用四足及人形机器人有望成规模、成建制编入作战部

队，其全面应用将大幅减少未来战争中的人员伤亡，为保存有生力量，打赢大规模消耗战创造有利条件，成为决定未来战争走向的关键胜负手。

2、工业及物流领域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是实现国家新型工业化的大势所趋。尽管工业及物流领域的验证周期长、进入门槛高，但市场切入后将具有明显的规模效益，是具身智能机器人最终走进千家万户以前的长期核心市场。

对于工业场景，在生产方面，具身智能机器人可以负责上下料、整体装配、质检、产线协作等依赖人工经验判断的柔性生产作业。相较传统的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能够在非完全结构化环境中较好地处理多任务协同以及多工序间的灵活调度问题；同时，在巡检方面，目前，四足机器人巡检方案已经取得一定的应用成效，部分大型制造企业（如汽车制造、电子制造、化工等行业企业）已率先在其厂区中进行试点部署，实现了对设备的智能化巡检与监控，未来随着制造业智能化升级的加速推动，以及四足机器人本身在硬件可靠性、智能感知与自主决策等能力的不断提升，其在工业巡检领域的市场需求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对于物流场景，全球电商与即时零售产业的高速发展，推动行业智能化转型持续深化，催生了以最后一公里末端配送为代表的核心场景智能升级的刚性需求。轮足机器人融合多模态感知、实时自主决策与具身导航等关键技术后，可动态识别室内外环境变化并智能切换运动模式，兼具轮式结构在平坦路面高速度、低能耗的通行效率与足式结构优异的复杂地形越障能力，无需对现有场景进行改造即可完成跨楼层精准配送，与末端配送等物流核心场景需求天然适配，具备广阔的商业落地前景。

3、科研教育领域

具身智能机器人在科研教育领域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前沿技术验证、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产学研深度融合提供了较为理想的物理载体。科研教育领域客户通常对技术的开放性与可扩展性要求较高，对产品 in 极端环境下的稳定性、智能化水平等要求相对灵活，是现阶段众多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厂商推进早期商业化与生态构建的理想切入点。

4、商业服务领域

目前，具身智能机器人已在迎宾导览、娱乐表演等场景实现规模商业化，未来将向

具备更高自主性的半结构化任务突破。该场景对机器人的交互能力、安全性以及性价比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人形机器人的多模态感知与任务泛化能力使其能够在商场、超市、酒店及园区等实现实时交互、自主避障，随着技术成熟度提升和市场教育成本下降，未来具身智能机器人厂商将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更智能化的服务方案，中长期有望实现爆发式增长。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机遇

在政策支持、产业链完善、技术进步及人口老龄化等多重动力的协同驱动下，具身智能行业整体正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高度重视行业发展，具身智能已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

AI 正深刻推动人类社会全方位变革。具身智能作为 AI 从数字世界向物理世界延伸的全新范式，已成为引领这场变革的核心驱动力。随着全球人工智能向具身智能演进趋势日益明确，该领域已成为主要经济体竞相投入、争夺未来科技制高点的关键赛道，直接关系到国家长期竞争力与产业安全格局。

近年来，我国对具身智能产业的重视与支持力度空前。自 2025 年起，国家密集出台前瞻性、系统性政策，明确将具身智能纳入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并制定“人工智能+”行动的三年成果与十年目标；“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强调培育包括具身智能在内的未来产业作为新增长点；国务院同步发布场景培育等相关实施意见，聚焦五大方向 22 类重点领域。进入 2026 年，“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机器人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具身智能纳入未来产业范畴；工信部等部门也推出“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方案等，加速人工智能与工业制造深度融合，助推新质生产力与新型工业化建设。

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全国各地陆续出台专项计划，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开放应用场景、共建创新平台等方式，形成政策先行、场景开放、共建共享的推进模式，为关键技术攻关与早期商业化落地提供了关键基础政策支撑。

（2）我国供应链具有明显优势，为具身智能产业降本奠定坚实基础

我国作为全球唯一拥有全工业门类的国家，为具身智能本体厂商提供了从材料、零部件、系统集成到下游应用的全产业链闭环能力，极大降低了供应链协同与物流成本。历经“十三五”“十四五”期间的数字化与自动化升级，我国制造业已在技术复杂度、成本效益和全球影响力等方面跻身世界前列，成为高端制造的重要代表。

历史经验表明，对于依赖长周期复杂硬件供应链的高科技产品，一旦获得市场认可，我国往往能凭借供应链优势迅速形成全球竞争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崛起便是此种模式的例证，而具身智能机器人正展现出类似的发展潜力与路径。现阶段，具身智能应用场景复杂多元，产品形态多样，且技术路线尚未收敛，前期开发需频繁试错，即使产品定型后仍需高频迭代，因此高度依赖灵活、响应迅速的供应链体系。根据摩根士丹利的分析，2025年采用中国供应链的人形机器人物料成本仅为海外供应链的三分之一。

在产业链上游，我国凭借占全球40%以上的稀土储量与90%以上的冶炼分离产能，为电机、传感器、AI芯片等核心部件提供关键资源保障。同时，依托汽车、消费电子等关联产业积累的工业基础与工程化能力，我国已逐步培育出具备显著性价比优势的供应链体系。凭借高度协同的本土产业链生态，我国逐渐形成了成熟的制造工艺与规模化量产能力，为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持续降本与快速迭代奠定坚实基础，助力中国厂商在商业化进程中取得先发优势。

（3）技术驱动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能力全方位进化

以运动控制、多模态感控融合、具身导航与具身操作大模型为核心的人工智能算法或模型，与以高扭矩密度一体化关节、灵巧操作单元为代表的核心硬件，共同构成驱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发展的底层技术架构。软硬件技术的协同突破，能够持续优化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环境感知、物理交互、认知决策及自主任务执行能力，推动其从实验室加速走向规模化产业落地。当前，技术演进正围绕智能认知、灵巧操作与系统迭代三个关键维度，推动机器人实现全方位能力进化。

在智能认知层面，多模态大模型与世界模型等前沿技术的提出与引入，正在重构机器人的“大脑”。上述技术具备颠覆性潜力，其成熟应用将显著提升机器人对自然语言指令的理解、开放环境下的任务规划与泛化执行能力，使其能够真正适应非预设的复杂动态场景，从而彻底突破机器人依赖预设编程的局限性，为其在非结构化环境中实现零样本学习情况下的全自主作业奠定认知基础。

在灵巧操作层面，感知、驱动与基于强化学习的运动控制技术共同推动本体性能的持续提升。多模态传感器的深度融合，结合灵巧手、灵巧臂在材料与结构方面的创新，使机器人能够更精细地获取并高效利用力觉、视觉与触觉信息，从而胜任精密装配、柔性抓取等高精度、高动态的复杂操作任务。上述技术的陆续突破，是实现机器人从实验室演示走向实用、从程式化执行走向自主精细作业的关键。

在系统迭代层面，技术发展正推动形成持续自我优化的数据闭环与训练范式。当前，高质量场景数据的匮乏是制约系统优化的核心瓶颈。与已积累海量数据的语义大模型、自动驾驶多模态大模型不同，具身智能产业仍处于早期，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的数据反哺机制。随着仿真合成数据、互联网数据与真机运行数据的逐步丰富，以及仿真到现实等迁移学习方法的成熟，一整套高效的部署、收集、优化的正循环学习框架正在形成，使具身智能机器人能够在虚拟环境中低成本、高效率地训练与验证，加速技术可靠性的提升速度，为具身智能的规模化应用铺平道路。

（4）全球人口老龄化及劳动力短缺将催生具身智能机器人长期需求

全球范围内，经济持续增长与人口老龄化是人类共同面对的两大问题。经济发展会带来新增的劳动力需求，但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了劳动力短缺。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当某国家或地区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7%，即视为进入老龄化社会。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全球 2023 年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已超过 10%，且伴随全球经济快速发展与医疗健康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预计人口老龄化趋势将进一步加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加，2025 年 65 岁以上人口为 2.24 亿人，人口占比达 15.9%。

全球人口老龄化加剧与劳动力成本上升，为具身智能机器人提供了明确的商业化切入场景。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以及供应链规模降本效益显现，其未来可以逐渐替代人类从事危险性、重复性、机械性的工作，从而填补劳动力需求缺口，缓解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用工难题。此外，人口老龄化问题也会逐渐打开养老等家用服务场景的应用需求。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能够承担或协助完成辅助移动、生活照料、安全监护、健康管理等多项任务，“机器人+养老”将成为解决养老问题的可行方案。

2、行业挑战

（1）技术仍处于快速迭代阶段，路线尚未统一

近年来，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算法等底层关键技术持续突破，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通道。2025年以来，DeepSeek等大模型的开源进一步为具身智能行业的整体能力提升提供了技术支撑。然而，目前能够支撑机器人实现多模态环境感知、实时人机交互、全自主决策执行等全链路核心能力的具身智能大模型尚未成熟，行业仍处于视觉语言大模型（VLM）、视觉语言动作大模型（VLA）、世界模型等多条技术路线并行探索阶段，尚未形成明确统一的技术收敛方向与行业共识。在此行业背景下，相关企业需具备前瞻的技术视野、充足的研发储备与快速的技术迭代能力，精准把握前沿技术动态，才能持续适配市场需求，在产业发展中占据主动。

（2）高端专业人才短缺

具身智能机器人是人工智能、精密制造、运动控制、网络通讯、计算存储、能源管理等多领域技术深度融合的前沿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极高的复合要求。当前，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全球范围内仍属于新兴前沿科技领域，兼具完备跨学科知识体系、核心技术攻关、规模化制造经验与商业化落地能力的高端复合人才储备极为稀缺。伴随国内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攀升，核心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人才供给短缺已成为制约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机器人领域最前沿、最复杂的精密系统，其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落地覆盖硬件架构设计、算法及模型开发、软硬件系统协同优化、全场景应用适配及产业生态构建等核心环节。当前制约产业迈向大规模商业化的核心壁垒主要包括：一是前沿技术研发壁垒，具身智能大模型等关键技术的技术路线尚未收敛，行业共识暂未形成，对厂商的技术布局与前瞻性研发能力要求极高；二是工程化落地壁垒，行业需破解全链路软硬件协同的多重工程化难题，对厂商的全栈自研与规模化场景落地经验形成较高的门槛；三是核心零部件成本与供应链壁垒，关节、灵巧手等核心部件定制化程度高、行业标准化不足，规模化效应尚未形成，整机成本居高不下，对本体厂商核心部件自研能力与成本管控能力提出严苛要求。

在此背景下，行业新进入者若想快速构建起低成本、高可靠性的硬件供应链与自主可控的全栈软件算法体系，面临诸多现实困难。上述壁垒的突破需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与丰富的场景落地经验，行业整体具备较强的综合性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的高度人才密集型特征，使核心人才储备成为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也是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该领域需要从业者具备核心零部件及整机设计、软硬件系统架构、运动控制、多模态感知、建图定位与规划导航、具身智能大模型等跨学科专业技术能力，还需具备将前沿技术转化为成熟产品的工程化落地经验。现阶段行业内仅部分厂商成功跨越从实验室验证到规模化生产的量产鸿沟，在此过程中涉及技术迭代优化、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管控与整机可靠性提升等多重系统性工程难题，进一步抬高了核心人才的综合能力进入门槛。目前，行业内具备解决上述复杂问题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极为稀缺，且培养周期长、难度大，多集中于已经实现规模化产品落地的行业头部企业，对行业潜在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3、客户与品牌壁垒

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新兴产业，标杆项目落地经验与市场品牌积累对于企业而言至关重要。现阶段行业核心终端付费客户以各领域头部企业为主，这类客户既有通过引入先进装备巩固自身竞争优势的刚性需求，也对供应商设置了较为严苛的准入标准，通常更倾向于与具备全栈自研能力、需求快速响应能力与全周期服务体系的合作方建立业务关系。目前，行业内头部企业已逐渐通过标杆项目形成良好的市场品牌并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而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乏足够的经验，短期内难以形成市场公认的品牌口碑，导致其下游客户拓展的难度与成本整体偏高。

4、资金壁垒

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核心软硬件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均需投入巨额资金。市场领先者需持续在前沿技术方面进行投入以不断巩固其技术领先性与市场地位，市场新进入者需谨慎地将其有限资源在软硬件核心技术研发、工程化落地验证以及市场营销推广等方面进行合理分配，因此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进入壁垒。

（八）行业周期性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产品涵盖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及人形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承载具身智能技术的核心产业化载体，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并随着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市场需求不断释放，行业市场空间也快速扩张，尚未形成稳定的供需体系和技术、产品迭代周期性特征。未来，在政策扶持与产业落地的共同驱动下，具身智能机器人市场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九）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处于具身智能产业链中游的整机制造环节，该环节承接上游核心零部件与软件、算法，将软硬件深度耦合后形成可交付的机器人产品，是具身智能技术转化为市场产品的核心。作为产业链中技术集成度最高、价值链占比最大的核心环节，整机制造不仅体现软硬件协同设计开发的系统能力，也是资本投入最密集、国家政策重点培育的未来产业方向，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高地。

发行人专注于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致力于构建从核心硬件设计研发、算法开发到场景适配的全栈技术能力。基于自主研发的产品矩阵，公司面向高危特种、工业及物流、科研教育等多元场景提供可以协助人类作业的各类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及其解决方案，助力下游客户实现智能化提升。

在产业链协同方面，公司以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作为支点，积极构建产业生态。在上游，公司协助核心部件供应商共同完善硬件性能标准与软件接口规范，并为其产品提供关键场景验证机会，持续推动供应链整体适配度提升与产业链降本。在下游，公司与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共同探索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复杂场景下的应用潜力，下游客户也为此开放其真实作业环境并提供需求反馈，共同打磨产品可用性与可靠性。基于产业链深度协同，公司不断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各行业的应用边界拓展，加速技术迭代与商业化落地进程，为产业规模化发展贡献力量。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1、全球竞争概况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方兴未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该行业具有技术前沿、下游应用领域适配难度高、验证周期长等特点，正从场景验证迈向规模化应用落地的产业关键期。因此，现阶段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仅部分本体厂商具备规模量产能力并实现收入稳定、可持续增长。

中国与美国共同引领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发展，欧洲、日本及韩国等国家或地区为重要参与者与推动者。美国凭借先发优势，早于 20 世纪 70 年代便开始具身智能相关技术与商业化探索。中国起步相对较晚，第一批代表性厂商基本于 2010 年以后才陆续涌现。但国内厂商凭借自身软硬件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国内强大的供应链基础、制造业优势以及广阔的场景验证窗口，呈加速追赶态势。

现阶段，国内领先的具身智能机器人厂商已率先进行全球化布局并迅速抢占国际市场，在行业起步阶段处于领先身位，并有望持续引领全球产业的商业化进程。

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是具身智能的理想载体，通过智能运动控制、环境感知与 AI 决策等，实现 AI 与真实物理世界交互的闭环。从本体形态看，中短期内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将继续主导具身智能机器人规模化行业应用进程，宇树科技、云深处和波士顿动力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而人形机器人仍处于商业化探索阶段，诸多技术路线尚未完全收敛，现阶段应用仍以科研教育场景、文娱表演等商业服务市场为主，宇树科技、智元创新、优必选等厂商已实现千台以上的出货。未来随着行业发展及技术突破，人形机器人凭借更强的泛化能力和场景适配性，其应用潜力将逐步释放。

2、发行人行业地位

云深处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从实验室走向商业化，已成为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规模化行业应用的早期探索者与市场领先者。根据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收入排名全球第四。

在四足机器人领域，以发行人、宇树科技为代表的中国力量在全球竞争中优势显著，

处于市场领导者地位；波士顿动力、ANYbotics 为海外主要厂商。2023-2025 年全球市场排名如下：

排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厂商名称	国家/地区	厂商名称	国家/地区	厂商名称	国家/地区
1	宇树科技	中国	宇树科技	中国	宇树科技	中国
2	云深处	中国	云深处	中国	波士顿动力	美国
3	波士顿动力	美国	波士顿动力	美国	云深处	中国

注：2023 年市场排名来自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2024 年市场排名来自 IDC，2025 年市场排名来自沙利文

根据沙利文的统计，2025 年公司四足机器人行业应用领域收入排名全球第一，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厂商名称	国家/地区
1	云深处	中国
2	宇树科技	中国
3	波士顿动力	美国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海外代表企业

（1）特斯拉（Tesla）

特斯拉成立于 2003 年，是全球领先的电动汽车制造商，也是全球高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及自动驾驶技术领域的领先厂商之一。特斯拉于 2021 年 8 月首次公布其人形机器人概念原型机 Tesla Bot（代号 Optimus），并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 Optimus Gen2，目前主要在汽车工厂内部实训和验证，其第三代产品预计将于 2026 年发布并启动量产。

（2）波士顿动力（Boston Dynamics）

波士顿动力成立于 1992 年，为全球仿生机器人行业先驱。目前旗下有四足机器人 Spot、人形机器人 Atlas 和仓储机器人 Stretch 三大产品线，其中四足机器人已在工业巡检、科研教育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人形机器人预计于 2026 年启动量产，下游应用场景主要为工业制造和科研教育领域。

（3）Figure AI

Figure AI 成立于 2022 年，是一家专注于通用人形机器人研发的高科技初创企业，主要产品为 Figure 系列人形机器人，最新产品为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 Figure 03，主要面向工业制造、物流仓储及家庭服务场景，其产品目前已在汽车工厂进行规模化实训。

（4）ANYbotics

ANYbotics 成立于 2016 年，主要研发用于工业巡检领域的四足机器人，主要产品为 ANYmal 和 ANYmal X，分别面向非防爆场景和防爆场景。其中，ANYmal 已实现规模化落地，应用于电力、采矿等行业级应用；ANYmal X 预计于 2026 年量产，主要应用于油气、化工等高危防爆场景。

2、国内代表企业

（1）宇树科技

宇树科技成立于 2016 年，专注于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类型方面，宇树科技现有四足机器人 Go 系列、A 系列、B 系列，人形机器人 G 系列、H 系列等，下游应用场景主要包括科研教育、商业消费、行业应用等。

（2）优必选

优必选成立于 2012 年，目前主要从事全尺寸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产品及解决方案、非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产品及解决方案、其他智能机器人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面向工业制造、科研教育、物流运输、商用服务、家庭陪伴等应用领域。人形机器人产品方面，优必选现有 Walker S、Walker C、Walker X 等通用人形机器人以及轮式人形机器人 Curzr S 等。

（3）越疆

越疆成立于 2015 年，目前主要从事协作机器人和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应用于汽车、3C、新能源、食品饮料、医疗健康、商业零售及科研教育等领域。具身智能产品方面，越疆已打造出 Atom 双足人形机器人、Atom W 轮式人形机器人、Hexplorer 六足机器人、Rover X1 四足机器人、X-Trainer 双臂机器人等。

（4）智元创新

智元创新成立于 2023 年，致力于以 AI+机器人创新融合，打造通用具身机器人产品及应用生态。具身智能机器人方面，智元创新现有远征、灵犀、精灵、酷拓等产品系列，覆盖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等产品形态，下游应用场景包括文娱表演、数据采集、导览导购、科研教育及工业制造等。

除上述企业外，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5 年底，我国人形机器人企业数量已超过 150 家，四足机器人企业数量已超过 50 家，多为成立时间较短的初创企业，行业新进入者众多。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产品涵盖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及人形机器人等。鉴于目前尚无主营业务为具身智能机器人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综合考虑行业代表性、经营数据可获取性、产品构成与应用领域等因素后，选取了港股具身智能机器人相关上市公司优必选、越疆（已申报 A 股创业板）以及 A 股科创板在审企业宇树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经营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宇树科技	170,820.87	39,237.06	15,913.44
	优必选	200,099.90	130,536.10	105,569.80
	越疆	49,348.30	37,483.06	28,699.17
	发行人	33,749.06	10,320.10	5,011.26
毛利率	宇树科技	-	56.98%	44.75%
	优必选	37.67%	28.65%	31.53%
	越疆	46.49%	47.95%	48.47%
	发行人	52.83%	38.76%	33.4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宇树科技	-	17.84%	31.39%
	优必选	25.36%	36.63%	46.46%
	越疆	23.23%	19.15%	24.57%
	发行人	24.98%	37.03%	64.22%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宇树科技	28,756.24	9,450.18	-1,114.51
	优必选	-70,319.10	-112,359.00	-123,404.80
	越疆	-8,353.62	-9,536.46	-10,328.10
	发行人	2,868.40	-1,328.99	-2,585.0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依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定期报告等资料，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其中宇树科技 2025 年度数据为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3、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之“（一）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4、发行人技术实力与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具身智能机器人是人工智能、控制理论、机械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材料学等跨学科深度融合的智能体，其性能表现具备综合性。当前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内尚未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与综合评价体系。同时，单一的指标参数也无法反映产品整体性能及可靠性、稳定性，且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对于产品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难以通过单一的指标参数进行衡量，通常体现在企业的商业化落地情况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

（1）商业化落地情况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宇树科技	四足机器人	69,466.44	23,054.37	11,938.09
	其中：行业应用	23,075.53	5,231.54	2,338.05
	科研教育	22,090.63	12,147.06	7,523.20
	商业消费	24,300.27	5,675.77	2,076.84
	人形机器人	87,663.76	10,689.76	296.71
	机器人合计	157,130.20	33,744.13	12,234.80
优必选	全尺寸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产品及解决方案	82,055.70	3,561.90	未披露
越疆	具身智能	2,004.17	386.28	-
发行人	四足及轮足机器人	32,155.43	8,833.94	4,903.17
	其中：行业应用	25,809.27	6,989.91	3,431.21

公司名称	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研教育	4,715.66	1,437.08	1,440.81
	商业服务	1,630.50	406.95	31.15
	人形机器人	82.30	117.11	-
	具身智能机器人合计	32,237.73	8,951.05	4,903.17

在商业化落地方面，报告期内，宇树科技收入快速增长，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均已实现大规模出货，其整体销售规模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优必选 2025 年度全尺寸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产品及解决方案实现收入达 82,055.70 万元，商业化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越疆具身智能机器人收入虽然增长速度较快，但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已实现规模商业化落地，人形机器人尚处于商业化探索阶段。

在下游应用领域拓展方面，宇树科技四足机器人下游应用领域覆盖科研教育、商业消费和行业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在科研教育领域累计收入占比为 39.98%，在商业消费领域累计收入占比为 30.68%，在行业应用领域累计收入占比为 29.34%。优必选未披露全尺寸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下游应用领域具体划分情况，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制造领域的搬运、分拣和质检等场景。越疆未披露其具身智能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具体划分情况，其凭借在工业制造、商业服务、科研教育等领域积累的广泛客户基础、多样化应用场景落地经验，有效推动了具身智能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发行人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下游应用领域覆盖行业应用、科研教育以及商业服务领域，其中在行业应用领域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其他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产品在行业应用领域累计收入占比为 78.95%，在科研教育领域累计收入占比为 16.55%，在商业服务领域累计收入占比为 4.51%。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现四足及轮足机器人的规模化行业应用为核心业务方向，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体现在对前沿应用领域的持续探索与规模化部署能力、基于真实场景需求的软硬件技术工程化实现能力、能够解决行业核心痛点的综合产品力以及产品解决方案与应用深度等方面。

①对前沿应用领域的持续探索与规模化部署能力

作为国内最早一批成立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公司在完成四足及轮足机器人早期

概念验证与基础技术积累后，坚持“技术深耕、产业落地”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应用。自 2017 年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并系统性掌握了涵盖本体硬件、算法及模型、系统架构与行业应用层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核心软硬件技术的自主可控。通过行业应用探索，公司完成了核心技术与真实场景需求的深度适配。目前，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已经在电力巡检、应急消防、工业巡检、警务安防、公共基建巡检、巡逻巡查、物流运输等多个关乎国家安全与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实现规模化落地，切实服务国家关键领域智能化提升需求。

公司对上述行业应用领域的具体探索历程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三）重点行业应用领域的探索历程”。

②基于真实场景需求的软硬件技术工程化实现能力

面对不同场景高度差异化的应用需求，公司依托“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与“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栈技术体系，对关键软硬件技术模块进行针对性开发与场景深度适配，实现从底层共性技术到场景化产品的有效转化。

例如，在电力巡检领域，公司围绕高效部署、智能巡检、复杂场景适配、可拓展能力等核心场景需求，基于同源全栈自研技术底座完成场景化定向优化。针对高效部署需求，通过 3D 场景地图构建与全周期任务管理系统等，实现轻量化快速部署与灵活任务调度。针对智能巡检需求，依托多源融合定位、曲线巡迹导航与空间计算技术、异常工况自主决策算法等，实现不停车高效巡检与全场景异常智能识别。针对复杂场景适配需求，通过实时姿态平衡控制算法等，实现产品在台阶、斜坡、多类型路面的稳定通行与动态自主恢复。针对可拓展能力需求，公司产品采用模块化平台设计，支持多类巡检载荷快速集成，并可实现一站多机协同任务执行，契合智慧电网常态化无人巡检建设需求。

③能够解决行业核心痛点的综合产品力

具身智能机器人在下游场景落地过程中，面临适配难度高、验证周期长等挑战。在行业应用领域，需要解决核心痛点问题才能具备足够的产品竞争力，进而实现客户的规模化采购与稳定复购。以电力巡检、应急消防及警务安防为例：

在电力巡检领域，核心痛点主要集中在高危环境中的人身安全隐患、巡检一致性难以保证以及复杂地形与恶劣天气带来的巡检覆盖范围有限等问题。公司四足及轮足机器

人可有效适应电力场景复杂环境，通过适配传感器等任务载荷，能够实现更广覆盖范围的常态化自主巡检并降低安全风险，同时自动生成巡检分析报告。

在应急消防领域，核心痛点主要为灾害现场高危复杂、地形通行受限、现场信息获取难、应急通信易中断以及二次灾害易发生等，导致消防人员安全风险高、应急处置效率和准确率受限。公司产品凭借高机动灵活性能够深入灾后复杂空间，搭载环境探测、灭火、物资投送、应急通信等消防救援载荷，代替消防人员抵近高危环境完成环境探测与实时态势回传，协助消防人员完成各类侦察搜救任务，降低消防人员任务执行风险，提升整体救援效率。

在警务安防领域，核心痛点主要为警力资源有限、高危处置任务安全风险高、突发事件现场响应不及时等问题。公司产品可适配室外复杂地形与多元警务需求，搭载多类功能载荷后能够协助警务人员高效完成日常治安巡逻、危险区域侦察探测、反恐处突等核心任务，既为指挥决策提供实时数据支撑，也有效保障一线警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④产品解决方案与行业应用深度

公司始终以场景应用需求为导向，深入挖掘不同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与核心痛点，通过持续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形成了多个系列的标准化产品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电力巡检、应急消防、警务安防、巡逻巡查等领域积累了成熟的解决方案，不仅为商业化落地提供了核心支撑，也是公司引领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从技术验证迈向规模化行业应用的实践成果。上述产品解决方案综合体现了公司基于真实场景需求与应用痛点的技术攻坚能力、依托真实场景数据的产品打磨能力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各类复杂工况下进行规模化部署的能力。

（四）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具身智能软硬件全栈自研能力，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产业化，要求本体厂商同时具备核心零部件与本体整机的设计与制造能力，以及运动控制、多模态感知、自主定位与导航、大模型等软件或算法综合能力。公司在一体化关节等高价值零部件及整机开发、算法及模型、系统架构及行业应用方案等全链条自主研发，并且已经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在长期的技术攻关与行业应用前沿探索中，公司已构建起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积累了全面的核心技术，逐渐形成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牵头或参与 8 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参与起草 2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

依托自主可控的底层软硬件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已在电力巡检、应急消防、警务安防等多个高价值应用场景中率先实现规模化部署，有力推动了公司成为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规模化行业应用方面的领先企业。

(2) 团队优势：从前沿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再到产业化落地的完整建制团队

具身智能行业正处于技术快速演进与产业化初期，技术路线尚未完全收敛，迭代速度极快。在此背景下，团队是否具备前瞻性的技术洞察力，能否准确把握前沿趋势并结合自身战略进行精准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将成为企业能否构建长期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朱秋国为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教授，长期从事机器人前沿技术研究，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 20 余项，获 2013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入选浙江省最具创新力青年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福布斯中国科创人物等。

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技术官李超拥有 10 年以上机器人技术与产品开发经验，其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多次参与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重点项目等，获 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公司持续吸引并凝聚了一支年轻、富有激情且深谙具身智能技术趋势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72 人，占总员工比例 40.28%，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人员占比接近 70%，为持续自主创新与产品迭代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此外，公司在销售、供应链、运营等关键职能领域，亦组建了具备行业知名企业背景的核心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实现多款产品的规模化稳定量产与高效交付，充分展现了从技术研发到商业落地的完整组织战斗力。

(3) 产品优势：适应真实工况的高可靠与高鲁棒运行能力

公司深耕行业应用，绝影 X 系列、山猫 M 系列等行业级产品专为应对真实工况中

复杂、危险及动态变化的环境而设计，其优越的高可靠性与高鲁棒性，共同构筑了公司在规模化行业应用方面取得领先地位的基础。

在高可靠方面，公司依托在一体化关节、行业级整机设计等本体硬件层面的核心技术积累，使相关产品有效满足了行业应用严苛的可靠性稳定运行要求。绝影 X30、山猫 M20 等主力产品分别具备整机 IP67 和 IP66 防护等级，以及-20~55°C宽温域工作能力，有效解决了具身智能机器人在极寒、高温、高粉尘等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的应用难题，为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在高鲁棒方面，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算法体系，确保产品在动态环境中实现良好的应用表现。在运动控制层面，基于强化学习运动控制核心算法，使产品具备了较强的地形适应与高动态运行能力，可在外部扰动或跌倒后快速自主恢复，确保任务执行的连续性。在实时定位与建图层面，基于多源传感器融合的定位与地图构建算法，实现室内外场景的连续定位，完成从二维空间至多楼层立体空间的能力覆盖；同时依托精准鲁棒定位算法，可在沙漠、广场等无显著特征的空旷场景实现高鲁棒定位，并在隧道和管廊等纹理缺失、几何特征单一的极端场景中完成稳定实时建图。

此外，公司通过构建异构算力调度与多关节同步控制技术、数据实时同步分发与安全防护技术等软硬件系统架构相关技术，实现了多关节实时精准同步控制与多源异构传感器信息融合，从系统层面确保了公司产品在复杂工况下的高稳定、高可靠运行，使其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智能生产力伙伴。

（4）行业应用先发优势：引领行业应用探索并率先实现规模化部署

公司践行“从场景中来，到场景中去”的创新理念，构建出以真实场景需求作为根本牵引力的研发导向。通过“从 1 到 0”的技术攻坚——从明确场景需求出发，驱动产品定义并攻克关键技术瓶颈，公司完成了软硬件技术平台的自主构建与迭代。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实现“从 0 到 1”的商业化跨越，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

自创立之初，公司就将电力巡检等作为核心战略布局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核心场景辐射、梯度延伸的拓展策略，逐渐形成了层次清晰、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业务体系。以电力巡检为基点，延伸至工业巡检、公共基建巡检、巡逻巡查等类似场景；以应急消防为基点，拓展至警务安防等公共安全领域；以物流运输为基点，向最后一公里末端配

送、仓储管理等智慧物流环节深化。

对于公司主要布局的下游行业，客户通常对供应商遴选具有严格标准，准入壁垒较高；双方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粘性较强，因此率先实现下游应用落地的企业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行业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80%。凭借在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突破，公司已在规模化行业应用方面确立了全球竞争优势与领导地位。

（5）工程化优势：高一一致性量产工艺及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产品已完成从工程样机到可批量部署行业级产品的关键跨越，并在多个真实场景中实现应用，成为客户日常运营中可靠、智能、高效的核心生产力，持续为用户创造价值。

公司规模化行业应用得以实现，得益于在核心软硬件工程化与高一一致性制造方面构建的闭环能力。公司坚持产研一体化战略，以前者定义产品性能与可靠性标准，依靠后者确保相关标准在量产中准确、稳定复现。在此体系下，研发与制造深度协同、互为驱动，工程化能力为量产提供高效实现路径，规模化制造则持续反馈数据，推动技术与工艺迭代，系统性提升产品可靠性、生产一致性与成本竞争力，为规模化交付高性能、高性价比产品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绝影 X 系列、绝影 Lite 系列以及山猫 M 系列产品的稳定制造与规模化交付，累计产量超 5,500 台，验证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应用场景下的性能优势与商业化成熟度。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受限

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近年来兴起的未来产业，具有典型的人才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特征。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未来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厂房建设、购置设备及市场拓展等方面亟需大量资金支持，然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股东投资，融资规模相对有限。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方式获取更多资金支持，以保障产品持续创新，并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2) 相对全球知名厂商的市场认知度处于劣势地位

公司坚持以行业级应用为导向的市场拓展逻辑，主要服务于电力巡检、应急消防及警务安防等行业客户。此类客户虽然对前沿技术一定程度上保持开放态度，但其决策较为理性和谨慎，高度关注新兴产品在其复杂、高动态真实场景中的稳定运行效能与任务达成率，以及规模化应用后的投资回报与投资回收周期等实际效益指标，因此具有较长的客户验证周期与较高的准入门槛。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已经在相关下游行业中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口碑，但在市场知名度、品牌公众认知度等方面与全球知名厂商相比仍存在差距，进而在公司客户拓展初期，尤其是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增加了触达与信任建立的难度与成本。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生产环节主要围绕电机、精密行星减速器、一体化关节、传感器模块、电池模块、结构件等机器人各部组件以及整机本体的制造、装配与测试展开，并最终完成整机系统集成。在此模式下，公司可以根据订单需求与生产计划灵活调配人员在不同产线间进行跨工序协作，不存在明确的设计产能或最大产能概念。

报告期内，公司四足及轮足机器人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台）	3,936	1,086	529
销量（台）	2,908	896	391
产销率	73.88%	82.50%	73.91%

报告期内，公司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工作，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持续快速增长。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

(二) 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5 年度	1	客户 A	3,060.98	9.07%
	2	四川具身人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98.73	2.66%
	3	客户 C	876.45	2.60%
	4	闹奇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08.09	2.39%
	5	Inmotion Robotic GmbH	710.61	2.11%
	合计			6,354.86
2024 年度	1	客户 A	2,855.40	27.67%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76.73	6.56%
	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653.93	6.34%
	4	闹奇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99.65	3.87%
	5	客户 B	277.48	2.69%
	合计			4,863.18
2023 年度	1	客户 A	575.62	11.49%
	2	闹奇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0.91	9.80%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02.94	8.04%
	4	浙江甬舟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80.95	7.60%
	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13.88	6.26%
	合计			2,164.29

注：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各主体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9%、47.12% 和 18.83%，各期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客户集中度较低。其中，202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公司产品渗透的深度与广度同步提升，客户结构更加丰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降低。

五、发行人主要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电气件、定制加工件、机械标准零部件、辅材及包装材料。其中，电子电气件主要包括驱动器、主控模块、激光雷达及电池等，定制加工件主要包括加工及开模金属件、电机组件等，机械标准零部件主要包括五金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电气件	12,158.65	48.50%	4,352.02	50.91%	2,547.91	54.36%
其中：驱动器	1,889.91	7.54%	999.14	11.69%	687.50	14.67%
主控模块	1,681.30	6.71%	525.18	6.14%	400.69	8.55%
激光雷达	1,375.65	5.49%	601.31	7.03%	334.56	7.14%
电池	1,174.61	4.69%	571.56	6.69%	160.82	3.43%
定制加工件	10,073.93	40.18%	3,460.45	40.48%	1,824.87	38.94%
其中：加工及开模金属件	7,262.01	28.97%	2,431.55	28.45%	1,256.87	26.82%
电机组件	1,436.02	5.73%	532.98	6.24%	263.79	5.63%
机械标准零部件	807.65	3.22%	242.53	2.84%	141.56	3.02%
其中：五金件	767.96	3.06%	229.89	2.69%	135.63	2.89%
辅材及包装材料	620.47	2.47%	191.98	2.25%	67.56	1.44%
其他	1,409.31	5.62%	300.92	3.52%	105.05	2.24%
合计	25,070.01	100.00%	8,547.90	100.00%	4,686.95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按库存计划及预测计划的混合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主要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安全库存等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4,686.95 万元、8,547.90 万元、25,070.01 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驱动器	1,200.10	-27.57%	1,656.94	-51.22%	3,396.76
主控模块	1,235.98	14.12%	1,083.07	-55.75%	2,447.70
激光雷达	2,415.53	-24.88%	3,215.56	-30.61%	4,633.73
电池	1,882.99	8.19%	1,740.45	-0.33%	1,746.13
加工及开模金属件	30.17	-18.75%	37.13	-21.12%	47.08
电机组件	84.31	-41.78%	144.82	-6.04%	154.13
五金件	7.18	-34.76%	11.00	-33.90%	16.64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具体种类、型号与规格较多，且因原材料品牌、性能等因素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驱动器采购单价逐年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渐扩大国产品牌替代海外品牌的使用范围所致；主控模块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具体规格型号不同所致；激光雷达采购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由其市场供需情况所致；加工及开模金属件、电机组件、五金件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具体规格型号不同、规模化采购单价下降等因素所致。

（二）主要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其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同时，公司电力采购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提高产量所致。

（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苏州盛裕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615.06	10.43%
	2	陕西玖思和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435.99	5.73%
	3	杭州贵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71.35	5.47%
	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8.65	4.18%
	5	昆山精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23.43	4.08%
			合计	7,494.48
2024 年度	1	苏州盛裕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135.24	13.2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	上海莫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30.19	7.37%
	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9.45	6.66%
	4	陕西玖思和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527.23	6.17%
	5	东莞市云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4.09	5.66%
	合计		3,346.20	39.15%
2023 年度	1	上海莫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87.50	14.67%
	2	苏州盛裕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03.89	12.88%
	3	陕西玖思和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50.31	5.34%
	4	惠阳仁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60.56	3.43%
	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71	3.32%
	合计		1,857.98	39.64%

注：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各主体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4%、39.15% 和 29.8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19.49	583.13	-	936.36
电子设备	563.96	257.71	-	306.25
其他设备	175.48	64.81	-	110.67
合计	2,258.93	905.64	-	1,353.28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公司	吕丹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蓝胜吉鸿商业综合楼 3 号楼一层	845.97	2021.06.01-2027.07.31	办公
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蓝胜吉鸿商业综合楼 3 号楼二层	803.20	2021.06.01-2027.07.31	办公
3		吕哲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蓝胜吉鸿商业综合楼 3 号楼三层	803.20	2021.06.01-2027.07.31	办公、研发
4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蓝胜吉鸿商业综合楼 3 号楼四层	739.65	2021.06.01-2027.07.31	办公、研发
5		吕光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蓝胜吉鸿商业综合楼 3 号楼五层	739.65	2021.06.01-2027.07.31	办公、研发
6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蓝胜吉鸿商业综合楼 3 号楼六层	666.51	2021.06.01-2027.07.31	办公
7	公司	杭州西湖云创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五联工业园区 7 号楼	7,179.31	2025.05.10-2030.05.09	办公、研发、生产
8	湖州云深处	德清中创地理信息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德清县舞阳街道地理信息小镇创新园 C17 幢 1-3 层	3,454.10	2024.04.09-2027.04.08	办公、生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授权专利 12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八：公司专利情况”。

3、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22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九：公司商标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基于以太网和无线手柄的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445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基于 python 的机器人数据日志查看软件 V1.0	2021SR2071298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基于安卓的机器人远程视频操控软件 V2.0	2021SR2071297	2021.01.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基于 windows 的机器人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22SR0536665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基于 python 的机器人定时巡检自主充电系统 V1.0	2023SR0687591	2022.10.24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智能机器狗电池管理与数据可视化系统	2023SR1707969	2023.10.19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基于 iOS 的机器人远程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24SR0460961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基于 cpp 机器人关节调试工具软件	2024SR1887338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	登记号
1	发行人	四足机器人智慧电力巡检解决方案	国作登字-2022-L-10262317
2	发行人	绝影 X20 消防侦察解决方案	国作登字-2022-L-10262316
3	发行人	四足机器人绝影 X20	国作登字-2021-F-00255460
4	发行人	云深处科技 logo	国作登字-2021-F-00237325

(三) 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的情况。

七、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备案证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十：公司与业务相关的

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承担的主要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承接的国家级、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角色	开始时间	项目状态
国家级						
1	项目 A	/	/	承担	2020-01	已完成
2	项目 B	/	/	承担	2020-06	已完成
3	项目 C	/	/	参与	2023-06	已完成
4	项目 D	/	/	承担	/	/
5	项目 E	/	/	参与	/	/
6	电机减速器一体化旋转关节模组	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	工信部	参与	2025-09	执行中
7	具有环境任务泛化能力的通才智能体	新一代人工智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科技部	参与	2025-12	执行中
8	典型大宗果蔬多功能生产作业机器人研发	国家农业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参与	2025-12	执行中
省市级						
1	轮足机器人全地形自适应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杭州市重点科研项目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承担	2025-07	执行中
2	人形机器人应用开发	杭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承担	2023-01	已完成
3	复杂场景下巡检机器人具身智能技术研究与应用	浙江省“尖兵”科技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参与	2025-01	执行中
4	轻量化精细操作灵巧手技术	浙江省“尖兵”科技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参与	2025-01	执行中
5	高精度高效率传动减速器技术	浙江省“尖兵”科技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参与	2025-01	执行中
6	面向公共安全场景的大模型与无人系统融合应用研究	浙江省“领雁”科技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参与	2025-01	执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角色	开始时间	项目状态
7	复杂地形特种作业机器人研发与应用	浙江省“领雁”科技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参与	2023-01	执行中

2、参与制定的主要行业技术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时间
1	GB/T 44253-2024	巡检机器人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2024-07-24
2	GB/T 43200-2023	机器人一体化关节性能及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2023-09-07
3	T/ZRIA 002-2024	工业巡检四足机器人通用技术条件	团体标准	2024-12-23
4	T/ZSRA 003-2024	特种四足机器人本体通用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2024-12-10
5	T/ZRIA 001-2024	电网巡检机器人的量子加密 5G 通信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2024-03-12

3、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

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和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主体	颁发时间
1	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	2026 年
2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发行人	2025 年
3	2025 年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行人	2025 年
4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行人	2025 年
5	2025 年度浙江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2025 年
6	2025 浙江省新消费创新大赛金奖	浙江省商务厅	发行人	2025 年
7	2025 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强企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2025 年
8	2024 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推广典型案例名单-消防救援智能四足机器人	工信部	发行人	2024 年
9	2023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面向复杂场景的智能电力巡检四足机器人（绝影 X2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行人	2024 年
10	2024 年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2024 年
11	2023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面向复杂场景的智能电力巡检四足机器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行人	2023 年
12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行人	2023 年
13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发行人	2023 年

序号	奖项和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主体	颁发时间
14	CES 2026 Innovation Awards (2026 年 CES 创新奖)	美国消费技术协会 (CTA)	发行人	2025 年
15	2025 年《财富》中国科技 50 强	《财富》杂志	发行人	2025 年
16	2026 年德国 iF 设计奖	德国 iF 国际论坛设计公司	发行人	2026 年

(二)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硬件层面、系统架构层面、算法及模型层面和行业应用层面的相关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所处阶段
本体硬件层面				
1	一体化关节技术	自研多款集成电机、减速器、驱动器及编码器的一体化关节。采用齿轮行星架一体化设计与双联行星轮结构，结合齿轮副变位及微观几何修形工艺，研制出高紧凑度减速器，传动效率可达 95%，回差低至 3 角分。驱动器采用超低开关损耗与高功率密度芯片，集成高低压隔离及电磁干扰抑制技术；基于多环控制架构与前馈补偿算法，实现高精度力矩控制，力控精度可达 3%。关节满足最高 IP67 防护等级，最大适应 -40~55℃宽温域作业环境	已取得 16 项专利，已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生产
2	行业级整机设计技术	腿部采用关节全直驱与前膝后肘构型，膝关节运动范围可达 300 度以上，以适配全地形运动需求。机身采用高强度合金与高性能复合材料，在保障高强度同时，整机实现轻量化。热管理方面，搭载强制风冷、相变导热材料及低温缓启动方案，最大支持 -40~55℃环境作业；整机最高具备 IP67 防护能力，核心位置设双向气流导通阀，适应暴雨及高温高湿环境	已取得 22 项专利，已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生产
系统架构层面				
3	异构算力调度与多关节同步控制技术	搭建多核异构计算平台，数据处理、决策规划、控制算法等多种任务在各专用计算模块分布式处理，实现高性能计算资源智能化调度。搭建高吞吐量关节总线，通过主站协议栈与硬件加速协同，实现多个关节强实时同步控制。深度优化机器人操作系统，强化核心隔离与优先级配置，确保关键任务的确定性执行。通过统一硬件抽象层，机型硬件通过配置协议自动解析与驱动实例化，实现对多机型的快速适配	已取得 6 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4	数据实时同步	搭建实时数据分发通信架构，以分布式对等的低延迟通讯方	已取得 1	大批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所处阶段
	分发与安全防护技术	式,灵活部署和可扩展各项软件功能模块,并完成多种传感器数据的采样时间与空间坐标的精确对齐,实现高质量的数据采集与低延迟传输。搭建数据监测与应急防护机制,构建“阈值-变动-周期”多维度监测机制与“感知-决策-交互”多层级异常处理机制,覆盖系统运行全流程,保障系统生命周期内的安全运行	项专利,已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	生产
算法及模型层面				
5	长时序实时轨迹预测与全身协调控制技术	采用“规划-控制”双层架构:上层融合环境感知信息与非线性模型预测,开展长时序实时轨迹预测;下层引入全身动力学优化与地形约束,实时求解最优关节力矩。该方案有效解决非结构化环境下的通过性难题,并通过协调规划与控制的时间节奏,保障机器人在复杂地形中实现精准落脚与动态平衡	已取得 1 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6	强化学习运动控制技术	基于大规模并行仿真与深度强化学习,利用多维度奖励函数引导技能生成,构建端到端控制策略,降低对精确物理建模的依赖与控制延迟。结合域随机化技术,完成运动技能向真实世界的有效迁移。实现机器人在碎石、泥泞、陡坡等复杂地形的稳定通行能力,提升打滑、冲击等突发扰动时的动态自恢复能力	已取得 7 项专利,已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生产
7	感控一体自适应运动控制技术	基于感知与控制深度融合的设计方法,依托机载传感器构建地形高程图,并结合机器人自身运动状态感知与关键动力学信息估计,实现控制参数、姿态与运动策略的实时自适应调整。实现机器人在台阶、高台、沟壑、梅花桩等离散地形上的稳定感知、精准控制与连续跨越等能力,显著增强其在复杂障碍环境中的通行稳定性、运动敏捷性与整体适应性	已取得 1 项专利	试生产
8	实时高动态全身遥操技术	基于低成本单目/多目视觉相机,研发无标记人体动作捕捉算法,降低对专业动捕设备的依赖。构建从视觉感知到关节控制的端到端全栈模仿学习框架,实现人体高动态动作向机器人运动空间的低延迟映射与实时同步。该技术支持复杂全身动作与精细操作任务的快速模仿,具备在未见场景下的任务泛化能力	已取得 1 项专利	基础研究
9	多传感器融合建图与局部高程图构建技术	采用激光雷达、惯性测量单元与足式里程计紧耦合的 SLAM 算法,结合运动学约束,在无 GPS 环境下实现高精度的三维环境建模。融合多源传感数据以增强弱纹理、高动态场景下的建图稳定性;实时滚动更新局部高程图,精准提取坡度、台阶等地形特征,为楼梯攀爬、斜坡通行等复杂场景提供精确的可通行区域判定与决策支撑	已取得 6 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10	多传感器融合	基于因子图优化框架,深度融合视觉特征、激光点云及运动	已取得 3	大批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所处阶段
	定位技术	学约束信息。在单一传感器失效（如视觉遮挡、激光退化）或地面打滑时，仍能输出高频率、高精度的位姿估计。具备特征缺失场景下的高鲁棒性定位及快速重定位能力，并通过轻量化地图表示与算力优化，实现低成本、低功耗的端侧部署	项专利	生产
11	全地形三维路径规划与自主避障技术	结合机器人运动学与动力学约束生成三维可通行地图，采用全局启发式搜索与局部动态窗口法相结合的分层规划架构，实现复杂环境下的自主导航与动态避障。针对狭窄通道与非连续地形进行轨迹平滑优化，实现从宏观路径规划到微观落脚点调整的全链路自主通行，确保移动过程的安全性及流畅性	已取得 3 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12	具身导航技术-DeepVLA1.0	引入具备常识推理能力的视觉语言模型，支持模糊自然语言指令交互。通过稠密环境语义自标注与三维环境建模，构建了打通室内室外环境的语义拓扑路网，基于该路网进行符合自然语言指令偏好的导航路径生成。该技术实现基于路标识别、房间号检索及方向描述的长距离具身导航，解决了传统方法在复杂语义理解上的局限	已取得 1 项专利	试生产
13	轻图具身导航大模型技术-DeepVLA1.5	研发基于轻图视觉语言大模型的具身导航技术，融合 RTK 与激光雷达感知，实现室外厘米级高精度定位。该技术通过自主构建轻量级语义路网进行规划，大幅降低存储与算力门槛，确保边缘端流畅运行。其核心将视觉语言大模型深度植入决策闭环，实现对环境与指令的常识性理解；通过语义规划与实时环境博弈结合，使系统在复杂非结构化动态环境中具备良好的零样本适应性与精准作业能力	已取得 1 项专利	基础研究
14	未知环境多机协同异构探索技术	采用协同策略动态优化多机任务分配与路径规划，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探测区域。构建去中心化自组网通信架构，增强集群在通信受限环境下的抗干扰与容错能力。搭建通用人机协同管控平台，兼容不同构型机器人，实现跨平台地图实时融合与联合任务的高效执行	已取得 1 项专利	试生产
15	具身操作大模型技术	融合视-力觉多模态感知，构建具备物理推理能力的具身模型；建立轻量化预训练模型作为先验策略，提升灵巧操作任务成功率。面向电力运维与末端物流配送等真实作业场景，搭建数据采集平台，聚焦核心工序，积累高质量专家数据。利用真机数据对模型进行有监督微调，引入在线强化学习，在实际场景作业中融合专家矫正机制，实现策略的自动评估与快速纠错，赋予模型零样本迁移能力	已取得 2 项专利	基础研究
行业应用层面				
16	工业场景的自	支持机器人根据场景需求搭载可见光、红外、气体检测、声	已 取 得	大批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所处阶段
	主巡检技术	学等多类传感器及行业专用载荷，完成设备状态识别、跑冒滴漏排查、异响监测、温度异常预警、仪表数据采集等任务。针对弱网、断网、复杂地形及长距离作业环境，具备稳定运行、任务连续执行和远程协同处置能力，支撑工业客户实现巡检作业数字化、少人化和智能化升级	14项专利	生产
17	动态开放场景的智能巡逻技术	针对环境动态变化、人车混行、室内外频繁切换等难点，机器人搭载多类专用传感器及定制化软硬件模块，完成现场全景信息采集、重点目标精准识别、异常行为智能判定、突发情况自主处置及多机协同联动等场景化专用能力，确保在复杂信号、复杂地形条件下稳定可靠运行。依托真实场景开展充分验证与迭代优化，形成一套适配多行业、可快速落地的无人化、智能化巡逻方案，具备良好的通用性与扩展性，可在不同场景间快速复用	已取得6项专利，已取得1项软件著作权	大批量生产
18	应急消防场景的侦察救援技术	针对高温、高湿、浓烟、无网络通信等复杂环境，通过攻克复杂环境感知、动态任务规划及协同控制等核心算法，集成侦察搜救、灭火作业、物资转运、通信中继等关键任务载荷，依托典型场景验证，构建高可靠性、高耐候性的应急消防机器人系统，实现灾情精准感知、自主化任务执行与现场态势实时回传，有效提升复杂环境下应急救援持续效能与综合保障能力	已取得10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应用于公司各类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及其组件的销售、配套服务，形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	32,881.47	10,046.59	4,935.56
营业收入	33,749.06	10,320.10	5,011.26
占比	97.43%	97.35%	98.49%

3、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加强对技术资料保密工作的统一管理，防止技术泄密，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申请流程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可以及时、高效地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在保密

协议中对研发人员涉及的保密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且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核心成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规定员工在离职后一定期间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通过上述管控与防护措施，公司能够对核心技术形成全面、有效的保护，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技术成果流失的风险。

（三）研发项目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
1	新一代行业级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系列开发	本项目主要围绕电力巡检、应急消防、警务安防、工业巡检等应用场景，通过持续攻关核心部组件、高动态运动控制、大范围高精度地图构建与定位导航、多模态感控融合与自主决策等核心技术，开发新一代产品系列，显著提升其智能化、负载自重比、长续航、复杂环境适应性等综合性能指标	实施中
2	消费级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系列开发	本项目主要面向商业服务、家庭陪伴、健康监测等消费级场景，通过持续攻关高灵敏运动控制、自然人机交互、低成本硬件集成与场景化 AI 功能等核心技术，开发新一代轻量化、强交互、高智能的产品系列，显著提升用户交互体验并降低使用门槛	实施中
3	行业级人形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系列开发	本项目主要面向电力作业、应急消防、警务安防、工业生产及其他户外作业等复杂行业场景，聚焦高动态双足运动控制、全身协调精细操作及复杂场景任务理解与泛化等核心技术攻关，开发覆盖全尺寸、高可靠与高灵巧特性的人形机器人产品矩阵，推动其在全天候作业场景中的规模化应用落地	实施中
4	新一代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与产品系列开发	本项目面向高动态性能与规模化应用需求，开展关键零部件及整机系统的全链路技术攻关。重点聚焦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精密减速器、高集成一体化关节模组及灵巧手等关键技术，突破高性能、高可靠性与低成本控制的协同优化技术。协同推进整机的高防护、模块化与轻量化设计，全面提升产品的环境适应性及工程可实现性。为系列化机器人产品构建具备良好的运动性能、智能交互能力与显著成本优势的硬件平台，支撑其商业化落地与市场竞争力提升	实施中
5	复杂场景下巡逻/巡检机器人具身智能技术研究与典型场景应用验证	本项目主要面向多行业复杂动态环境下的巡逻与巡检任务，围绕“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链路构建机器人具身智能技术，通过多源传感器协同、感知算法、模型构建、物理交互能力等关键技术研究，持续完善“本体平台-模块化任务载荷-云端智能分析平台”整体架构，并基于典型场景验证，构建可复用、易	实施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
		推广的无人化、智能化作业解决方案，提升产品可靠性与跨场景适应能力	
6	极端环境下应急消防机器人具身智能技术研究与典型场景应用验证	本项目面向火灾、地震等极端灾害环境，通过攻关极端环境感知、动态任务规划与协同控制等核心算法，重点提升机器人的复杂地形自适应等运动性能，增强其在废墟、高温浓烟等实战场景下的通行与作业能力	实施中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成果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合作研发项目。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坚持具身智能原生技术创新，高度重视研发相关工作，所有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8,430.06	3,821.13	3,218.45
营业收入	33,749.06	10,320.10	5,011.26
研发投入占比	24.98%	37.03%	64.22%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4 名，均为在具身智能行业内拥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并对行业发展具备深刻理解力的专业人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李超	博士，浙江大学控制科	具备 10 年以上具身智能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杭州	作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全面领导公司研发部门工作，推动公司各项前沿技术预研以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学与工程专业	市 B 类高层次人才。截至报告期末，主导或参与公司 118 项专利	及各产品线研发进程，实现公司各项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落地
储振	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具备 10 年以上具身智能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截至报告期末，主导或参与公司 7 项专利	作为公司预研副总监，基于公司制定的前沿技术及产品战略规划与前瞻布局，探索并评估业内尚未成熟的早期技术，牵头负责关键技术在公司内部的概念验证，并推动早期技术向实际产品能力转化
莫小波	本科，浙江工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具备 10 年以上具身智能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截至报告期末，主导或参与公司 9 项专利	作为公司研发副总监，牵头研发机器人核心具身智能高实时控制系统架构，主持开发具身智能感知平台框架与安全性框架，实现公司各项研发成果集成应用并推动各项技术、产品进行产业化落地
李丰	本科，浙江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具备 10 年以上具身智能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截至报告期末，主导或参与公司 5 项专利	作为公司硬件组主管，牵引主导公司产品线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牵头本体硬件技术框架，持续提升本体产品在极端复杂环境下的高可靠、高稳定运行，保障各产品开发进度以及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变动情况。

2、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员工所属部门及员工承担的岗位职责等因素，将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其中，公司部分人员存在同时参与其他工作的情形，公司仅将研发工时占比大于 50% 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人）	427	197	135
研发人员人数（人）	172	81	63
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40.28%	41.12%	46.67%
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人数（人）	167	78	61
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全部研发人员的比例	97.09%	96.30%	96.83%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

严格的保密制度，在保密协议中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工作所涉及的保密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部门核心人员均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明确规定员工在离职后一定期间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提供相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日常研发成果转化方面，通过设置专利奖励等机制鼓励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积极进行前沿技术、新产品等的创新与优化。股权激励方面，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部门核心人员实施相应的股权激励，通过与上述人员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方式进一步增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归属感，从而提高研发部门持续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六）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

公司始终将规模化行业应用作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根本牵引力。在新产品开发前期，公司会深入理解各行业终端应用场景的实际痛点，推动从实验室技术到产品定义再到场景落地的深度融合。公司设有专门的行业应用产品定义团队，确保公司产品在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的过程中，始终将技术创新与行业需求所衔接。公司早期以电力巡检等领域作为切入点，积累并持续迭代技术能力，进而牵引和逐步拓展至应急管理、工业巡检、警务安防、公共基建巡检、巡逻巡查、物流运输等场景，确保公司形成从场景中来、到场景中去的闭环创新机制。

2、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

公司技术创新以解决终端应用痛点问题为目标，推动实现具身智能在场景应用方面的技术突破。在研发过程中，结合面向危险环境、复杂地形、重复劳动、高可靠任务执行等场景中的应用难题进行针对性研究与开发，保障公司每项技术、每款产品均具备明确的目标市场及应用场景以实现产业化落地。

3、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真实需求为核心导向，驱动产品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升级。在此理念下，公司产品已获得全球市场广泛认可，累计销往超过 45 个国家或地区。通过与行业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得以持续收集一线使用反馈并将其应用于研发过程中；同时，

依托专门设立的产品定义团队，公司在产品研发立项前会针对目标市场进行细致深入的调研，准确把握潜在需求，并依托高效的研发体系快速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技术预研与产品升级的方向，保证公司将前沿技术开发顺利转化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商业化产品。

4、以专业人才为驱动

具身智能属于世界前沿科技产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特征。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各类型研发人才的内部培育和外部引进。内部培育方面，公司高度关注研发团队内生人才梯队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部门 30 岁及以下人员占比超过 40%，中青年研发人员为公司研发部门的中坚力量，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高效运转和快速迭代，提高了公司前沿技术预研到产业化应用再到研发成果商业转化的整体效率。外部引进方面，公司持续拓展并加强人才引进渠道，通过吸收国内外具身智能高端人才加入公司并担任重要职务，持续增强研发实力。通过上述举措，有效保证了公司对业内前沿技术研发方面始终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九、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相关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所属行业也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要求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环保相关支出金额较低，主要为空气质量改善设备购置、危废处置费用等。公司涉及的污染物相关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废气	零部件焊接产生的少量锡烟等	通过吸烟管道吸入后经烟雾净化装置、风机等进行过滤净化和排出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	接入园区排污管网进行排放
固体废物	材料包装物、生活垃圾以及少量危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送至园区堆放点由园区统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险废物等	一处理；废包装瓶（桶）、废旧电池等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噪音	日常生产过程中因零组件装配、设备运行产生的少量噪声，不涉及噪声作业	车间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通过生产经营场所自身结构实现自然减震消音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除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公司财务数据，均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节所列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均依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79.00	3,452.57	57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72.60	8,856.27	1,675.03
应收票据	-	-	25.00
应收账款	3,835.60	2,761.51	1,368.50
应收款项融资	53.33	-	-
预付款项	414.83	165.64	228.63
其他应收款	147.10	157.28	89.30
存货	12,436.20	4,330.18	3,035.75
合同资产	454.77	207.30	11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78.38	-
其他流动资产	30.62	5.39	4.56
流动资产合计	144,324.06	21,014.52	7,120.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53.28	663.62	269.90
在建工程	342.07	-	-
使用权资产	1,380.38	899.93	955.7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无形资产	73.49	15.21	17.7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4.58	414.77	39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06	3,042.60	2,17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	29.88	1,04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4.36	5,066.00	4,858.55
资产总计	151,928.42	26,080.52	11,97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34	435.20	300.36
应付票据	3,294.80	1,000.65	80.00
应付账款	6,816.31	2,135.07	1,596.2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589.19	981.31	537.30
应付职工薪酬	2,585.30	915.72	798.32
应交税费	297.73	247.14	96.67
其他应付款	186.84	56.91	11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48	374.88	136.23
其他流动负债	763.47	177.08	115.76
流动负债合计	21,057.47	6,323.96	3,77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749.85	495.01	656.8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2.30	35.20	3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14	530.21	693.59
负债合计	21,839.61	6,854.17	4,46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800.00	387.04	299.97
资本公积	91,596.62	24,728.65	11,770.0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73.77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分配利润	618.43	-5,889.34	-4,56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88.81	19,226.36	7,509.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88.81	19,226.36	7,50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928.42	26,080.52	11,979.2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49.06	10,320.10	5,011.26
其中：营业收入	33,749.06	10,320.10	5,011.26
二、营业总成本	32,006.45	13,202.67	8,654.98
其中：营业成本	15,917.79	6,319.76	3,333.51
税金及附加	141.61	20.90	1.05
销售费用	4,386.91	1,782.99	1,351.37
管理费用	3,045.94	1,261.47	733.93
研发费用	8,430.06	3,821.13	3,218.45
财务费用	84.14	-3.59	16.67
其中：利息费用	103.62	50.12	52.95
利息收入	120.17	50.72	38.79
加：其他收益	1,193.75	1,162.13	20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8	43.91	7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33	58.24	34.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42	-153.54	-84.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4.54	-446.25	-147.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3.31	-2,218.07	-3,556.95
加：营业外收入	18.98	40.82	3.02
减：营业外支出	35.34	21.08	1.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6.94	-2,198.32	-3,555.80
减：所得税费用	-731.46	-869.33	-970.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40	-1,328.99	-2,585.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40	-1,328.99	-2,58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40	-1,328.99	-2,585.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8.40	-1,328.99	-2,585.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8.40	-1,328.99	-2,585.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11.23	10,407.47	4,87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7	2.5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69	1,405.89	3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12.89	11,815.87	5,18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57.39	8,228.32	3,90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3.35	4,365.26	2,99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90	5.88	1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03	1,713.76	1,20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7.67	14,313.23	8,114.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22	-2,497.36	-2,92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13.00	5,677.00	8,13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8	43.91	7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6.46	5,720.91	8,21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35	445.85	27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850.00	12,800.00	6,0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06.35	13,245.85	6,36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9.90	-7,524.94	1,85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270.00	13,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4.97	445.20	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64.97	13,445.20	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0.17	31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	8.52	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2.82	252.60	36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9.17	571.12	36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5.80	12,874.08	-6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82	8.16	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61.30	2,859.94	-1,14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3.62	553.68	1,69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74.92	3,413.62	553.68

二、 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的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011.26 万元、10,320.10 万元及 33,749.06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毛利率的变动，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③选取项目，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出口报关资料、签收或验收单、发票、回款记录等，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要求；

④选取项目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未回函的项目，通过查验期后回款、销售合同及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对交易真实性重新进行核实；

⑤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访谈客户相关人员，并就报告期间与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关联关系等进行确认；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5.75 万元、4,330.18 万元及 12,436.2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3,333.51 万元、6,319.76 万元及 15,917.79 万元。

由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收益，成本真实性、核算的准确性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因此将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对采购、生产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采购付款、生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进行比较；

③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和出入库截止测试；

④对生产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评价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分析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⑤了解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配是否正确；

⑥抽查采购合同、发票及入库单，并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⑦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毁损、报废的情况。

（三）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公司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公司利润总额的 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合并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杭州格物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	2021 年 12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湖州云深处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	2024 年 3 月设立
3	北京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025 年 12 月设立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①线下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为：

A、内销：公司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取得签收单据或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B、外销：对于采用 FOB、CIF、CFR 等贸易结算方式的，公司在货物发出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或提单后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DAP、DDP 等贸易结算方式的，公司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EXW 等贸易结算方式的，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并在无条件收款权利确定时确认应收账款。

公司依据累积经验估计销售时商品发生退回的可能性，并计提销售退回准备。公司将预计因销售退回需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计退回产品在销售时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线上销售

线上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获取客户订单实现对外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按照各平台规则或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公司在服务已完成、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

信用损失。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年	3%	9.70%-48.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3%	19.40%-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3%	9.70%-32.33%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专利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10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2-10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五险一金以及与外聘人员劳务费用。分配标准为研发人员以工作日为单位根据其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情况填写的研发项目工时。

(2) 直接材料投入

直接材料投入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主要为直接消耗的材料等。

(3) 折旧摊销费

折旧费用主要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摊销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以及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研发办公软件、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所发生的费用摊销等。

(4) 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对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确认为股权激励费用，公司依据相关人员的职能分摊股权激励费用，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归集在研发费用。

(5) 测试检验费用

测试检验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活动中发生的测试与检验费用。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

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

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五）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

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对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293.94	39.57	3,333.51
销售费用	1,390.94	-39.57	1,351.3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天健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0	-	-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0.12	1,165.84	203.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2.91	102.15	112.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	19.74	1.47
小计	1,586.67	1,287.74	317.81
减：所得税费用	230.58	193.02	47.8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356.08	1,094.72	2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32	-2,423.71	-2,855.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0.00 万元、1,094.72 万元和 1,356.08 万元，其中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起到一定积极作用。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二）税收优惠政策

1、2023年12月8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1569），有效期三年。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格物机器人、湖州云深处、北京云深处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格物机器人、湖州云深处、北京云深处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年度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6.85	3.32	1.89
速动比率（倍）	6.26	2.64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37%	26.28%	37.31%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1%	25.59%	37.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0	4.60	5.16
存货周转率（次）	1.79	1.62	1.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60.30	-1,259.60	-2,992.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2	-42.86	-66.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8.40	-1,328.99	-2,585.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2.32	-2,423.71	-2,855.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8%	37.03%	6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6.45	-9.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1	7.39	-3.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49.67	25.0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具体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7.64%	0.08	0.08
	2024 年度	-9.84%	-	-
	2023 年度	-29.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4.03%	0.04	0.04
	2024 年度	-17.94%	-	-
	2023 年度	-32.44%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3,749.06	10,320.10	5,011.26
营业成本	15,917.79	6,319.76	3,333.51
毛利率	52.83%	38.76%	33.48%
营业利润	2,153.31	-2,218.07	-3,556.95
利润总额	2,136.94	-2,198.32	-3,55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8.40	-1,328.99	-2,58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32	-2,423.71	-2,855.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1.26 万元、10,320.10 万元和 33,749.0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9.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85.01 万元、-1,328.99 万元和 2,868.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55.01 万元、-2,423.71 万元和 1,512.32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2025 年度已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健康发展

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本质是人工智能与物理本体的深度耦合，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正在以高科技、高效能和高质量的方式与传统产业进行深度融合，通过数十年积累的制造业实体产业优势及供应链优势为本土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供应链支撑以及广阔的场景验证窗口，叠加当前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优势，共同推动我国在具身智能相关技术与产业应用层面走向世界前沿。综合来看，我国有望在全球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持续引领全球具身智能商业化浪潮。

近年来，国家对具身智能相关产业的重视程度与支持力度空前，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和系统性的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技术创新、产业融合和国际竞争力提升。2023

年1月，工信部等十七部门发布《“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有效推动了机器人领域的技术突破与应用场景落地；2024年1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2025年3月，《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将具身智能纳入国家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未来三年“人工智能+”行动的阶段性成果及未来的远期目标。

上述政策的出台为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和良好的宏观外部环境，契合现阶段国内具身智能技术落地难、商业化进程缓慢等核心痛点问题，有效推动了我国具身智能产业健康发展。

2、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

在当前全球科技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已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不断加大投入并抢占的科技制高点，关乎国家未来长期科技竞争实力和产业安全，并将成为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与重要的经济价值。

作为前沿技术产业，具身智能机器人进入商业化阶段的时间较短，正在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快速迈向规模化应用。根据沙利文的数据，在技术进步、产业链完善、市场需求、资本投入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从2023年的4.2亿元迅速攀升至2025年的54.0亿元，预计到2030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2,050.3亿元。其中，我国作为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最大市场，其市场规模从2023年的2.9亿元快速增长至2025年的28.5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高达216.1%；预计到2030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684.5亿元，期间仍将保持84.2%的复合增长率。

因此，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直接受益于行业市场规模的爆发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发展趋势，快速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实现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

3、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系列，抢占市场先机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技术特点较为突出，具有多学科融合、技术迭代快、研发强度大等特点，公司始终坚持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以客户需求

为导向、以专业人才为驱动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技术、应用等多个维度持续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18.45 万元、3,821.13 万元和 8,430.0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1.8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2%、37.03% 和 24.98%。

在产品系列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绝影 X 系列、绝影 Lite 系列四足机器人的新一代产品，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得到了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推出山猫 M 系列轮足机器人、DR 系列人形机器人，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系列、满足更多应用领域客户的实际需求，其中山猫 M 系列轮足机器人已实现量产及大规模出货，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4、公司产品技术实力获得客户认可，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速度、覆盖广度和应用深度快速提高

公司是全球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实现规模化行业应用的早期探索者与市场领先者，面对下游需求高度碎片化的挑战，公司秉持“技术深耕、产业落地”的理念，积极与行业客户协同创新，共同探索具身智能机器人从技术可行迈向场景可用，推动行业形成统一的应用范式与技术标准，构建开放、可持续的产业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电力巡检、应急消防、工业巡检、警务安防、公共基建巡检、巡逻巡查、物流运输等领域，并积极拓展科研教育场景，满足不同领域用户的差异化需求，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速度、覆盖广度和应用深度快速提高。目前，公司行业级应用的客户数量超 500 家，产品远销美国、新加坡、德国、土耳其、韩国、日本等全球超过 45 个国家或地区。根据沙利文的数据，2025 年公司四足机器人行业应用领域收入排名全球第一，四足机器人收入排名全球第二，具身智能机器人收入排名全球第四。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690.04	99.83%	10,308.18	99.88%	5,006.45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59.02	0.17%	11.92	0.12%	4.81	0.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749.06	100.00%	10,320.10	100.00%	5,011.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来自于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组件及配套服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8%和 99.8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具身智能机器人	32,237.73	95.69%	8,951.05	86.83%	4,903.17	97.94%
产品组件	1,195.01	3.55%	636.14	6.17%	71.64	1.43%
配套服务	257.30	0.76%	720.99	6.99%	31.64	0.63%
合计	33,690.04	100.00%	10,308.18	100.00%	5,00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06.45 万元、10,308.18 万元和 33,690.04 万元，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具身智能机器人及产品组件的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1) 具身智能机器人

报告期内，按产品系列分类，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影 X 系列	19,576.35	60.72%	6,989.23	78.08%	3,966.41	80.89%
绝影 Lite 系列	5,130.16	15.91%	1,844.70	20.61%	936.76	19.11%
山猫 M 系列	7,448.91	23.11%	-	-	-	-
DR 系列	82.30	0.26%	117.11	1.31%	-	-
合计	32,237.73	100.00%	8,951.05	100.00%	4,90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收入分别为 4,903.17 万元、8,951.05 万元和 32,237.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4%、86.83%和 95.69%。报告期内，

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抓住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市场机遇，持续迭代原有产品并推出新系列产品，实现了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

①绝影 X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绝影 X 系列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9,576.35	6,989.23	3,966.41
销售数量（台）	681	266	111
销售单价（万元/台）	28.75	26.28	35.73

绝影 X 系列是公司定位于行业级的四足机器人产品，致力于解决复杂环境下智能化任务执行需求，可根据行业应用需求集成或加装各类设备、部件或传感器，广泛应用于电力巡检、应急消防、工业巡检、警务安防、公共基建巡检、巡逻巡查等行业应用及科研教育等领域，代表了当前全球四足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与商业化成熟度的领先水平。

公司绝影 X 系列最早可追溯至 2018 年，并随后于 2019 年、2021 年分别推出绝影 X10、绝影 X20。2023 年，公司推出绝影 X30，凭借优越的环境适应能力、良好的地形通过能力以及高可靠的自主运行能力，已在全球范围内多个应用领域完成规模化部署与多场景工况验证。报告期内，公司绝影 X30 得到行业级客户的广泛认可，带动绝影 X 系列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中，2024 年度，公司绝影 X 系列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规模化量产后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明显下降，公司适当调整了销售价格；2025 年度，绝影 X 系列中销售单价较高的绝影 X30 Pro 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带动当期绝影 X 系列销售单价略有提升。

②绝影 Lite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绝影 Lite 系列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130.16	1,844.70	936.76
销售数量（台）	1,850	630	280
销售单价（万元/台）	2.77	2.93	3.35

绝影 Lite 系列是公司定位于科研教育以及商业服务市场的四足机器人产品，公司将行业级应用的技术成果向下拓展，采用轻量化设计，在兼顾良好综合性能的同时通过全面开放的硬件接口与软件 SDK/API，可满足科研教育等领域对算法开放性、灵活二次开发等需求。

2020-2023 年，公司陆续发布绝影 Lite1、绝影 Lite2 和绝影 Lite3 三款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并迅速打开市场，带动报告期内公司绝影 Lite 系列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绝影 Lite3 包含不同细分型号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绝影 Lite3 体验版的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使得绝影 Lite 系列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③山猫 M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山猫 M 系列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448.91	-	-
销售数量（台）	377	-	-
销售单价（万元/台）	19.76	-	-

山猫 M 系列是公司定位于行业级的轮足机器人产品，其与绝影 X 系列相比，采用创新的前后对称轮足复合一体化设计，可高速通过平坦路面，灵活应对崎岖障碍，在复杂非结构化地形与环境下可实现更高的平衡性与通过性，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公司面对多元化行业应用场景的服务覆盖能力。2025 年 4 月，公司发布山猫 M20，并迅速打开市场，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④DR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DR 系列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82.30	117.11	-
销售数量（台）	1	3	-
销售单价（万元/台）	82.30	39.04	-

DR 系列是公司定位于行业级的人形机器人产品，面向全天候作业领域，目前尚处于商业化起步探索阶段。报告期内，公司 DR 系列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公司

于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先后开发了 DR01、DR02，初步完成了技术探索与验证工作，为后续产品技术迭代及行业应用突破奠定了基础。

（2）产品组件

报告期内，除直接采购具身智能机器人外，客户也会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单独采购产品组件，主要包括一体化关节及其零部件、充电桩及电池等。其中，一体化关节作为机器人的核心驱动单元，直接影响整机运动性能、可靠性及成本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组件的收入分别为 71.64 万元、636.14 万元和 1,195.01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6.17%和 3.55%。

（3）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与具身智能机器人直接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产品集成或加装服务、产品维修服务、产品租赁服务与产品展示服务等，其收入分别为 31.64 万元、720.99 万元和 257.3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6.99%和 0.76%。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业应用	26,725.69	79.33%	8,049.61	78.09%	3,468.74	69.29%
科研教育	5,007.28	14.86%	1,738.77	16.87%	1,484.09	29.64%
商业服务	1,957.07	5.81%	519.79	5.04%	53.63	1.07%
合计	33,690.04	100.00%	10,308.18	100.00%	5,006.45	100.00%

注：下游应用领域收入分类统计均基于发行人初步了解的实际情况

公司是全球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规模化行业应用的早期探索者与市场领先者，坚持扎根场景解决实际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行业应用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提高，其中 2024 年度、2025 年度来自于行业应用的收入占比已接近 80%。公司主要产品已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实现规模化商业落地，完成了从技术引领到市场验证再到产业化应用的完整商业闭环，且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均总体保持良好的增长

趋势。

此外，在行业应用层面，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快速提升、产品系列逐步丰富，公司快速开拓新的应用场景，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度持续下降。其中，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来自于电力巡检等个别领域的收入占比整体较高，主要是由于在商业化落地初期，公司集中精力在前述领域推出标准化产品，得到了前述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奠定了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口碑，为后续快速开拓其他下游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5 年度，公司在警务安防、工业巡检、应急消防、公共基建巡检、巡逻巡查及物流运输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收入金额均呈现爆发式增长，并在多个新的细分应用场景实现了重大突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8,171.03	83.62%	8,887.07	86.21%	3,960.68	79.11%
其中：终端客户	6,041.68	17.93%	1,714.45	16.63%	777.44	15.53%
集成/贸易商	21,556.16	63.98%	7,100.72	68.88%	3,177.18	63.46%
线上销售	573.18	1.70%	71.89	0.70%	6.06	0.12%
经销	5,519.01	16.38%	1,421.11	13.79%	1,045.77	20.89%
合计	33,690.04	100.00%	10,308.18	100.00%	5,00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各期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 79.11%、86.21%和 83.62%；经销模式下，公司为快速拓展销售渠道与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模式收入金额保持快速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585.63	81.88%	9,291.72	90.14%	4,458.80	89.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6,104.41	18.12%	1,016.46	9.86%	547.66	10.94%
合计	33,690.04	100.00%	10,308.18	100.00%	5,006.45	100.00%

目前，公司客户已经全面覆盖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美国、新加坡、德国、土耳其、韩国、日本等全球超过 45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6%、90.14%和 81.88%；同时，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快速提升，主要产品得到全球多个国家客户的大批量采购。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21.69	8.97%	1,336.71	12.97%	990.25	19.78%
第二季度	8,876.03	26.35%	1,009.69	9.80%	927.37	18.52%
第三季度	7,854.68	23.31%	2,470.88	23.97%	918.23	18.34%
第四季度	13,937.64	41.37%	5,490.90	53.27%	2,170.60	43.36%
合计	33,690.04	100.00%	10,308.18	100.00%	5,00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带动各个季度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其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较多客户为大型央企、国企或政府部门，前述客户普遍采取预算管理制度，最终采购完成时点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第二，公司新产品发布后，一般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销售规模会大幅增长。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896.35	99.87%	6,319.76	100.00%	3,331.98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21.44	0.13%	-	-	1.53	0.0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917.79	100.00%	6,319.76	100.00%	3,33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33.51 万元、6,319.76 万元和 15,917.79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按成本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902.58	87.46%	5,535.23	87.59%	2,803.70	84.15%
直接人工	801.86	5.04%	353.03	5.59%	242.43	7.28%
制造费用	1,191.91	7.50%	431.50	6.83%	285.85	8.58%
合计	15,896.35	100.00%	6,319.76	100.00%	3,33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31.98 万元、6,319.76 万元和 15,896.35 万元，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原材料种类较多，且部分价格相对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具身智能机器人	15,281.23	96.13%	5,542.78	87.71%	3,298.54	99.00%
产品组件	523.85	3.30%	395.81	6.26%	30.96	0.93%
配套服务	91.26	0.57%	381.17	6.03%	2.48	0.07%
合计	15,896.35	100.00%	6,319.76	100.00%	3,33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99.00%、87.71%和 96.13%，与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匹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7,793.69	99.79%	3,988.42	99.70%	1,674.47	99.80%
其他业务毛利	37.58	0.21%	11.92	0.30%	3.29	0.20%
合计	17,831.27	100.00%	4,000.34	100.00%	1,67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677.76 万元、4,000.34 万元和 17,831.2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80%、99.70%和 99.79%，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具身智能机器人	16,956.49	95.30%	3,408.27	85.45%	1,604.63	95.83%
产品组件	671.15	3.77%	240.34	6.03%	40.68	2.43%
配套服务	166.04	0.93%	339.81	8.52%	29.16	1.74%
合计	17,793.69	100.00%	3,988.42	100.00%	1,67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74.47 万元、3,988.42 万元和 17,793.69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具身智能机器人，其毛利分别为 1,604.63 万元、3,408.27 万元和 16,956.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83%、85.45%和 95.30%；公司产品组件及配套服务的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总体较低。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82%	38.69%	33.4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率	63.68%	100.00%	68.28%
综合毛利率	52.83%	38.76%	33.4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48%、38.76%和 52.83%，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具身智能机器人	52.60%	38.08%	32.73%
产品组件	56.16%	37.78%	56.79%
配套服务	64.53%	47.13%	92.16%
合计	52.82%	38.69%	33.45%

(1) 具身智能机器人

报告期内，按产品系列分类，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绝影 X 系列	54.35%	39.44%	35.55%
绝影 Lite 系列	38.52%	37.31%	20.75%
山猫 M 系列	57.50%	-	-
DR 系列	68.74%	-31.32%	-
合计	52.60%	38.08%	32.73%

报告期内，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3%、38.08%和 52.60%，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①绝影 X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绝影 X 系列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台）	28.75	26.28	35.73
单位成本（万元/台）	13.12	15.91	23.03
单位毛利（万元/台）	15.62	10.36	12.70
毛利率	54.35%	39.44%	35.55%

报告期内，公司绝影 X 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5%、39.44%和 54.35%，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其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随着绝影 X 系列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公司积极梳理供应链体系，通过规模化采购等方式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单价，使得绝影 X 系列单位生产成本明显下降；第二，2023 年度公司绝影 X 系列收入主要来自于绝影 X20，2023 年 10 月公司推出绝影 X30 后，其产品性能得到下游客户认可，2024 年度、2025 年度绝影 X 系列收入主要来自于技术附加值更高的绝影 X30 及绝影 X30 Pro。

②绝影 Lite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绝影 Lite 系列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台）	2.77	2.93	3.35
单位成本（万元/台）	1.70	1.84	2.65
单位毛利（万元/台）	1.07	1.09	0.69
毛利率	38.52%	37.31%	20.75%

报告期内，公司绝影 Lite 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5%、37.31%和 38.52%。其中，2023 年度公司绝影 Lite 系列毛利率相对较低，而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绝影 Lite 系列毛利率有所上升并保持相对稳定，其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于 2023 年推出绝影 Lite3，当年该产品生产流程尚未完全成熟，使得单位生产成本较高；第二，2024 年起，绝影 Lite 系列出货量大幅增长，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使得其单位生产成本明显下降。

③山猫 M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山猫 M 系列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台）	19.76	-	-
单位成本（万元/台）	8.40	-	-
单位毛利（万元/台）	11.36	-	-
毛利率	57.50%	-	-

2025 年，公司正式推出山猫 M20，并迅速打开市场，公司通过借鉴绝影 X 系列的生产制造经验，有效实施成本管控，使得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④DR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DR 系列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台）	82.30	39.04	-
单位成本（万元/台）	25.73	51.26	-
单位毛利（万元/台）	56.57	-12.23	-
毛利率	68.74%	-31.32%	-

公司 DR 系列尚处于商业化起步探索阶段，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较少，毛利率波动较大。

(2) 产品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56.79%、37.78%和 56.16%，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销售具身智能机器人的产品组件，而产品组件的细分品类相对较多，不同品类的产品组件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 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2.16%、47.13%和 64.53%，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24 年度，公司为客户 A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由于所开发产品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开发难度较大，使得毛利率较低。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宇树科技	-	56.98%	44.75%
优必选	37.67%	28.65%	31.53%
越疆	46.49%	47.95%	48.47%
平均值	42.08%	44.53%	41.58%
本公司	52.83%	38.76%	33.48%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

售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制造成本相对较高；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产品出货量大幅提高，而规模化采购有助于提升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带动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第二，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收入主要来自四足机器人及轮足机器人，相关产品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386.91	27.51%	1,782.99	25.98%	1,351.37	25.40%
管理费用	3,045.94	19.10%	1,261.47	18.38%	733.93	13.79%
研发费用	8,430.06	52.86%	3,821.13	55.69%	3,218.45	60.49%
财务费用	84.14	0.53%	-3.59	-0.05%	16.67	0.31%
合计	15,947.05	100.00%	6,862.00	100.00%	5,32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320.42 万元、6,862.00 万元和 15,947.05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销售、管理及研发团队规模均保持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0%	17.28%	26.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3%	12.22%	14.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8%	37.03%	64.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5%	-0.03%	0.33%
合计	47.25%	66.49%	106.1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7%、66.49%和 47.25%，随着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而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

2、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31.73	55.43%	964.30	54.08%	654.85	48.46%
广告宣传及业务推广费	924.93	21.08%	344.44	19.32%	346.39	25.63%
差旅费	394.69	9.00%	262.83	14.74%	188.61	13.96%
办公行政费用	136.16	3.10%	52.59	2.95%	34.06	2.52%
折旧摊销费	249.51	5.69%	94.53	5.30%	83.53	6.18%
股权激励费用	132.91	3.03%	5.38	0.30%	-	-
租赁费、水电及维修费	25.16	0.57%	15.67	0.88%	7.08	0.52%
业务招待费	69.13	1.58%	42.44	2.38%	33.95	2.51%
其他	22.67	0.52%	0.81	0.05%	2.90	0.21%
合计	4,386.91	100.00%	1,782.99	100.00%	1,35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51.37 万元、1,782.99 万元和 4,38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7%、17.28%和 13.00%，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业务推广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出各类满足下游应用场景的产品，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增加销售人员，使得销售费用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覆盖广度和应用深度快速提高，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宇树科技	-	15.08%	23.70%
优必选	23.54%	40.14%	47.94%
越疆	35.07%	35.59%	43.41%
平均值	29.30%	30.27%	38.35%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13.00%	17.28%	26.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在多个行业应用领域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并逐步积累了较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有助于公司在客户拓展过程中提高开拓效率与成功率；第二，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并在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可直接交付标准化的产品方案，依托成熟的产品体系及可复制的行业应用经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销售费用。

3、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42.92	40.81%	513.89	40.74%	397.32	54.14%
股权融资费用	674.53	22.15%	215.09	17.05%	-	-
办公及行政费用	389.37	12.78%	228.14	18.09%	136.28	18.57%
咨询服务费	302.76	9.94%	84.23	6.68%	46.14	6.29%
股权激励费用	132.31	4.34%	4.95	0.39%	-	-
业务招待费	71.90	2.36%	17.86	1.42%	15.73	2.14%
折旧摊销费	68.26	2.24%	102.45	8.12%	53.53	7.29%
水电费	57.51	1.89%	56.81	4.50%	46.10	6.28%
装修费	54.40	1.79%	9.05	0.72%	15.41	2.10%
差旅及交通费	29.37	0.96%	9.92	0.79%	14.66	2.00%
其他	22.62	0.74%	19.06	1.51%	8.76	1.19%
合计	3,045.94	100.00%	1,261.47	100.00%	73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33.93 万元、1,261.47 万元和 3,045.94 万元，与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权融资费用、办公及行政费用、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5%、12.22%和 9.03%，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而逐步下降。

(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宇树科技	-	4.23%	8.38%
优必选	16.77%	28.35%	37.86%
越疆	13.90%	22.74%	17.13%
平均值	15.34%	18.44%	21.12%
本公司	9.03%	12.22%	14.6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对集中，组织架构较为精简，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管理成本相对较低；第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优必选 2023 年度、2024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较大，越疆 2024 年度港股上市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06.95	57.02%	2,177.95	57.00%	1,758.47	54.64%
直接材料投入	2,332.49	27.67%	975.66	25.53%	989.95	30.76%
折旧摊销费	542.20	6.43%	527.50	13.80%	285.80	8.88%
股权激励费用	401.69	4.76%	25.29	0.66%	-	-
测试检验费用	195.84	2.32%	16.54	0.43%	17.65	0.55%
其他	150.91	1.79%	98.20	2.57%	166.59	5.18%
合计	8,430.06	100.00%	3,821.13	100.00%	3,218.45	100.00%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技术特点较为突出，具有多学科融合、技术迭代快、研发强度

大等特点，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技术、应用等多个维度持续突破，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并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费用为 15,469.65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52%，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股权激励费用等。其中，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218.45 万元、3,821.13 万元和 8,430.0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1.84%，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2%、37.03%和 24.98%。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58.47 万元、2,177.95 万元和 4,806.9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4.64%、57.00%和 57.02%，主要为相关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快速增加，主要系公司结合下游市场需求与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扩大了研发团队规模，并适当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待遇水平。

②直接材料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分别为 989.95 万元、975.66 万元和 2,332.4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76%、25.53%和 27.6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绝影 X 系列四足机器人、绝影 Lite 系列四足机器人、山猫 M 系列轮足机器人、DR 系列人形机器人以及前述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核心部件的研发工作，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各类物料用于试制、验证及测试等关键环节，且由于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技术迭代较快、研发难度较大、所需物料较多，使得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金额相对较高。

③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285.80 万元、527.50 万元和 542.2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8%、13.80%和 6.43%，主要包括研发场所租赁费用、装修摊销费用以及研发设备的折旧费用等。

④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25.29 万元和 401.6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00%、0.66%和 4.76%，系公司为稳定核心研发团队、调动其工作积极性，适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整体 预算	报告期末 实施进度	研发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一代行业级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系列开发	6,809.63	进行中	2,882.14	225.72	-
行业级人形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系列开发	3,718.62	进行中	2,254.76	53.32	-
下一代行业级四足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产品系列开发及典型场景应用验证	5,503.90	已结项	1,505.89	2,116.02	1,033.94
消费级四足及轮足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系列开发	1,995.70	进行中	1,247.60	362.45	-
复杂场景下巡逻/巡检机器人具身智能技术研究及典型场景应用验证	1,156.40	进行中	402.67	39.81	-
极端环境下应急消防机器人具身智能技术研究及典型场景应用验证	448.00	进行中	87.85	-	-
科研教育四足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系列开发	1,880.80	已结项	43.02	820.66	715.91
新一代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与产品系列开发	100.00	进行中	6.14	-	-
行业级四足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产品系列开发及典型场景应用验证	3,218.70	已结项	-	159.14	938.77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与产品系列开发	659.20	已结项	-	44.01	160.03
人形机器人关键技术攻关及系统开发	376.40	已结项	-	-	369.81
合计	-	-	8,430.06	3,821.13	3,218.45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宇树科技	-	17.84%	31.39%
优必选	25.36%	36.63%	46.46%
越疆	23.23%	19.15%	24.57%
平均值	24.30%	24.54%	34.14%
本公司	24.98%	37.03%	64.22%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6.38	8.16	4.14
减：利息收入	120.17	50.72	38.79
汇兑损益	89.82	-8.16	-0.32
手续费	10.87	5.17	2.8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7.24	41.96	48.81
合计	84.14	-3.59	16.6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67 万元、-3.59 万元和 84.14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总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5 万元、20.90 万元和 141.61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0.12	1,159.79	203.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2	2.34	1.87
合计	1,193.75	1,162.13	205.8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5.80 万元、1,162.13 万元和 1,193.75 万元，主要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8.28 万元、43.91 万元和 33.58 万元，均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4.45 万元、58.24 万元和 379.33 万元，均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4.33 万元、-153.54 万元和-181.42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7.43 万元、-446.25 万元和-1,014.54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2 万元、40.82 万元和 18.98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的赔偿款、获奖奖金等。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7 万元、21.08 万元和 35.34 万元，主要包括捐赠支出等。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	211.02	86.68	13.03
本期应交	704.89	127.92	82.76
本期已交	771.31	3.59	9.10
期末未交	144.60	211.02	86.68

报告期内，公司弥补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4,324.06	94.99%	21,014.52	80.58%	7,120.75	59.44%
非流动资产	7,604.36	5.01%	5,066.00	19.42%	4,858.55	40.56%
资产总计	151,928.42	100.00%	26,080.52	100.00%	11,97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79.29 万元、26,080.52 万元和 151,928.42 万元，主要系在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持续高速增长背景下，公司持续扩充产品线、积极拓展下游应用场景、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并完成多轮股权融资，从而带动资产规模迅速增长。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479.00	31.51%	3,452.57	16.43%	577.68	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72.60	56.45%	8,856.27	42.14%	1,675.03	23.52%
应收票据	-	-	-	-	25.00	0.35%
应收账款	3,835.60	2.66%	2,761.51	13.14%	1,368.50	19.22%
应收款项融资	53.33	0.04%	-	-	-	-
预付款项	414.83	0.29%	165.64	0.79%	228.63	3.21%
其他应收款	147.10	0.10%	157.28	0.75%	89.30	1.25%
存货	12,436.20	8.62%	4,330.18	20.61%	3,035.75	42.63%
合同资产	454.77	0.32%	207.30	0.99%	116.30	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78.38	5.13%	-	-
其他流动资产	30.62	0.02%	5.39	0.03%	4.56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44,324.06	100.00%	21,014.52	100.00%	7,12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120.75 万元、21,014.52 万元和 144,324.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4%、80.58%和 94.99%。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9%、92.32%和 99.2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0.04	-	0.23
银行存款	45,232.46	3,314.25	537.67
其他货币资金	246.50	138.32	39.77
合计	45,479.00	3,452.57	57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77.68 万元、3,452.57 万元和 45,479.00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16.43%和 31.51%。其中，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完成多轮大额股权融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675.03 万元、8,856.27 万元和 81,472.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2%、42.14%和 56.45%，均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4,247.83	3,007.63	1,475.5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41.24%	103.84%	-
营业收入（万元）	33,749.06	10,320.10	5,011.26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7.02%	105.94%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9%	29.14%	29.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0	4.60	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5.50 万元、3,007.63 万元和 4,247.8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4%、29.14%和 12.59%。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带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快速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长速度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42.03	85.74%	2,689.37	89.42%	1,343.11	91.0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2 年	386.31	9.09%	232.02	7.71%	87.84	5.95%
2-3 年	133.24	3.14%	42.00	1.40%	44.55	3.02%
3 年以上	86.24	2.03%	44.25	1.47%	-	-
合计	4,247.83	100.00%	3,007.63	100.00%	1,475.50	100.00%

公司给予长期合作的客户以及部分行业应用领域的大型客户一定合理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1.03%、89.42%和 85.7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42.03	182.10	2,689.37	134.47	1,343.11	67.16
1-2 年	386.31	77.26	232.02	46.40	87.84	17.57
2-3 年	133.24	66.62	42.00	21.00	44.55	22.27
3 年以上	86.24	86.24	44.25	44.25	-	-
合计	4,247.83	412.23	3,007.63	246.12	1,475.50	107.00

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损失情况、主要客户资信状况及其业务发展情况，合理预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 5%、20%、50%和 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07.00 万元、246.12 万元和 412.23 万元，与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	四川具身人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81.92	8.07%
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42	7.36%
3	客户 A	297.95	6.30%
4	Inmotion Robotic GmbH	286.92	6.06%
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6.48	3.94%
合计		1,501.69	31.74%
2024-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550.96	17.08%
2	客户 A	411.64	12.76%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47.17	7.66%
4	四川具身人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44.13	4.47%
5	闹奇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0.07	3.41%
合计		1,463.98	45.38%
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35.17	14.72%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3.43	8.98%
3	闹奇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4.06	7.14%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06.42	6.66%
5	尚特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9.40	4.34%
合计		668.47	41.8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前五名客户的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多，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知名的境内外企业，商业信誉及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47.83	3,007.63	1,475.50
期后回款金额	2,013.10	2,539.37	1,267.66
期后回款比例	47.39%	84.43%	85.91%

注：上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高；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未回款部分处于陆续收回过程中。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7.73	98.29%	154.97	93.56%	222.03	97.12%
1-2 年	1.46	0.35%	4.38	2.65%	3.24	1.42%
2-3 年	-	-	2.99	1.80%	0.05	0.02%
3 年以上	5.64	1.36%	3.30	1.99%	3.30	1.44%
合计	414.83	100.00%	165.64	100.00%	228.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28.63 万元、165.64 万元和 414.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0.79%和 0.29%，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及展览服务等费用款，其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157.57	169.67	98.07
员工备用金	36.83	10.47	26.92
应收暂付款	5.21	1.11	0.25
应收出口退税款	-	21.33	-
其他	-	0.31	0.2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小计	199.61	202.89	125.49
减：坏账准备	52.51	45.61	36.19
合计	147.10	157.28	8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30 万元、157.28 万元和 14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0.75%和 0.10%，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6、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13,129.58	4,644.05	3,177.81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693.38	313.87	142.06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12,436.20	4,330.18	3,035.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925.26	31.56%	1,878.41	43.38%	1,307.60	43.07%
在产品	1,345.44	10.82%	844.49	19.50%	291.44	9.60%
库存商品	3,041.36	24.46%	766.54	17.70%	1,271.29	41.88%
发出商品	3,807.16	30.61%	839.49	19.39%	164.23	5.41%
委托加工物资	316.98	2.55%	1.25	0.03%	1.20	0.04%
合计	12,436.20	100.00%	4,330.18	100.00%	3,035.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5.75 万元、4,330.18 万元和 12,43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3%、20.61%和 8.62%，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模式为按库存计划及预测计划的混合生产模式，按照当前的库存水平、未来若干月的销售预测计划进行采购

和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高速增长，在手订单及预测订单持续增加，从而带动各类存货总体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生产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各类电子电气件、定制加工件、机械标准零部件、辅材及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7.60 万元、1,878.41 万元和 3,925.26 万元，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障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的及时交付，需要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市场情况提前采购相关原材料。

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正在生产过程中的各系列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44 万元、844.49 万元和 1,345.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制造及测试需要一定周期。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各系列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及组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1.29 万元、766.54 万元和 3,041.36 万元，其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多为标准化产品，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提前组织生产。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各系列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23 万元、839.49 万元和 3,807.16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其中，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下游客户需在公司产品交付后组织验收工作，而在前述时点相关产品尚未完成验收工作。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6.46	281.20	3,925.26
在产品	1,681.53	336.08	1,345.44
库存商品	3,055.56	14.20	3,041.36
发出商品	3,869.06	61.90	3,807.16
委托加工物资	316.98	-	316.98
合计	13,129.58	693.38	12,436.20

202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1.17	112.76	1,878.41
在产品	844.49	-	844.49
库存商品	967.65	201.11	766.54
发出商品	839.49	-	839.49
委托加工物资	1.25	-	1.25
合计	4,644.05	313.87	4,330.18
202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5.06	137.46	1,307.60
在产品	291.44	-	291.44
库存商品	1,275.89	4.60	1,271.29
发出商品	164.23	-	164.23
委托加工物资	1.20	-	1.20
合计	3,177.81	142.06	3,035.75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42.06 万元、313.87 万元和 693.3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6.76%和 5.28%，主要为公司针对库龄较长或呆滞的相关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30 万元、207.30 万元和 454.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0.99%和 0.32%，均为应收客户产品销售对应的质保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078.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13%，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含利息）。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53.28	17.80%	663.62	13.10%	269.90	5.56%
在建工程	342.07	4.50%	-	-	-	-
使用权资产	1,380.38	18.15%	899.93	17.76%	955.78	19.67%
无形资产	73.49	0.97%	15.21	0.30%	17.71	0.36%
长期待摊费用	664.58	8.74%	414.77	8.19%	398.06	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06	49.63%	3,042.60	60.06%	2,173.27	4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	0.22%	29.88	0.59%	1,043.82	2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4.36	100.00%	5,066.00	100.00%	4,858.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58.55 万元、5,066.00 万元和 7,604.36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6%、19.42%和 5.0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19.49	583.13	-	936.36
电子设备	563.96	257.71	-	306.25
其他设备	175.48	64.81	-	110.67
合计	2,258.93	905.64	-	1,353.28
项目	202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51.22	406.31	191.44	453.47
电子设备	349.89	194.72	-	155.17
其他设备	99.44	44.47	-	54.97
合计	1,500.55	645.49	191.44	663.62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3.82	121.51	-	122.31
电子设备	234.79	127.62	-	107.17
其他设备	70.18	29.76	-	40.42
合计	548.79	278.89	-	269.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90 万元、663.62 万元和 1,353.28 万元，与同期经营规模同步扩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13.10%和 17.80%，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生产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部分用于测试及演示的具身智能机器人计提了减值准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机器设备予以核销。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42.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50%，主要包括在安装设备及软件，前述在建工程均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78 万元、899.93 万元和 1,380.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7%、17.76%和 18.15%，均由公司租赁房产形成。其中，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租赁了生产经营场所。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60.78	82.71%	-	-	-	-
专利权	12.71	17.29%	15.21	100.00%	17.71	100.00%
合计	73.49	100.00%	15.21	100.00%	17.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1 万元、15.21 万元和 73.49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30%和 0.97%，主要包括软件和专利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98.06 万元、414.77 万元和 664.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8.19%和 8.74%，主要包括公司经营场所的装修费及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的模具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4,338.19	3,650.73	19,490.17	2,923.53	14,308.18	2,146.23
租赁负债	1,272.33	178.73	869.89	109.09	793.12	118.97
资产减值准备	1,176.41	176.46	804.51	120.68	290.39	43.56
应付退货及质量保证款	166.88	25.03	49.51	7.43	20.91	3.14
递延收益	32.30	4.84	35.20	5.28	36.70	5.51
合计	26,986.10	4,035.80	21,249.27	3,166.00	15,449.31	2,31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80.38	195.34	899.93	113.90	955.78	143.37
公允价值变动	442.60	66.39	63.27	9.49	5.03	0.75
合计	1,822.98	261.73	963.20	123.39	960.81	14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73.27 万元、3,042.60 万元和 3,774.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3%、60.06%和 49.63%，主要系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设备款	16.50	29.88	-
大额存单	-	-	1,043.82
合计	16.50	29.88	1,04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43.82 万元、29.88 万元和 16.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8%、0.59%和 0.22%，包括预付设备款及大额存单。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0	4.60	5.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1.62	1.2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宇树科技	-	24.03	16.83
优必选	1.27	1.10	1.17
越疆	5.09	5.80	5.90
平均值	3.18	10.31	7.97
本公司	9.30	4.60	5.1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其中宇树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客户付款政策一般以客户全额或部分预付为主；而优必选、越疆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宇树科技，与其下游具体应用领域相关。公司主要面向行业应用，对于销售回款的管理较为严格，一般客户主要采取发货前收取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销售方式，部分重点客户给予较短账期，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宇树科技	-	1.37	1.02
优必选	2.32	2.08	1.75
越疆	1.36	1.19	0.96
平均值	1.84	1.55	1.24
本公司	1.79	1.62	1.2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为保障主要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交付，公司合理制订生产计划并保持了一定规模的备货。随着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相对较小。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057.47	96.42%	6,323.96	92.26%	3,776.05	84.48%
非流动负债	782.14	3.58%	530.21	7.74%	693.59	15.52%
负债合计	21,839.61	100.00%	6,854.17	100.00%	4,469.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4,469.64 万元、6,854.17 万元和 21,839.61 万元，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1.34	9.50%	435.20	6.88%	300.36	7.95%
应付票据	3,294.80	15.65%	1,000.65	15.82%	80.00	2.12%
应付账款	6,816.31	32.37%	2,135.07	33.76%	1,596.24	42.27%
合同负债	4,589.19	21.79%	981.31	15.52%	537.30	14.23%
应付职工薪酬	2,585.30	12.28%	915.72	14.48%	798.32	21.14%
应交税费	297.73	1.41%	247.14	3.91%	96.67	2.56%
其他应付款	186.84	0.89%	56.91	0.90%	115.16	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48	2.48%	374.88	5.93%	136.23	3.61%
其他流动负债	763.47	3.63%	177.08	2.80%	115.76	3.07%
流动负债合计	21,057.47	100.00%	6,323.96	100.00%	3,776.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776.05 万元、6,323.96 万元和 21,057.47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前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72%、86.46%和 91.5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36 万元、435.20 万元和 2,001.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5%、6.88%和 9.50%，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公司为在银行逐步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保持了较小规模的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80.00 万元、1,000.65 万元和 3,294.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15.82%和 15.65%，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结合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条件，适当增加了票据付款金额。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款	6,302.38	2,106.02	1,586.20
长期资产购置款	95.45	0.43	-
费用性质款项	418.48	28.62	10.04
合计	6,816.31	2,135.07	1,596.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6.24 万元、2,135.07 万元和 6,816.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27%、33.76%和 32.37%，包括应付货款、费用性质款项和长期资产购置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高速增长，采购规模持续扩大，应付账款余额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苏州盛裕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68.26	1 年以内	12.74%
2	上海莫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58.49	1 年以内	9.66%
3	杭州贵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35.67	1 年以内	9.33%
4	陕西玖思和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28.63	1 年以内	4.82%
5	上海势乘沧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1.32	1 年以内	4.57%
	合计	2,802.37	-	41.11%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37.30 万元、981.31 万元和 4,589.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3%、15.52%和 21.79%，主要系公司对于一般客户采取发货前收取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销售方式，随着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快速增长，合同负债同步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98.32 万元、915.72 万元和 2,585.3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4%、14.48%和 12.28%。其中，202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扩大了团队规模，并根据当期经营业绩计提了奖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63.23	213.68	89.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87	14.85	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0	6.86	-
教育费附加	7.98	4.1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2	2.75	-
印花税	34.03	4.89	-
合计	297.73	247.14	9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6.67 万元、247.14 万元和 297.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6%、3.91%和 1.41%，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5.16 万元、56.91 万元和 186.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5%、0.90%和 0.89%，主要包括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23 万元、374.88 万元和 522.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1%、5.93%和 2.48%，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5.76 万元、177.08 万元和 763.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2.80%和 3.63%，主要包括待转销项税额、产品质量保证金等。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49.85	95.87%	495.01	93.36%	656.89	94.71%
递延收益	32.30	4.13%	35.20	6.64%	36.70	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14	100.00%	530.21	100.00%	693.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3.59 万元、530.21 万元和 782.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2%、7.74%和 3.58%，包括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6.85	3.32	1.89
速动比率（倍）	6.26	2.64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37%	26.28%	37.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1%	25.59%	37.0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60.30	-1,259.60	-2,992.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2	-42.86	-66.16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轮股权融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持续向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性充裕、盈利能力较强、市场信用良好，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合并）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宇树科技	-	5.34	3.85
	优必选	3.04	1.39	1.49
	越疆	9.18	3.69	3.01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平均值	6.11	3.47	2.78
	本公司	6.85	3.32	1.89
速动比率（倍）	宇树科技	-	4.75	2.92
	优必选	2.80	1.17	1.28
	越疆	8.54	3.28	2.16
	平均值	5.67	3.07	2.12
	本公司	6.26	2.64	1.0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宇树科技	18.72%	16.20%	23.57%
	优必选	28.47%	56.22%	56.17%
	越疆	15.48%	35.31%	49.20%
	平均值	20.89%	35.91%	42.98%
	本公司	14.37%	26.28%	3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高，资产负债率（合并）逐步降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22	-2,497.36	-2,92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9.90	-7,524.94	1,85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5.80	12,874.08	-65.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82	8.16	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61.30	2,859.94	-1,140.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11.23	10,407.47	4,87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7	2.5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69	1,405.89	3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12.89	11,815.87	5,18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57.39	8,228.32	3,90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3.35	4,365.26	2,99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90	5.88	1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03	1,713.76	1,20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7.67	14,313.23	8,1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22	-2,497.36	-2,926.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873.34 万元、10,407.47 万元和 40,11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5%、100.85%和 118.85%。其中，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为拓展市场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限，使得销售回款存在滞后。

（2）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868.40	-1,328.99	-2,585.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4.54	446.25	147.43
信用减值损失	181.42	153.54	84.3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8.44	703.63	405.67
无形资产摊销	4.42	2.50	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88	182.48	10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0	-	0.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33	-58.24	-34.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44	41.96	52.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8	-43.91	-7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46	-869.33	-97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91.52	-2,310.78	-91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1.90	-1,673.01	-1,20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11.81	2,210.87	2,069.05
其他	724.06	45.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22	-2,497.36	-2,926.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6.42 万元、-2,497.36 万元和 6,375.22 万元。其中，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投入相对较大，导致仍处于亏损阶段；202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加之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大，并超过同期净利润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13.00	5,677.00	8,13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8	43.91	7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6.46	5,720.91	8,21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35	445.85	27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850.00	12,800.00	6,0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06.35	13,245.85	6,36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9.90	-7,524.94	1,850.7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0.73 万元、-7,524.94 万元和 -72,479.90 万元。其中，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理财，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270.00	13,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4.97	445.20	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64.97	13,445.20	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0.17	31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	8.52	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2.82	252.60	36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9.17	571.12	36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5.80	12,874.08	-65.4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41 万元、12,874.08 万元和 108,155.80 万元。其中，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进行多轮股权融资，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五）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足，足以覆盖流动负债。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总体偿债能力较强。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行业市场地位突出、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1.26 万元、10,320.10 万元和 33,749.0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9.51%，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分别为-2,855.01 万元、-2,423.71 万元和 1,512.32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已实现盈利。

未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具身算法及模型研发项目、机器人本体与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及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创新、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并扩大其生产能力及销售规模，从而巩固并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发展空间；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与持续不断的自主研发，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与领先的行业地位，并持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1.12 万元、445.85 万元和 1,356.35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具身算法及模型研发项目	116,926.32	116,926.32	发行人
2	机器人本体与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55,411.00	55,411.00	发行人
3	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22,684.43	22,684.43	发行人
4	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	55,229.35	55,229.35	发行人
合计		250,251.10	250,251.10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并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日常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予以明确，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聚焦具身智能科技创新领域，具体包括具身算法及模型研发项目、机器人本体与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具

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及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巩固在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核心市场竞争力，并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具体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托于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的产品生产销售体系与研发体系，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关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投资项目及时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具身智能算法及模型的前沿技术布局，丰富和扩大公司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产品矩阵及产能规模，增强公司服务下游不同行业应用领域客户的能力，提升公司在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中的竞争地位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技术深耕、产业落地”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产业化，是全球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规模化行业应用的早期探索者与市场领先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1.26 万元、10,320.10 万元和 33,749.06 万元，经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各种系列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是主要收入来源。随着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销售订单逐年增长，受限于现有场地、人员数量等因素，公司交付能力难以完全满足下游需求，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亟需扩大资本支出以提升经营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具身算法及模型研发、机器人本体与解决方案研发以及扩大各类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的产能规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经营规模、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的依据

具身智能作为人工智能迈向物理世界交互的关键形态，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凭借在多个行业应用领域的规模商业化突破，公司业绩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59.51%，并顺利在 2025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健康，为本次募集资金

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提供财务保障。此外，公司所处的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具有技术前沿、研发难度大、产品迭代速度快、资金需求大等特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并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匹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起一支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专业人才为驱动的研发队伍，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与长期积累，公司已构建出完善的具身智能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21 项授权专利，其中 25 项系发明专利。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及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并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自设立以来，作为全球具身智能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不断推动具身智能关键基础技术突破、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统一，牵头或参与 8 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参与起草两项国家标准、三项团体标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既包括现有技术积累的产业化应用，也包括对前沿技术预研与商业化探索，相关项目基于相同的底层研发技术支撑，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创新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匹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长期稳定，现有管理团队既对公司自身业务定位及具身智能行业整体格局具备全面、深刻的认知与理解，也对前沿技术演变、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战略眼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能够帮助公司制定并及时调整发展规划，准确把握市场机会，支持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具身算法及模型研发项目

项目研发方向将聚焦于具身智能核心模块“具身大脑”“导航大脑”与“具身小脑”的关键技术持续深入研发，并构建完整的真实世界数据采集、训练与应用闭环生态，重点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对动态场景的理解与响应能力、复杂任务生成的效率与可靠性，以及技术迭代与落地服务的能力，从而有力驱动公司技术架构与商业形态的整体演进与生态化建设。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费以及项目研发费用，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招募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重点加大对具身智能算法及模型等方向的研发投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实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机器人本体与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围绕机器人本体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进行深度研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费及项目研发费用，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等设备，配置高端仿真及设计软件，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系统性夯实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与人才基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为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商业化落地积累关键技术储备，构筑持久的产品与竞争壁垒，从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坚实支撑。

（三）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载体，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核心赛道。本项目拟新增产线，提高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把握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发展机遇，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加快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进程，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实现降本增效，以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全球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四）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及产业化场地，旨在通过物理空间的建设与功能化装修，系统性升级研发与生产等环境，以匹配公司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与客户日益多元的需求。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改善研发条件与人才工作氛围，为吸引和保留高端技术及管理团队提供坚实基础，从而整体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创新能力和组织凝聚力，进一步强化行业竞争

力与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提供关键支撑。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身智能技术创新与行业应用引领者，通过机器人与 AI 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在业务定位方面，公司始终秉持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业务拓展方式，力争成为一家具备全球视角与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的探索理念，不断提升现有应用领域的行业渗透率并拓宽新的产品应用边界。在技术研发方面，通过推动具身智能技术从单点突破走向系统赋能，进一步深化与丰富公司产品系列；通过持续攻关具身智能前沿技术，加速实现中国具身智能产业在关键软件算法、模型及硬件技术方面的自主可控。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公司在报告期内具体实施以下措施：

1、前沿技术攻关与产品开发并举，加大研发投入驱动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具身智能核心算法、模型与硬件等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构建并完善公司技术生态体系，累计研发投入达 15,469.65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1.52%。公司系统性掌握了具身智能本体硬件、算法及模型、系统架构以及行业应用层面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可高效复用于公司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各条产品线的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2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40.28%，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人员占比接近 70%，研发部门覆盖技术预研、产品管理和产品研发等产品全生命周期，有力支撑了公司前沿技术预研与产品开发相关工作。此外，公司承担或参与了 8 项国家重点科研课题项目，推动国内具身智能行业技术突破。

2、把握行业应用需求，持续丰富产品矩阵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的持续进步，推动了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快速发展。自公司 2019 年推出其首款行业级应用产品以来，基于不断丰富的下游应用需求，持续研发并量产推出了多款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产品，并逐渐形成了面向电力巡检、应

急消防、警务安防以及巡逻巡查等不同具体场景的产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面向行业级应用的绝影 X 系列的综合性能，并积极探索该产品在更多行业的应用可能性；推出其首款基于轮足混合结构设计的新一代机器人山猫 M20 并实现量产销售，不仅完善了公司多形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矩阵，更进一步强化了公司面对多元化行业应用场景的服务覆盖能力；公司于 2024 年推出其首款人形机器人产品，并用一年时间完成版本升级，最新产品 DR02 是具备 IP66 防护等级的行业级产品，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加快，预计未来其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

3、立足中国、面向全球，加快国际化布局

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机器人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具身智能纳入未来产业范畴，我国已将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为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空前良好的宏观环境，也为我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浪潮中进一步提升综合国力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成立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厂商，自设立以来致力于行业应用的探索与商业化，通过持续的核心软硬件技术攻关、供应链降本以及下游场景需求适配，逐渐使公司产品建立起全球竞争优势。2024 年，公司绝影 X30 产品解决方案在新加坡能源集团的管廊隧道巡检场景成功应用，是公司在海外行业应用探索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化布局进程加快，境外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产品远销全球超过 45 个国家或地区。

4、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与高速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内部治理体系，并持续完善各项管理流程，推动公司治理与实际经营活动相融合，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与运作机制，为公司高速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深化自主创新与产业协同，加速产业生态构建

公司未来将持续深化“自主创新”与“产业协同”，沿以下两大核心路径同步推进：

在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将聚焦于具身智能核心软硬件技术攻关，持续完善“核心零

部件-整机系统”“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链路技术体系。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聚焦四大核心领域：一是夯实核心技术根基，重点开展具身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攻关；二是丰富并拓展多元化产品矩阵，满足不同行业应用需求；三是提升规模化产能建设水平，保障产品交付能力；四是深化行业场景应用与服务能力，推动技术与场景深度融合。

在产业协同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龙头企业资源优势，积极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建开放协同的产业生态。在上游，联合关键供应商逐步推动硬件标准与软件接口的统一，并通过开放场景验证机会持续推动供应链整体降本增效，为大规模量产奠定基础；在下游，公司将与终端用户、行业集成商深度合作，共同探索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千行百业的应用场景，持续开发面向不同行业场景的解决方案，并在全球范围内打造更多标杆案例，推动技术与产业需求的深度融合。

2、坚持人才战略计划，完善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具身智能机器人属于多学科深度融合的前沿领域，人才是驱动公司技术持续突破与业务发展的关键引擎之一，对公司能否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至关重要。为此，公司制定了科学的人才战略计划：

首先，构建高端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梯队化培育体系：公司进一步聚焦具身智能导航、具身智能操作等前沿技术领域，精准引进具备 AI、高端制造和新材料等复合背景的顶尖专家与科技领军人才；同步完善内部人才队伍培育机制，挖掘和识别内部有潜质的年轻优秀员工，形成从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再到战略科学家的可持续人才梯队，避免同质化。其次，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与创新平台支撑：公司将积极对接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型高校、顶尖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与人才链深度融合。通过联合申请重大科研课题、协同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共建成果转化基地等方式，为人才提供承担重点科研任务的舞台，持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再次，完善市场化激励与可持续发展机制：建立以价值创新、能力、业务贡献为导向的多元评价与激励体系，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方案与股权激励机制，将员工个人收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深度绑定。最后，内部营造鼓励前沿科技探索、宽容积极的工作氛围，通过系统完善的培训机制、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各梯队人才的创新潜力与热情，确保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

3、发挥资本平台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紧密围绕产品研发目标与市场需求变化，审慎规划并高效推进资金的具体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切实服务于公司技术突破与业务可持续发展。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优势，结合自身发展需要、资本结构和融资成本等因素，积极拓展多元融资渠道，获取长期资金与产业资源支持，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中的影响力与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会议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2025 年 10 月，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未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6〕685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云深处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为员工持股平台垫付费用的情形，其金额较小，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为员工持股平台垫付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并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云深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云深处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经营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空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2	杭州空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3	杭州空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4	杭州嘉生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要从事气体贸易业务

以上企业在行业属性、主营业务、应用场景、核心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事宜，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书面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秋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李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的股份，其系朱秋国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时与朱秋国采取一致行动。

除朱秋国、李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 前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6、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0、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1）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2）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

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5.47	278.88	231.92
	支付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28.07	20.10	17.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29.91	32.05	-
	为员工持股平台垫付费用	-	0.05	-

公司参考《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认定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不含向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为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各股东于 2025 年 6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就朱秋国通过杭州空见间接转让公司股权所得资金，在完成相关税款缴纳、注册资本实缴以及员工股权激励借款事宜后，朱秋国应将剩余资金借给公司使用。

2025 年 7 月，公司与朱秋国按照前述约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朱秋国向公司出借款项 7,520.00 万元（其中，2025 年 9 月为满足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加速行权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其中 2,000.00 万元归还朱秋国，由朱秋国用于对员工出借款项，在完成资金周转后，朱秋国又将该 2,000.00 万元继续借给公司使用）。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偿还上述 7,520.00 万元借款以及资金拆借期间所产生的 38.86 万元利息，前述利息按照借款协议签署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具有公允性。

3、一般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5.47	278.88	231.92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28.07	20.10	17.3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云智能	四足机器人	-29.91	32.05	-
合计	-	-29.91	32.05	-

2024 年度，安云智能出于下游应用项目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一台绝影 X 系列产品以及一台绝影 Lite 系列产品；2025 年度，由于下游应用项目推进受阻，经协商安云智能将前述两台四足机器人退回发行人。同时，2025 年度，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安云智能向发行人采购一台绝影 Lite 系列产品。前述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为员工持股平台垫付费用

报告期初以前，发行人存在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空见代垫网银年费及手续费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相关代垫款项余额为 0.26 万元。2024 年 6 月，发行人向杭州空见转账 0.05 万元，用于支付其网银年费及手续费，截至 2024 年末相关代垫款项余额为 0.31 万元。2025 年 7 月，杭州空见已将上述资金归还发行人。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对较少，且主要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

形。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目前，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

3、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书面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且已经承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5,000 万元；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当公司发生以下事项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公司董事会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可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并结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审慎制定了《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如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如下：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

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四）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单项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署年份	履行情况
1	客户 A1	发行人	四足机器人	2,366.50	2025 年	履行完毕
2	客户 A1	发行人	四足机器人	1,520.00	2024 年	履行完毕
3	上海云之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	1,050.00	2025 年	正在履行
4	客户 A1	发行人	四足机器人	956.50	2025 年	履行完毕
5	客户 C	发行人	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	120.50 万美元	2025 年	履行完毕
6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	676.60	2025 年	正在履行
7	客户 A	发行人	技术服务	558.00	2023 年	履行完毕
8	客户 A1	发行人	四足机器人	570.00	2024 年	履行完毕
9	浙江万宏具身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	513.28	2025 年	正在履行
10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四足机器人	500.00	2025 年	履行完毕
11	北京那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轮足机器人	420.00	2025 年	正在履行
12	客户 A1	发行人	四足机器人	380.00	2024 年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年份	履行情况
1	苏州盛裕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加工及开模金属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25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年份	履行情况
2	陕西玖思和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机组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25年	正在履行
3	上海莫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驱动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4年	正在履行
4	杭州贵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加工及开模金属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25年	正在履行
5	融汇定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激光雷达	以订单为准	2025年	正在履行
6	昆山精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驱动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5年	正在履行
7	上海翱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PCBA等	以订单为准	2025年	正在履行

上述重要合同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秋国	李超	储振	杨雨晨	杜轲
				
莫小波	董望	廖淑雯	吴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望	储振	吴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昌庆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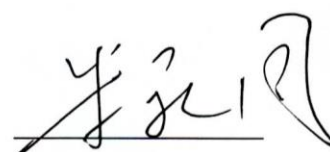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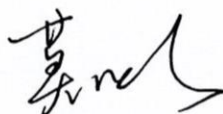


朱秋国

2026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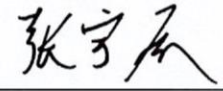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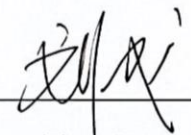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莫凡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晨刚


张宇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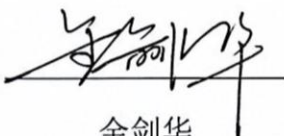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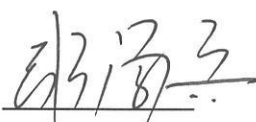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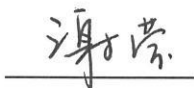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都 伟



姚腾越



谢 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1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5）90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柴山
33000013

柴山

韦艺佳（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2026年 5月 17日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出具了《杭州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903 号)，签字评估师为柴山、韦艺佳。

评估师韦艺佳已于 2026 年 4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2026 年 5 月 1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4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林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5 月 11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间，上述备查文件将存放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间查阅。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管理和责任、范围和内容、标准和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立了合规性原则、平等性原则、主动性原则、诚实守信原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可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针对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情形，本人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前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上述第一至第四项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不因本人在所涉期间内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八、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针对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

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5、减持股份的程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按照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人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时,本人亦将遵守本人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 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3) 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承担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超针对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情形, 本人承诺:

(一)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下同)下滑 50%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前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 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

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如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七、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上述第一至第四项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不因本人在所涉期间内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九、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超针对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将严格遵守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的预期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4、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若本人拟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人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时，本人亦将遵守本人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承担主

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空见针对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发行人上市后出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情形，本企业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前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空见针对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的预期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4、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

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有），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责任承担主体及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无锡寻隐、国新基金、深圳达晨创程等四十一位股东针对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股东不转让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二、如该股东属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东，则自该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该股东不转让该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三、如该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取得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的股份，则自发行人办理完毕该等增资扩股所涉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该股东不转让该股东持有的新增股份。

四、如该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该股东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五、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该股东确认，为该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对该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之外的其他机构股东针对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股东不转让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二、如该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取得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的股份，则自发行人办理完毕该等增资扩股所涉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该股东不转让该股东持有的新增股份。

三、如该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该股东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四、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该股东确认，为该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对该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赛智网安贰期、赛智网安叁期、赛智助龙、苏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四期、中小方广、云栖创投和云杏智创针对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的预期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要求等）。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上述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终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预案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指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终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二、原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确定及其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二) 不应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三) 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 (五) 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依次采取如下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一)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并履行关于股份回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按照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二) 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已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

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

3、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 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三)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30%。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 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依次采取上述措施后, 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公司将重复采取上述措施。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留或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云深处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二、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公司的各项义务。当《预案》中约定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

三、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朱秋国承诺：

“一、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二、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实际控制人、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四、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五、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留或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承诺：

“一、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二、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四、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五、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六、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二、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致歉。

四、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

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公司确认，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承诺如下：

“一、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发展基石，通过一流的技术产品优势，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的同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和开拓海外市场，以领先技术和优秀产品为基础，充分发挥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优势，促进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二、推进技术创新，保持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大研发力度，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实现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完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会已对《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承诺：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为确保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发行人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为确保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发行人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届时将依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四、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上述承诺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承诺，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承诺：

“一、本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除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本人承诺，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除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本人承诺，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股份回购承诺并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补救和改正措施。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

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我们为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承诺：

“一、本人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情况，本人以及本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除外，下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背本承诺之内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人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四、就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人将在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因此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和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控制发行人期间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超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经济组织。

二、本人及本人未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违背本承诺之内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人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四、就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人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因此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期间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空见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经济组织。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成立的实质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违背本承诺之内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企业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促使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执行。

四、就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企业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因此造成发

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企业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期间有效。”

（九）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者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1）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

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5、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四、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超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3、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三、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四、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空见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企业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企业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三）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四、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赛智网安贰期、赛智网安叁期、赛智助龙、苏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四期、中小方广、云栖创投和云杏智创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本企业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履行的，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

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秋国承诺：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本人及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股东地位，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

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届时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超承诺：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截至本函件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股东地位，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

人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未来可能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空见承诺：

“一、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截至本函件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

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亦不转让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或未来可能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本人或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

促使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函件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赛智网安贰期、赛智网安叁期、赛智助龙、苏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三期、常州方广四期、中小方广、云栖创投和云杏智创承诺：

“一、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云深处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云深处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云深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云深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云深处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如果云深处及其下属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云深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及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云深处及其下属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促成任何侵犯云深处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云深处及其下属公司签订且生效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云深处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函件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

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云深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间接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东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寻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寻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出资额	6,500.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皓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丰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200-1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E1-2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皓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02%
2	Chuanfu Yunhe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500.00	99.999998%
合计		-	6,500.0001	100.00%

注：附件四所列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

（二）国新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辽宁国新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8日
出资额	199,4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脉汇才（辽宁）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63-9号，沈阳国际软件园内D09号楼231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脉汇才（辽宁）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400.00	29.79%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400.00	29.79%
4	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00.00	19.96%
5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00.00	19.96%
	合计	-	199,400.00	100.00%

（三）深圳达晨创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2日
出资额	504,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19%
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0.12%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2%
4	常德市达晨创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600.00	6.67%
5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6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5.48%
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96%
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1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2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6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7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8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20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21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9%
22	河北高速天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9%
2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4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5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6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7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8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9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30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31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32	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0.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504,100.00	100.00%

（四）天津凌鸿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凌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16日
出资额	3,5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晓伦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437号室（天津嘉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46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何晓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8%
3	孙斯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8%
4	梁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8%
5	徐韶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8%
6	王丽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8%
7	龙德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8%
8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8%
	合计	-	3,501.00	100.00%

（五）杭州达晨创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1日
出资额	300,48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14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8%
3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9.65%
4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7.11%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6.67%
6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6%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
8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
9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
10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3.62%
11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2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3	杭州临安财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4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5	兰溪市聚力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6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7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95.00	2.76%
18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9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0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1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2	南通沿海智鑫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4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5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6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0.97%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合计		-	300,480.00	100.00%

（六）机器人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出资额	1,0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9层90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50%
2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50%
3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00	99.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七）央视融媒体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出资额	371,2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6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7%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525.00	17.92%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6.16%
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6.16%
5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0.77%
6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39%
7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39%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9%
9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9%
1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9%
1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9%
12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
13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
14	广东南方星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
15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
1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
17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
18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
20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
21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
22	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21%
23	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25.00	0.98%
24	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25	京报长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4%
26	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43%
合计		-	371,250.00	100.00%

（八）智慧互联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出资额	1,065,909.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靳海涛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2 单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659.00	1.00%
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8.15%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3.45%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12.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5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0.00	6.97%
6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375.00	6.04%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3.85%
8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35%
9	青岛海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35%
10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
11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
1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
1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8%
1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25.00	1.47%
15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16	赣州市南康区域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17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18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4%
19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56%
20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38%
	合计	-	1,065,909.00	100.00%

（九）达晨财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8,668.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昼
实际控制人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

	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	20.00%
3	肖冰	1,866.86	10.00%
4	刘昼	1,866.86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	5.75%
6	邵红霞	830.75	4.45%
7	胡德华	522.72	2.80%
8	刘旭峰	448.05	2.40%
9	齐慎	448.05	2.40%
10	熊人杰	373.37	2.00%
11	傅忠红	373.37	2.00%
12	梁国智	280.03	1.50%
13	熊维云	242.69	1.30%
14	黄琨	74.67	0.40%
	合计	18,668.57	100.00%

(十) 华映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扬州经开华映先进智能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出资额	83,164.3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华映信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瞿玉英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A座5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华映信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31.64	1.00%
2	扬州龙投兴质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29.46%
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29.46%
4	扬州新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66.67	20.04%
5	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66.00	20.04%
合计		-	83,164.31	100.00%

（十一）富浙富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出资额	304,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1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2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9.41%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7.24%
4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42%
5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5%
6	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5%
7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8%
8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	304,500.00	100.00%

（十二）君安嘉平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君安嘉平（平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出资额	15,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花园大厦22楼220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2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3	杭州泽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0.00	49.33%
4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0%
5	嘉兴嘉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9.33%
	合计	-	15,000.00	100.00%

（十三）爱施德智城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爱施德智城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2月19日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黄绍武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坂李大道与坂澜大道交汇处以北深圳工业软件园 1 栋 E 座十二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3	深圳市爱施德科创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900.00	97.80%
	合计	-	50,000.00	100.00%

（十四）齐鲁前海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出资额	505,55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靳海涛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55.00	1.00%
2	青岛海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500.00	30.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9.99%
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89%
5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89%
6	青岛国大合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3%
7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3%
8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4.15%
9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
10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1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2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8%
13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4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5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6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7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8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9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0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1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2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3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4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79%
25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0.69%
26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27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0%
28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0%
	合计	-	505,555.00	100.00%

（十五）常州方广四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4日
出资额	142,7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方广思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洪天峰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C 座 10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方广思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60.00	1.02%
2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02%
3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90.00	14.01%
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1.21%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8.76%
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01%
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91%
8	湖南湘江智谷二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0%
9	任永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0%
10	陈春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0%
11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0%
12	常州钟楼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0%
13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0%
14	江苏绿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0%
15	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			
16	胡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0%
17	宁波熙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0%
18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0%
19	洪天峰	有限合伙人	1,740.00	1.22%
20	江苏益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16%
21	铭哲长风三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5%
22	黄革清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84%
23	曹鹏利	有限合伙人	1,160.00	0.81%
24	陈爱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0%
25	陈正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0%
26	朱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0%
27	肖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0%
28	淄博涵硕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5%
29	上海汇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5%
30	李心一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5%
	合计	-	142,700.00	100.00%

（十六）达晨财鑫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达晨财鑫壹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2日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497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49.50%
3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9.00%
4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	20,000.00	100.00%

（十七）中小方广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6日
出资额	105,050.5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方广思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洪天峰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55号8幢5层5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方广思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50.51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56%
3	苏州方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21.42%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04%
5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04%
6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6%
7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6%
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6%
9	南通方堃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			
	合计	-	105,050.51	100.00%

（十八）招赢数字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省招赢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5日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江路679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七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4.00%
2	招赢成长贰拾叁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福州市华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5	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7	福州市长乐区产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十九）华夏卓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华夏卓智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29日

出资额	8,5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无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 28 号 2 幢 2 层 205-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	6.43%
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5.09%
3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5.09%
4	王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70%
5	马红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70%
合计		-	8,550.00	100.00%

（二十）电信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6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弓剑炜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安新县安容公路东（建设大街 279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科技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600,000.00	100.00%

（二十一）共青城云福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共青城云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9日
出资额	11,4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星、段爱民、朱锋及熊焱焱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75%
2	嘉兴映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20%
3	常熟市中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5.47	18.13%
4	周亚珍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48%
5	管敏宏	有限合伙人	866.25	7.57%
6	叶文肖	有限合伙人	660.00	5.76%
7	赵芹燕	有限合伙人	550.00	4.80%
8	陈承琴	有限合伙人	550.00	4.80%
9	夏承周	有限合伙人	518.87	4.53%
10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3.93%
11	解荷飞	有限合伙人	330.00	2.88%
12	李淑君	有限合伙人	288.75	2.52%
13	周勇	有限合伙人	220.00	1.92%
14	深圳市天源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55	1.81%
15	浙江浩鑫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11	1.47%
16	余春琴	有限合伙人	165.00	1.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1,450.00	100.00%

（二十二）联通战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5日
出资额	1,002,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通光谷江控基金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5 栋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通光谷江控基金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0	0.25%
2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59.85%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9.93%
4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8%
	合计	-	1,002,500.00	100.00%

（二十三）联创数字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出资额	142,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联创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郑亚南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B 区 8 幢 201-1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联创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70%
2	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600.00	64.42%
3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400.00	19.97%
4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0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谦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84%
合计		-	142,200.00	100.00%

（二十四）聚源海河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4日
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无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C 座 6 层 6-7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0.00%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0%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100.00	17.03%
5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7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3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二十五）前海方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实际控制人	靳海涛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2号楼8层2-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14.26	58.71%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3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157.16	3.86%
4	马蔚华	900.00	3.00%
5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42	2.57%
6	倪正东	600.00	2.00%
7	江怡	600.00	2.00%
8	厉伟	600.00	2.00%
9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0%
10	深圳前海方舟智慧互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58	1.93%
11	北京富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58	1.93%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十六）浙大基金会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27日
出资额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少波
实际控制人	浙江大学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内
经营范围	支持浙江大学教学科研设施建设，引进人才，国际交流基金、奖教金、奖助学金等，学校教育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注：浙大基金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二十七）焦作焦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焦作焦投淮泽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9日
出资额	20,8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靳海涛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安路怀庆药都商业街7号楼三楼7313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6%
2	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46%
3	焦作焦投绿色转型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8.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23%
5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62%
6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8%
合计		-	20,800.00	100.00%

（二十八）首宝智业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首宝智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15日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三路99号14、19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2	天津首信建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700.00	59.00%
3	上海宝山国有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4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合计		-	30,000.00	100.00%

（二十九）赛智助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赛智助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4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斌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399 号 4 幢 140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00%
3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00%
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三十）四喜堂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四喜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出资额	3,07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奥陶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费建江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奥陶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3.26%
2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既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70.00	80.46%
3	费建江	有限合伙人	125.00	4.07%
4	姜明达	有限合伙人	125.00	4.07%
5	赵群	有限合伙人	125.00	4.07%
6	乐金鑫	有限合伙人	125.00	4.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3,070.00	100.00%

（三十一）道生一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道生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日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吴彬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41	0.47%
2	共青城锐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1.76	40.59%
3	马帅奇	有限合伙人	352.94	17.65%
4	杨林科	有限合伙人	352.94	17.65%
5	梁娜	有限合伙人	352.94	17.65%
6	夏汪崴	有限合伙人	120.00	6.00%
	合计	-	2,000.00	100.00%

（三十二）云杏智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云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6日
出资额	5,5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向明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元帅庙后 88 号 32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蒋雁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3	俞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4	王狄秀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5	史蕴洁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6	章巍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7	傅宾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8	潘向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9	虞迪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10	毛少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11	陈胜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12	赵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合计		-	5,501.00	100.00%

（三十三）英诺建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横琴英诺建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2日
出资额	3,09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英特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竹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35层3523-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英特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60.00	66.65%
3	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0	33.32%
合计		-	3,091.00	100.00%

（三十四）英诺恒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横琴英诺恒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1日
出资额	2,55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英特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竹
主要经营场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福临道 55 号 1406 办公-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英特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3	厦门恒兴滨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	99.92%
合计		-	2,552.00	100.00%

（三十五）置信建远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置信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2日
出资额	8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1002、1003 内 19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90.00	99.99%
合计		-	80,000.00	100.00%

（三十六）西湖科创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西湖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7日
出资额	6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西湖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21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西湖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1.00%
2	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400.00	99.00%
合计		-	60,000.00	100.00%

（三十七）天津凌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晓伦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26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舒志萍	有限合伙人	999.00	99.90%
合计		-	1,000.00	100.00%

（三十八）华函领航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华函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出资额	13,0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曾俭华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赵蔚	有限合伙人	550.00	4.23%
3	王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5%
4	刘煜坤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5%
5	张华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海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5%
7	谢艳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5%
8	万隆盛世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5%
9	黄俊武	有限合伙人	400.00	3.08%
10	广州市鸿邦西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2.69%
11	黄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12	胡特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13	沈泓雯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14	王明利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15	武丽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16	毛园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17	郭淑会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18	周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19	胡艳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20	倪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21	吴南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22	郝桂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23	王怡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24	黄小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25	范哲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26	杨世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27	何志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28	张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29	秦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30	蔡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31	王建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32	薛新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33	高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34	江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35	辛丽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36	蒋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37	常州奥凯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38	浙江宏珪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浙江艺冠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1%
	合计	-	13,001.00	100.00%

（三十九）华函启航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华函启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2月7日
出资额	13,4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曾俭华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黄晶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46%
3	杨百灵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4	吴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5	刘伟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6	张洪瑞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7	毛松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8	王英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9	藺丽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10	山东省煤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11	浙江上扬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3%
12	杭州飞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98%
13	王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4	苗小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5	陈桂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胡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7	周浩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8	晏双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9	谭瀚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20	张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21	李海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22	周雪频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23	吕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24	林添盈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25	李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26	刘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27	王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28	楼朱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29	王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30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31	郭剑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32	李忆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33	董铭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34	张雯胜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35	杭州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36	江南阀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37	杭州顺峰塑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合计		-	13,401.00	100.00%

（四十）国家人工智能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17日
出资额	6,00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393号2幢5层5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0.1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99.90%
合计		-	6,006,000.00	100.00%

（四十一）宿迁云邦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宿迁云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微微
实际控制人	JD.com, Inc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南侧呼叫中心1层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附件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除个别股东会会议因所议事项紧急而经全体股东同意未提前 15 天通知外，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中设置了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吴俊、廖淑雯、董望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董望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各自专长，分别担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

议，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5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杜轲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秋国	李超、吴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淑雯	朱秋国、董望
审计委员会	董望	储振、吴俊
提名委员会	吴俊	朱秋国、廖淑雯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附件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具身算法及模型研发项目

1、项目资金具体安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16,926.32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32,850.32 万元、研发费用 84,076.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保障

具身智能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专项规划为技术攻关与突破提供了清晰路径。《“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支持足式、人形机器人等前沿领域的研发及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并推动行业级机器人在电力、消防等复杂场景的规模化应用探索。《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则提出，要构建“大脑、小脑、肢体”等核心部件的自主供给体系，并支持企业开展场景化验证与产业化推广。到 2027 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顶层战略已将具身智能确立为未来产业的核心，2025 年，具身智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标志着其正式进入国家经济发展核心议程。《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将其列为未来产业中需重点前瞻布局的领域。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布局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具身智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一系列最高层级的战略定位，为本项目的前瞻性技术研发提供了根本性的方向遵循和发展信心。

综上，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且持续的政策保障与战略指引。

（2）高素质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具身智能作为全球科技前沿领域，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与人才密集特征，其竞争本质是顶尖人才与团队创新能力的竞争。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核心战略之一，已成功构建了一支规模适配、结构合理、充满活力与创新精神的高水平研发

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部门 30 岁及以下人员占比超过 40%，中青年研发人员为公司研发部门的中坚力量，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高效运转和快速迭代，提高了公司前沿技术预研到产业化应用再到研发成果商业转化的整体效率。核心成员多数拥有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育与研发背景，在机器人、人工智能、控制科学等关键领域拥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公司通过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开放的创新文化以及系统的培训体系，不断激发团队的技术前瞻性与攻坚能力。因此，高水平专业化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最坚实可靠的人才保障。

（3）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已建立起覆盖关键零部件、整机平台、算法及模型、系统架构及行业应用的全链路自主研发体系，掌握了从底层到应用层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基于完善的研发体系与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导或参与起草了 2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体现了行业影响力与技术规范性贡献。在资质与行业认可方面，公司不仅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还设立了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省级创新载体。同时，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与产品创新力获得了多方权威机构认可，包括荣膺“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入选“2025 年《财富》中国科技 50 强”，其产品亦荣获“2026 年 CES 创新奖”、入选工信部“2024 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推广典型案例名单”等。

综上，公司已具备的全链路技术能力、高水平的研发平台以及来自政府与市场的广泛认可，共同构成了深厚且经过验证的技术储备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关联，是其技术纵深发展与商业模式升级的核心战略举措。公司凭借在高可靠、高性能机器人本体、动态环境感知与精准运动控制等领域所形成的深厚技术积淀与成熟产品体系，已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本项目并非开展全新的技术探索，而是基于现有核心能力进行的战略性延伸与系统性强化，重点聚焦于“具身大脑”“导航大脑”与“具身小脑”等智能化关键模块的研发攻关，其实质是将公司在硬件与运动控制层面的显著优势，向上层智能决策与云端协同能力进行有机融合与拓展，旨在对现有技术体系与产品矩阵进行智能化赋能与价值升级。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业

务的深化与发展，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高。

4、项目实施主体、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云深处，建设期为3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												
项目开发												

5、项目土地、环保情况

(1) 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场地投资，与“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共用场地。

(2) 项目环保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不在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范围，也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 机器人本体与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项目资金具体安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55,411.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4,940.72万元、研发费用50,470.28万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高度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2025年

具身智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其列为未来产业重点前瞻布局领域；《“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支持足式、人形机器人研发及核心技术突破，推动行业级机器人在电力、消防等场景规模化应用；《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构建核心部件自主供给体系，支持企业开展场景化验证与产业化推广。

（2）公司具备高效的研发机制和研发实践经验

公司自成立之初，始终重视研发创新能力，不断从设计、算法、功能等方面进行改进实践和创新，在研发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从项目立项、计划、实施等研发全过程的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在不断的研发创新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实践经验，成功突破多项核心技术，推出多款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产品，通过多项行业强制性标准认证，部分产品已在电力、消防等多个场景实现落地应用。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参与多项行业技术交流与标准研讨，高效的研发机制与扎实的实践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通过外部高端人才引进与内部核心骨干培养，组建了一支具备全球化视野、深耕具身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的资深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涵盖算法设计、机械结构、软硬件融合等关键领域，拥有多年行业研发经验，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规律与技术迭代方向。

技术积累方面，公司已在具身智能感知、决策、控制等领域形成深厚积淀，多项核心技术已通过产品验证，且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协同创新机制，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同时，公司熟悉行业监管要求，在产品质量管控、合规认证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确保研发中心产出符合行业标准与市场需求的产品，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与人才保障。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具身智能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展开，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本项目旨在通过对机器人本体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集中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技术研发水

平，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切实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高。

4、项目实施主体、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云深处，建设期为3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												
项目开发												

5、项目土地、环保情况

(1) 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场地投资，与“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共用场地。

(2) 项目环保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不在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范围，也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三) 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1、项目资金具体安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2,684.43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18,074.00万元、预备费903.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06.73万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载体，近年来受到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2025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写入具身智能这一概念，并提到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等未来产业。2023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到2027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业加速实现规模化发展，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相关产品深度融入实体经济，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新引擎”的发展目标。

各项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较强的研发实力及充分的技术储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专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多年来，公司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持续开展前沿技术的攻关与储备，目前已具备具身智能机器人全栈自研能力，在本体硬件、算法及模型、系统架构以及行业应用层面均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是现阶段行业中部分真正具备规模量产能力的智能机器人厂商。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以及丰富的技术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目前已拥有了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本体产品及其解决方案已在美国、新加坡、德国、土耳其、韩国、日本等超过45个国家或地区实现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仍为具身智能机器人，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本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的研发、制造、产业化，主要产品包括四足及轮足机器人、通用的人形机器人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产品仍为具身智能机器人，属于公司现有业务。项目投产后可以迅速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为公司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

项目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硬件、算法及模型、系统架构以及行业应用层面的相关技术。本项目是以公司长年自主研发形成的现有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流程为依托实施的，与公司当前的生产模式保持了较强的一致性，可以沿用公司现阶段的生产和技术资源，项目的技术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较低。

4、项目实施主体、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云深处，建设期为3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5、项目土地、环保情况

(1) 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场地投资，与“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共用场地。

(2) 项目环保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不在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范围，也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或备案手续。

(四) 具身智能机器人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资金具体安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55,229.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7,781.1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3,846.9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71.36万元、预备费2,629.97万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本项目紧密契合国家关于发展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的战略导向，具备坚实且明确的政策可行性。

项目核心响应了“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关于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具身智能成为新增长点的顶层设计，实施路径与《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高度一致，并深度融入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及工信部等八部门《“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行动框架。这些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要推动人形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的创新与普及，建设人形机器人中试基地和训练场，并打造标杆产线以加速其在典型制造场景中的应用。

(2) 专业化团队与成熟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执行基础

公司长期深耕于具身智能领域，已打造一支覆盖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 & 市场运营的专业化团队，形成了扎实的专业能力与组织管理经验。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构建并持续完善了一套成熟、规范的项目管理与内部运营流程，在技术开发、产业化及市场拓展等多类复杂项目中积累了全过程的宝贵经验，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与执行基础。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不仅对行业趋势与公司战略具有深刻洞察，也对研发体系、运营流程和人才需求有着精准把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层将深度参与关键决策，包括新建基地的功能定位、空间规划、实验室技术标准、智能化与绿色建筑要求等，确保设计方案紧密契合公司当前与未来的实际发展需求，提供明确且具有前瞻性的指导。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的专业队伍、成熟管理体系以及管理层的深入参与，将为本项目从规划建设到高效运营提供全面而可靠的支持与保障。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新建研发及产业化场地，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发展与核心技术深化的战略需求，旨在通过硬件环境与配套功能的系统性升级，突破当前研发与生产环节的物理空间约束。项目实施将直接服务于发行人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的规模扩张与核心技

术的迭代转化，通过建设功能化、专业化的研发与产业化物理空间，加速技术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进程，并为吸引和保留高端技术团队、提升持续创新能力提供关键基础。不仅是支撑主营业务增长的重要举措，更是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强化行业竞争力的战略性投入。

4、项目实施主体、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云深处，建设期为3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阶段												
场地建设及装修												

5、项目土地、环保情况

(1) 项目土地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6年5月8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2) 项目环保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在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附件八：公司专利情况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3101444734	一种动力储能的单腿机器人原地跳跃机构	发明	2013.04.24	2015.08.19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14101078111	一种连杆传动的单腿机器人跳跃机构	发明	2014.03.21	2015.11.25	继受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18100647503	基于力传感器的机器人足底	发明	2018.01.23	2023.08.2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18100645315	一种搭载薄膜压力传感器的可调式足底机构	发明	2018.01.23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18300321251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01.23	2018.08.2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18201136892	一种基于绞盘的可移动龙门支架	实用新型	2018.01.23	2018.09.1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18201134774	一种电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23	2018.08.2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1820111849X	搭载薄膜压力传感器的可调式足底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1.23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18106023556	具备防水防尘功能的壳体及仿生机器人人腿	发明	2018.06.12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18209096747	一种具备防水防尘功能的壳体及仿生机器人人腿	实用新型	2018.06.12	2019.01.04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018220965237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躯干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018115274159	一种机器人足底	发明	2018.12.13	2024.01.0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201822096711X	一种缓冲垫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8.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2018220965241	机器人足底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08.2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018307239597	机器人腿部	外观设计	2018.12.13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018220960430	一种简易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2019301383122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019204576210	腿足式机器人的自主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04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020300250427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01.14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020101002809	四足机器人溜蹄步态规划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介质	发明	2020.02.18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020101256932	一种四足机器人姿态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0.02.27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2020202347205	阵列式自主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8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2020202762443	一种机器人用关节电机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3.09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202020328890X	腿足式机器人的腿机构及腿足式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03.16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2020203395210	轮腿结合的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03.17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2020302783286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06.05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2020302783055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06.05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2020303409613	带机械臂的四足机器人（pro）	外观设计	2020.06.29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2020110405936	一种四足机器人仿生跳跃动作的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	2020.09.28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2020306020999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10.10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2020229799954	可拆卸的机器人足部机构及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12.09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2021100357714	一种四足机器人通用的限位机构及四足机器人	发明	2021.01.12	2025.04.08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2021300195994	四足机器人（大型雷达款	外观	2021.01.12	2021.06.01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MiniLite)	设计			取得	
34	发行人	2021300193895	四足机器人(小型雷达款MiniLite)	外观设计	2021.01.12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2021200771048	四足机器人通用的限位机构及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01.12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2021202218251	一种带锁紧装置的机器人足底和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01.26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2021102596654	一种四足机器人开机后找回零位的方法	发明	2021.03.10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2021205448734	一种卡扣锁紧机构及移动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2021210042383	一种易拆卸的电池锁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5.10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2021303000023	四足机器人(MiniLite)	外观设计	2021.05.19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202121551743X	一种腿足机器人的防水散热结构及腿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07.08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2021215810238	一种腿足机器人自主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2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2021304390498	四足机器人(云台)	外观设计	2021.07.12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2021304391876	四足机器人(雷达)	外观设计	2021.07.12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2021304391965	四足机器人(机械臂)	外观设计	2021.07.12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202121745042X	一种电机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7.29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2021111410669	一种四足机器人翻身方法	发明	2021.09.28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2021224231431	一种机器人的腿部机构及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10.08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2021226215838	一种四足机器人躯干	实用新型	2021.10.29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2021226533169	一种便于检修的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11.01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202122704712X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关节连	实用	2021.11.05	2022.04.19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接结构	新型			取得	
52	发行人	2021307269594	电机外壳（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1.11.05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2021307269518	四足机器人（绝影 Lite2）	外观设计	2021.11.05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2021227065664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关节	实用新型	2021.11.05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2021229101148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外壳	实用新型	2021.11.25	2025.01.28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2021231609929	一种四足机器人关节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5	2023.05.02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2021233003364	一种用于四足机器人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2.23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2021308509449	用于四足机器人操控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2021.12.23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202210771719X	一种用于四足机器人的腿更换机构及更换方法	发明	2022.06.30	2024.01.16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2022107717202	一种便于上下台阶的四足机器人腿部	发明	2022.06.30	2024.03.12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2022216979958	便于上下台阶的四足机器人腿部	实用新型	2022.06.30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2022107717151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侧翻方法	发明	2022.06.30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2022109514414	一种融合激光雷达和深度相机点云的建图定位方法	发明	2022.08.09	2025.09.26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2022110795743	一种应用于复杂地形的四足机器人控制方法	发明	2022.09.05	2025.06.06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2022307971632	四足机器人的腿结构（P系列）	外观设计	2022.11.29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2022116126428	一种四足机器人腿部测试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2.12.14	2024.08.06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2022117348562	一种功能器械可快速拆装的四足机器人	发明	2022.12.30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2023202318916	一种用于四足机器人的电池锁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2.02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发行人	2023300563020	四足机器人（小型绝影）	外观设计	2023.02.17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202310175433X	一种结合地形约束的四足机器人控制方法	发明	2023.02.28	2025.10.14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2023101784053	一种减震组件及四足机器人用减震装置	发明	2023.02.28	2025.05.30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2023213627330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减震脚垫	实用新型	2023.05.31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2023106407538	四足机器人导航坐标点位采集装置及导航精度评估方法	发明	2023.05.31	2025.10.21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2023215883882	一种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3.12.05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2023304082284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操控四足机器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3.06.30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2023305850943	智能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3.09.08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2023305851310	防护装置（四足机器人激光雷达）	外观设计	2023.09.08	2024.07.16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202330585126X	四足机器人（绝影 X30）	外观设计	2023.09.08	2024.03.29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2023224899517	一种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3.09.08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2023224503844	一种机器人光学信息采集系统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3.09.11	2024.05.07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2023307898256	充电反光座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4.07.16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2023232672350	一种四足机器人上表面对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30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2023232661695	一种机器人足垫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30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2023307898241	充电箱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2023232655923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关节电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30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2023232573529	一种机器人外接扩展装置	实用	2023.11.30	2024.10.11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87	发行人	2023233863938	一种机器人的关节电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12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2023233830900	一种便携式机器人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3.12.12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2023233830879	一种用于四足机器人的充电对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12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2023236633891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多模式急停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2023236460233	一种四足机器人电源防护面板的快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5.04.15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2023236650454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人工搬运辅助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2023236510251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轮足外胎及轮足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30	2024.07.09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2023236510266	一种电机一体式机器人轮足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30	2024.07.09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2024302621805	四足机器人（imbalance）	外观设计	2024.05.07	2025.01.28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202421423261X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壳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20	2025.04.04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2024214298975	一种电池安装结构及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4.06.20	2025.04.04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2024215191250	一种四足机器人关节绕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6.28	2025.04.15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2025300844131	四足机器人前脸（CA5）	外观设计	2024.07.23	2025.10.03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2024217540171	一种四足机器人的头部	实用新型	2024.07.23	2025.06.20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2024304597459	四足机器人前脸（CA5）	外观设计	2024.07.23	2025.04.11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2025300844184	四足机器人前脸（CA7）	外观设计	2024.07.23	2025.10.03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2024304597641	四足机器人前脸（CA7）	外观设计	2024.07.23	2025.04.15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2024307464355	四足机器人外壳	外观	2024.11.25	2025.10.14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取得	
105	发行人	2024307464675	四足机器人膝关节的提手	外观设计	2024.11.25	2025.10.14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2024307465023	四足机器人（轮式）	外观设计	2024.11.25	2025.09.12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2024228801673	一种用于四足机器人的关节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24.11.25	2025.10.03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2024307464213	四足机器人（足式）	外观设计	2024.11.25	2025.10.14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202430772511X	四足机器人电池	外观设计	2024.12.05	2025.10.14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2024231998761	一种用于四足机器人的传输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24	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2024119286201	一种可利用关节组合轮越障的轮足机器人	发明	2024.12.25	2025.11.07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2024232340237	一种轮足式机器人的轮足悬挂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26	2025.11.07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2024232340218	一种轮足式机器人的轮胎拆卸更换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26	2025.11.07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2024232528180	一种用于轮足式机器人高速行驶时重心下压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2.27	2025.11.07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2024232699894	一种轮足机器人使用的快捷更换履带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25.11.07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2025109346338	一种基于地形图强化学习四足机器人运动控制方法	发明	2025.07.08	2025.10.03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2025111456815	一种人形机器人的关节机构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25.08.15	2025.12.09	原始取得	无
118	格物机器人	2023230296146	一种适用于四足机器人的二段式承载架	实用新型	2023.11.09	2024.07.09	原始取得	无
119	格物机器人	2023213625922	一种用于机器人电池的防盗锁	实用新型	2023.05.31	2023.09.26	原始取得	无
120	格物机器人	2023303281774	四足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3.05.31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Robots [other than those with a specific function]	015120938-0001	2025.10.2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附件九：公司商标情况

(一)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9267276	的卢	9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2	发行人	29272164	的卢	7	原始取得	2018.12.28-2028.12.27	无
3	发行人	29275772	绝影	7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无
4	发行人	29276971	绝影	9	原始取得	2019.04.21-2029.04.20	无
5	发行人	31033518	DeepRobotics	7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无
6	发行人	31035871	爪黄飞电	39	原始取得	2019.04.14-2029.04.13	无
7	发行人	31036384	DeepRobotics	39	原始取得	2019.08.07-2029.08.06	无
8	发行人	31036416	乌雅	41	原始取得	2019.04.21-2029.04.20	无
9	发行人	31038026	DeepRobotics	28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无
10	发行人	31039962	乌雅	39	原始取得	2019.04.21-2029.04.20	无
11	发行人	31047564	爪黄飞电	41	原始取得	2019.04.14-2029.04.13	无
12	发行人	31047704	爪黄飞电	28	原始取得	2019.04.14-2029.04.13	无
13	发行人	31048093	DeepRobotics	9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无
14	发行人	31053250	爪黄飞电	42	原始取得	2019.04.14-2029.04.13	无
15	发行人	31053566	DeepRobotics	41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无
16	发行人	32759066		39	原始取得	2019.04.21-2029.04.20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32760229		35	原始取得	2019.11.28-2029.11.27	无
18	发行人	32766785		9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无
19	发行人	32767585		41	原始取得	2020.06.28-2030.06.27	无
20	发行人	32772643		7	原始取得	2019.06.14-2029.06.13	无
21	发行人	44570970	JUEYING	7	原始取得	2020.10.28-2030.10.27	无
22	发行人	44571976	JUEYING MINI	42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23	发行人	44574383	YUNSHENCHU	7	原始取得	2020.10.28-2030.10.27	无
24	发行人	44574398	JUEYING PRO	9	原始取得	2020.10.28-2030.10.27	无
25	发行人	44574625	JUEYING MINI	35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26	发行人	44574640	YUNSHENCHU	39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27	发行人	44574663	YUNSHENCHU	41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28	发行人	44576305	JUEYING MINI	7	原始取得	2020.10.28-2030.10.27	无
29	发行人	44576310	JUEYING MINI	9	原始取得	2020.10.28-2030.10.27	无
30	发行人	44578471	JUEYING PRO	35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31	发行人	44578475	YUNSHENCHU	35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32	发行人	44578531	JUEYING	41	原始取得	2021.01.14-2031.01.13	无
33	发行人	44580473	JUEYING	9	原始取得	2021.01.14-2031.01.13	无
34	发行人	44581811	JUEYING PRO	7	原始取得	2020.10.28-2030.10.27	无
35	发行人	44581830	JUEYING PRO	10	原始取得	2020.10.28-2030.10.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6	发行人	44581872	YUNSHENCHU	28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37	发行人	44581919	JUEYING MINI	39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38	发行人	44581922	JUEYING	39	原始取得	2020.10.28-2030.10.27	无
39	发行人	44581931	JUEYING PRO	39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40	发行人	44584683	YUNSHENCHU	10	原始取得	2020.10.28-2030.10.27	无
41	发行人	44585880	JUEYING PRO	41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42	发行人	44585911	YUNSHENCHU	42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43	发行人	44590063	YUNSHENCHU	9	原始取得	2020.10.28-2030.10.27	无
44	发行人	44590086	JUEYING	10	原始取得	2020.10.28-2030.10.27	无
45	发行人	44590090	JUEYING MINI	10	原始取得	2020.10.28-2030.10.27	无
46	发行人	44590107	JUEYING MINI	28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47	发行人	44595107	JUEYING MINI	41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48	发行人	44597380	JUEYING PRO	42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49	发行人	54668202	Jueying Mini Lite	28	原始取得	2021.10.07-2031.10.06	无
50	发行人	54669819	Jueying Mini Lite	7	原始取得	2021.10.07-2031.10.06	无
51	发行人	54677438	Jueying Mini Lite	41	原始取得	2021.10.07-2031.10.06	无
52	发行人	54687576	Jueying Mini Lite	9	原始取得	2021.10.07-2031.10.06	无
53	发行人	54702058	Jueying Mini Lite	39	原始取得	2021.10.07-2031.10.06	无
54	发行人	54703028	Jueying Mini Lite	35	原始取得	2021.10.07-2031.10.06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54704802	Jueying Mini Lite	42	原始取得	2021.10.07-2031.10.06	无
56	发行人	58380025	绝影X20	6	原始取得	2022.05.14-2032.05.13	无
57	发行人	58387567	绝影X20	17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无
58	发行人	58387603	绝影X20	37	原始取得	2022.05.14-2032.05.13	无
59	发行人	58389684	云深处	9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无
60	发行人	58390957	绝影X20	39	原始取得	2022.05.14-2032.05.13	无
61	发行人	58396411	云深处	7	原始取得	2022.02.07-2032.02.06	无
62	发行人	58400112	绝影X20	28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无
63	发行人	58403668	绝影X20	7	原始取得	2023.01.21-2033.01.20	无
64	发行人	58403668A	绝影X20	7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无
65	发行人	58560703	DEEPRobotics	7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无
66	发行人	58560792	DEEPRobotics	37	原始取得	2022.05.21-2032.05.20	无
67	发行人	58560806	DEEPRobotics	39	原始取得	2022.05.21-2032.05.20	无
68	发行人	58563658	DEEPRobotics	18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无
69	发行人	58578772	DEEPRobotics	16	原始取得	2022.06.14-2032.06.13	无
70	发行人	58772721	绝影lite2	7	原始取得	2022.05.08-2032.05.27	无
71	发行人	58772800	Jueying Lite2	28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无
72	发行人	58777278	Jueying Lite2	37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无
73	发行人	58778571	Jueying Lite2	41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74	发行人	58782799	Jueying Lite2	7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无
75	发行人	58785468	绝影lite2	37	原始取得	2022.05.21-2032.05.20	无
76	发行人	58785499	Jueying Lite2	39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无
77	发行人	58785937	Jueying Lite2	42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无
78	发行人	58789095	Jueying Lite2	35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无
79	发行人	58790755	Jueying Lite2	17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无
80	发行人	58791793	Jueying Lite2	6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无
81	发行人	58795305	Jueying Lite2	9	原始取得	2022.02.21-2032.02.20	无
82	发行人	58801165	绝影lite2	28	原始取得	2022.05.21-2032.05.20	无
83	发行人	61804311	绝影X20	7	原始取得	2022.09.07-2032.09.06	无
84	发行人	66010750	绝影	41	原始取得	2023.01.14-2033.01.13	无
85	发行人	73865581	Jueying X30	7	原始取得	2024.04.14-2034.04.13	无
86	发行人	75911494	云深处科技	7	原始取得	2024.09.07-2034.09.06	无
87	发行人	75914558	云深处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5.03.21-2035.03.20	无
88	发行人	78321014	绝影出击	7	原始取得	2024.10.14-2034.10.13	无
89	发行人	78347020	绝影出击	9	原始取得	2024.10.14-2034.10.13	无
90	发行人	78347350	绝影出击	41	原始取得	2024.10.14-2034.10.13	无
91	发行人	78348516	绝影出击	28	原始取得	2024.10.14-2034.10.13	无
92	发行人	79528014	云深处小空	9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93	发行人	79530349	云深处小悟	28	原始取得	2024.12.21-2034.12.20	无
94	发行人	79530356	云深处小空	28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无
95	发行人	79543158	云深处小空	7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无
96	发行人	79543671	云深处小悟	9	原始取得	2024.12.21-2034.12.20	无
97	发行人	79549580	云深处小悟	7	原始取得	2024.12.21-2034.12.20	无
98	发行人	80634100	robotruck	9	原始取得	2025.02.21-2035.02.20	无
99	发行人	80639035	深悟空	28	原始取得	2025.02.21-2035.02.20	无
100	发行人	80639955	robotruck	7	原始取得	2025.05.21-2035.05.20	无
101	发行人	80639976	robotruck	28	原始取得	2025.02.28-2035.02.27	无
102	发行人	80642152	深悟空	9	原始取得	2025.02.21-2035.02.20	无
103	发行人	80648384	深悟空	7	原始取得	2025.03.07-2035.03.06	无
104	发行人	80731510	云深处悟空	7	原始取得	2025.02.21-2035.02.20	无
105	发行人	80746010	云深处悟空	9	原始取得	2025.02.28-2035.02.27	无
106	发行人	80746024	云深处悟空	28	原始取得	2025.02.28-2035.02.27	无
107	发行人	81955552	云深处山猫	7	原始取得	2025.05.14-2035.05.13	无
108	发行人	81959910	云深处山猫	9	原始取得	2025.05.14-2035.05.13	无
109	发行人	82364256	DEEPROBOTICSLYNX	9	原始取得	2025.06.28-2035.06.27	无
110	发行人	82367144	DEEPROBOTICSLYNX	7	原始取得	2025.06.28-2035.06.27	无
111	发行人	82367154	云深处山狐	7	原始取得	2025.06.14-2035.06.13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12	发行人	82386075	云深处山狐	9	原始取得	2025.06.14-2035.06.13	无
113	发行人	85182069	云深处山猫 M20	7	原始取得	2025.10.21-2035.10.20	无
114	发行人	85184055	DEEPRobotics Lynx M20	28	原始取得	2025.10.28-2035.10.27	无
115	发行人	85190736	DEEPRobotics Lynx M20	7	原始取得	2025.11.28-2035.11.27	无
116	发行人	85195419	云深处山猫 M20	9	原始取得	2025.11.28-2035.11.27	无
117	发行人	85196883	Lynx M20	9	原始取得	2025.10.21-2035.10.20	无
118	发行人	85198413	云深处山猫 M20	28	原始取得	2025.10.14-2035.10.13	无
119	发行人	85200184	Lynx M20	7	原始取得	2025.11.28-2035.11.27	无
120	发行人	85200210	DEEPRobotics Lynx M20	9	原始取得	2025.11.28-2035.11.27	无
121	发行人	44574593	JUEYING PRO	28	原始取得	2020.11.07-2030.11.06	无
122	格物机器人	21927162	DoIT	28	原始取得	2018.02.07-2028.02.06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物机器人名下注册号 21927162 的商标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销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657132	DEEPRobotics	7	原始取得	2022.02.17-2032.02.17	欧盟、英国、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	无
2	发行人	019159001	DEEPRobotics	9、28	原始取得	2025.03.19-2035.03.19	欧盟	无
3	发行人	019185187	Lynx M20 (文字商标提交)	7、9、28	原始取得	2025.05.12-2035.05.12	欧盟	无
4	发行人	019185226	DEEP Robotics Lynx M20 (文字商标提交)	7、9、28	原始取得	2025.05.12-2035.05.12	欧盟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019185245		7、9、28	原始取得	2025.05.12- 2035.05.12	欧盟	无
6	发行人	7001385	DEEPRobotics Lynx M20 (文字商标提交)	7、9、28	原始取得	2025.12.25- 2035.12.25	日本	无

附件十：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备案/登记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备案/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8780	设备型号：绝影 Lite3 专业版	2025.12.19
2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8835	设备型号：绝影 Lite3 体验版	2025.12.19
3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8837	设备型号：绝影 Lite3 探索版	2025.12.19
4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8814	设备型号：绝影 Lite3 激光版	2025.12.19
5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9711	设备型号：绝影 X30	2025.12.26
6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8084	设备型号：绝影 X30 Pro	2025.12.12
7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7631	设备型号：山猫 M20	2025.12.08
8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8108	设备型号：山猫 M20 Pro	2025.12.12
9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6-0702	设备型号：H-M20	2026.01.21
10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9202	设备型号：QX20-E-B	2025.12.26
11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9229	设备型号：QX20-E-B-BL	2025.12.26
12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8088	设备型号：绝影 Lite3	2025.12.12
13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收件凭证	浙无备收字 (2026)第 00399号	设备型号：绝影 Lite3 专业版、绝影 Lite3 体验版、绝影 Lite3 探索版、绝影 Lite3 激光版、绝影 X30、绝影 X30 Pro、山猫 M20、山猫 M20 Pro、H-M20、QX20-E-B、QX20-E-B-BL、绝影 Lite3	2026.04.22
14	发行人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01960RB Z	-	-
15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6M A2AYE3K6 X001Y	-	2026.04.16
16	湖州云深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21M ADGC83E6 1001Y	-	2025.04.12